

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本審計準則中涉及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之規定者，於適用該品質管理準則前，應適用品質管制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之相關規定。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查核人員對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責任。

本審計準則之重要觀念

第 二 條 查核人員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包括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降低查核風險至可接受之水準。查核風險受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偵查風險之影響。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存在於整體財務報表層級與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

第 三 條 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應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並認知可能存在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況。

第 四 條 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與整體財務報表有廣泛關聯，且可能影響許多個別項目聲明。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由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兩項要素所組成：

1.固有風險係指於考量相關控制前，交易類別、科

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且該不實表達（或與其他不實表達合併考量時）可能係屬重大。

2.控制風險係指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個別項目聲明可能發生不實表達，且該不實表達（或與其他不實表達合併考量時）可能係屬重大，但未能透過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之風險。

第 五 條 查核人員應考量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決定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依本審計準則之規定，對於所辨認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查核人員應分別評估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不同個別項目聲明之固有風險程度可能有所不同，本審計準則將不同固有風險程度稱為固有風險光譜。

第 六 條 查核人員應依本審計準則之規定辨認並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因舞弊之重要性，審計準則240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對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以取得用以辨認、評估及因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資訊，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第 七 條 查核人員之風險辨認及評估流程係動態且反覆修正之過程。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

與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規定係相互關聯。查核人員於取得該瞭解時，可能設定風險之初步預期，該預期可能隨查核人員進行風險辨認及評估流程作進一步修正。此外，依本審計準則及審計準則330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基於所取得之新資訊或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修正其風險評估，並修改整體查核對策及進一步查核程序。

第 八 條 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所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該審計準則進一步敘明查核人員對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及整體查核對策，受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控制環境之瞭解所影響。此外，依該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可擴縮性

第 九 條 某些審計準則包括可擴縮性之考量，此考量說明審計準則之基本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查核，無論其性質及情況複雜與否。本審計準則係供所有企業之查核使用，無論其規模或複雜性，因此，本審計準則之解釋及應用包括對較複雜或較不複雜企業之特定考量（如適當時）。雖然企業之規模可能為複雜性之指標，惟某些規模較小之企業

可能具複雜性；反之，某些規模較大之企業可能較不具複雜性。

貳、目的

第十條 本審計準則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從而作為設計及執行應有查核程序之基礎。

參、定義

第十一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 1.聲明：管理階層就財務報表中資訊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以明示或隱含之方式所作之表述，該等表述係管理階層用以主張財務報表係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查核人員於辨認、評估及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採用該等聲明以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實表達之不同類型。（相關條文：第三十八條）
- 2.營業風險：因重大情勢、重大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對企業達成目標或執行策略之能力有負面影響之風險，抑或因企業設定不適當之目標及策略而產生之風險。
- 3.控制：企業為達成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控制目標，所建立之政策或程序。（相關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1)政策係企業內部為使控制有效執行，就應作為或不應作為所作之規範，該等規範可能為書面化，或於溝通中作明確敘述，抑或隱含於行動或決策中。

(2)程序係指將政策付諸實行之具體行動。

4.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以下簡稱一般控制）：對企業資訊科技流程之控制，該等控制支持企業資訊科技環境之持續適當運作，包括企業資訊系統中資訊處理控制之持續有效執行及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亦參見資訊科技環境之定義。

5.資訊處理控制：於企業資訊系統中，與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或人工資訊流程之資訊處理有關之控制，該等控制直接因應與交易及其他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有關之風險。（相關條文：第四十三條）

6.固有風險因子：係指某些事件或狀況之特性，其於考量控制前可能影響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固有風險因子可能為質性或量化，包括複雜性、主觀性、變動、不確定性，以及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其他舞弊風險因子（在其影響固有風險之範圍內）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相關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7.資訊科技環境：企業用以支持營運及達成經營策略之資訊科技應用系統、資訊科技基礎架構、

資訊科技流程及該等流程中所涉及之人員。就本審計準則之目的而言：

- (1)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下簡稱應用系統）係指一項程式或一組程式，用於交易或資訊之啟動、處理、記錄及報導。應用系統包括資料倉儲及報表編輯器。
 - (2)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包含網路、作業系統及資料庫，以及與前述相關之硬體及軟體。
 - (3)資訊科技流程係企業管理資訊科技環境之存取、管理程式之修改或資訊科技環境之變動及管理資訊科技運作之流程。
- 8.攸關聲明：當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聲明存有已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該聲明係屬攸關。對聲明是否攸關之判斷係於考量相關控制前作成（亦即固有風險）。（相關條文：第四十六條）
- 9.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資訊處理控制易發生設計或執行無效之可能性，抑或因企業於資訊科技流程（參見資訊科技環境）中控制之設計或執行無效，對企業資訊系統中交易及其他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所產生之風險。
- 10.風險評估程序：為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設計及執行之查核程序。
- 11.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具有一項或多項攸關聲明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



事項。

12.顯著風險：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情況之已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四十七條）

(1)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評估已接近固有風險光譜之頂端。該風險評估程度係依固有風險因子對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時潛在不實表達之重大程度兩者組合之影響而決定。

(2)依其他審計準則之規定，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視為顯著風險者。

13.內部控制制度：由治理單位、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所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之制度，以對企業達成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提供合理確信。就本審計準則之目的而言，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五項相互關聯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

(2)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

(3)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

(4)資訊系統及溝通。

(5)控制作業。

14.查核風險：查核風險係指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查核人員出具不適當查核報告之風險。查核風險受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偵查風險之影響。

15.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財務報表於查核前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當下列兩者存有合理可能性時，則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1)不實表達之發生（亦即其可能性）。

(2)不實表達發生時係屬重大（亦即其重大程度）。

16.偵查風險：查核人員為降低查核風險至可接受之水準而執行查核程序，惟未能偵出已存在且可能重大之不實表達之風險。

肆、基本準則

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

第 十二 條 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以取得查核證據，俾提供下列事項之適當基礎：（相關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

1.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2.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

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應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查核證據，即不偏向取得可驗證之查核證據，亦不偏向排除可反駁之查核證據。

（相關條文：第五十一條）

第 十三 條 風險評估程序應包括：（相關條文：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



- 1.查詢管理階層及受查者其他適當人員，包括內部稽核職能（如有時）之人員。（相關條文：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
- 2.分析性程序。（相關條文：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六條）
- 3.觀察及檢查。（相關條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條）

自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資訊

第十四條 查核人員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取得風險評估程序之查核證據時，應考量自下列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資訊：（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

- 1.自客戶關係及查核案件之承接或續任程序。
- 2.主辦會計師為受查者所執行之其他案件（如適用時）。

第十五條 當查核人員擬採用自以往對受查者之經驗及執行查核程序所取得之資訊時，應評估該等資訊作為本期查核證據是否仍屬攸關及可靠。（相關條文：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

查核團隊討論

第十六條 主辦會計師與查核團隊主要成員應討論受查者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應用，以及其財務報表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相關條文：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條）

第十七條 當有查核團隊成員未參與查核團隊討論時，主辦會計師應決定必須與該等成員溝通之事項。

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

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相關條文：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 十八 條 查核人員應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以取得對下列事項之瞭解：

1.受查者及其環境之相關層面：

(1)受查者之組織架構、所有權結構、治理架構及營運模式，包括其營運模式整合資訊科技之程度。（相關條文：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七條）

(2)產業、法令及其他外部因素。（相關條文：第九十八條至第一〇二條）

(3)用以評估受查者財務績效之內部及外部衡量指標。（相關條文：第一〇三條至第一〇九條）

2.受查者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以及其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原因。（相關條文：第一一〇條及第一一一條）

3.基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取得之瞭解，受查者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時，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相關條文：第一一二條至第一一六條）

第 十九 條 查核人員應評估受查者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其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是否一致。

瞭解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相關條文：第一一七條至第一二一條）

控制環境、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及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相關條文：第一二二條至第一二四條）

控制環境

第二十條 查核人員應透過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對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控制環境取得瞭解。作此瞭解時，查核人員應對下列事項進行瞭解及評估：（相關條文：第一二五條及第一二六條）

1.瞭解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控制、流程及架構：（相關條文：第一二七條及第一二八條）

- (1)管理階層如何履行監督責任，例如受查者之文化及管理階層對誠信及道德觀之承諾。
- (2)當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有所區分時，治理單位之獨立性及其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
- (3)受查者對職權及責任之指派。
- (4)受查者如何延攬、培養及留用具有能力之人才。
- (5)受查者如何要求各級人員為內部控制制度目標之達成承擔責任。

2.評估下列事項：（相關條文：第一二九條至第一三四條）

- (1)管理階層在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是否已建立並維持誠信及道德行為之文化。
- (2)考量受查者之性質及複雜性，控制環境是否提

供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適當基礎。

(3)所辨認控制環境之內部控制缺失是否損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

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

第二十一條 查核人員應透過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對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受查者風險評估流程取得瞭解。作此瞭解時，查核人員應對下列事項進行瞭解及評估：

1.瞭解下列受查者之流程：（相關條文：第一三五條及第一三六條）

(1)辨認與財務報導目標攸關之營業風險。（相關條文：第九十四條）

(2)評估該等風險之顯著程度，包括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3)因應該等風險。

2.評估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就受查者之情況（考量其性質及複雜性）而言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一三七條至第一三九條）

第二十二條 查核人員如辨認出管理階層未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其應：

1.確認是否存有查核人員預期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應辨認而未辨認之風險。如有此情形時，查核人員應瞭解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為何未能辨認該風險。

2.考量此情形對查核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作評估之影響。

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

第二十三條 查核人員應透過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對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取得瞭解。作此瞭解時，查核人員應對下列事項進行瞭解及評估：（相關條文：第一四〇條及第一四一條）

1.瞭解下列受查者流程之層面：

(1)為監督控制之有效性及內部控制缺失之辨認與改正，所執行之持續性評估及個別評估。

（相關條文：第一四二條及第一四三條）

(2)受查者之內部稽核職能（如有時），包括其性質、職責及工作。（相關條文：第一四四條）

2.瞭解受查者於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中所使用資訊之來源，以及管理階層認為該等資訊係足夠可靠之基礎。（相關條文：第一四五條及第一四六條）

3.評估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就受查者之情況（考量其性質及複雜性）而言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一四七條及第一四八條）

資訊系統及溝通、控制作業（相關條文：第一四九條至第一五六條）

資訊系統及溝通

第二十四條 查核人員應透過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對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受查者資訊系統及溝通取得瞭解。作此瞭解時，查核人員應對下列事項進行瞭解及評估：（相關條文：第一五七條）

1.瞭解受查者之資訊處理作業，包括受查者之資料

及資訊、該等作業所使用之資源，以及對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所訂定之政策：（相關條文：第一五八條至第一六九條）

(1)資訊如何於受查者資訊系統中流動，包括：

①如何啟動交易，以及如何對交易資訊進行記錄、處理、必要之更正、併入總帳及於財務報表中報導。

②如何對與非交易事項及狀況有關之資訊進行擷取、處理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2)資訊系統中與資訊流有關之會計紀錄、財務報表中之特定會計項目及其他佐證紀錄。

(3)受查者財務報表（包括揭露）之編製流程。

(4)與第一日至第三日攸關之受查者資源，包括資訊科技環境。

2.瞭解受查者於資訊系統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中，如何溝通支持財務報表編製與相關報導責任之重大事項。該等溝通包括：（相關條文：第一七〇條及第一七一條）

(1)受查者內部人員間之溝通，包括相關人員就其在財務報導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進行溝通。

(2)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間之溝通。

(3)與外部之溝通，例如與主管機關之溝通。

3.評估受查者之資訊系統及溝通是否適當支持財務報表係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相關條文：第一七二條）

控制作業

第二十五條 查核人員應透過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取得瞭解。作此瞭解時，查核人員應對下列事項進行辨認及評估：（相關條文：第一七三條至第一八三條）

1.辨認下列於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因應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

(1)因應經決定為顯著風險之控制。（相關條文：第一八四條及第一八五條）

(2)對會計分錄之控制，包括對非標準之會計分錄之控制，此等分錄係用以記錄非經常發生、不尋常之交易或調整。（相關條文：第一八六條及第一八七條）

(3)查核人員規劃測試執行有效性之控制，以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該等控制應包括因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之控制。（相關條文：第一八八條至第一九〇條）

(4)依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認為適當之其他控制，俾使其能達成第十二條對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評估及因應等目的。（相關條文：第一九一條）

2.基於第一款所辨認之控制，辨認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相關條文：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八條）

3.對於第二款所辨認之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

其他層面，辨認使用資訊科技之相關風險及受查者因應此等風險之一般控制。（相關條文：第一九九條及第二〇〇條）

4.對於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辨認之控制：（相關條文：第二〇一條至第二〇七條）

(1)評估該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以因應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或支持其他控制之執行。

(2)除向受查者有關人員查詢外，應執行其他程序以確認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控制缺失

第二十六條 查核人員基於對受查者每一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評估，應決定是否已辨認出一項或多項內部控制缺失。（相關條文：第二〇八條及第二〇九條）

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二一〇條及第二一一條）

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二十七條 查核人員應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決定其是否存在於下列層級：（相關條文：第二一二條至第二一七條）

1.整體財務報表。（相關條文：第二一八條至第二二四條）

2.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之個別項目聲明。（相關條文：第二二五條）

第二十八條 查核人員應決定攸關聲明及相關之主要交易類

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相關條文：第二二六條至第二二八條）

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二十九條 查核人員對所辨認之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應評估該等風險並：（相關條文：第二一八條至第二二四條）

- 1.決定其是否影響個別項目聲明風險之評估。
- 2.評估其對財務報表具有廣泛影響之性質及範圍。

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評估固有風險（相關條文：第二二九條至第二四〇條）

第三十條 查核人員對所辨認之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應藉由評估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以評估固有風險。此時，查核人員應考量下列事項：

- 1.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攸關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2.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如何影響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評估及其影響程度。（相關條文：第二三九條及第二四〇條）

第三十一條 查核人員應決定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是否為顯著風險。（相關條文：第二四一條至第二四四條）

第三十二條 查核人員對所有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應決定僅執行證實程序是否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相關條文：第二四五條至第二四八條）

評估控制風險

第三十三條 查核人員如規劃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應評估控制風險。如未規劃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查核人員之控制風險評估將致使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等同於固有風險之評估。（相關條文：第二四九條至第二五二條）

評估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第三十四條 查核人員應評估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是否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提供適當基礎。如無法提供適當基礎，查核人員應執行額外風險評估程序，直至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可提供該基礎。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考量所有自風險評估程序取得之查核證據，無論該等查核證據係可驗證或可反駁管理階層所作之聲明。（相關條文：第二五三條至第二五五條）

非主要但重大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

第三十五條 查核人員對未被決定為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重大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應評估其決定是否仍屬適當。（相關條文：第二五六條至第二五八條）

風險評估之修正

第三十六條 如查核人員取得之新資訊與其原先據以辨認或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證據不一致，應修正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或評估。（相關條文：第二五九條）

書面紀錄

第三十七條 查核人員應列入查核工作底稿之事項包括：（相關條文：第二六〇條至第二六四條）

- 1.查核團隊所進行之討論及所達成之重大決定。
- 2.查核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對所取得瞭解（包含相關評估）之主要內容及其資訊來源，以及所執行之風險評估程序。
- 3.查核人員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所辨認控制之設計所作之評估，以及確認該等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 4.所辨認及評估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顯著風險及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以及作成該等重大判斷之理由。

伍、解釋及應用

定義（相關條文：第十一條）

聲明（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1款）

第三十八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評估及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使用各種聲明以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實表達之不同類型，第二一六條例示此等聲明之種類。該等聲明與審計準則580號「書面聲明」所規定之書面聲明不同，該書面聲明係用以確認某些事項或支持其他查核證據。

控制（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3款）

第三十九條 控制嵌入於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中。

第四十條 政策之付諸實行係透過企業內部人員之行動，或禁止人員採取違反該政策之行動。

第四十一條 程序可能透過正式文件或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其他溝通而明定，或可能並未明定但透過企業文化所形塑之行為而產生。程序可能透過企業使用之應用系統或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所允許之行動，予以落實執行。

第四十二條 控制可分為直接控制或間接控制。直接控制係指足夠精確以因應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間接控制係指能支持直接控制之控制。

資訊處理控制（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5款）

第四十三條 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之風險係源自於企業資訊政策易發生未能有效付諸實行之可能性，該等政策訂定企業資訊系統之資訊流、紀錄及報導流程。資訊處理控制係支持企業資訊政策有效付諸實行之程序。資訊處理控制可能為自動化作業（亦即嵌入於應用系統）或人工作業（例如，輸入或輸出控制），且可能依賴其他控制，包括其他資訊處理控制或一般控制。

固有風險因子（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6款）

附錄二 列示與瞭解固有風險因子有關之進一步考量事項。

第四十四條 固有風險因子可能為質性或量化，且影響聲明易

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與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編製資訊有關之質性固有風險因子，包括：

- 1.複雜性。
- 2.主觀性。
- 3.變動。
- 4.不確定性。
- 5.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其他舞弊風險因子（在其影響固有風險之範圍內）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第四十五條 除第四十四條所述之固有風險因子外，可能尚有其他固有風險因子包括：

- 1.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質性或量化因素相當重大。
- 2.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項目組成缺乏同質性，或其數量眾多。

攸關聲明（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8款）

第四十六條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與一項以上之聲明有關，於此情況下，與此風險有關之所有聲明皆為攸關聲明。如某項聲明並未存有已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則該聲明非屬攸關聲明。

顯著風險（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12款）

第四十七條 顯著程度係用以敘述某一事項之相對重要程度，由查核人員依所考量事項之情況加以判斷。就固有風險而言，顯著程度係由查核人員依固有風險

因子如何影響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時潛在不實表達之重大程度兩者之組合，並依其影響程度加以考量。

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相關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查核人員應依本審計準則之規定辨認並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風險。惟因舞弊之重要性，審計準則240號對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以取得用以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資訊，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此外，下列審計準則對辨認並評估與特定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亦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1. 審計準則540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
2. 審計準則550號「關係人」。
3. 審計準則570號「繼續經營」。
4. 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第四十九條 查核人員於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應運用專業懷疑對所蒐集查核證據進行謹慎之評估，此可協助查核人員對查核證據保持警覺，而不偏向可驗證風險存在之查核證據，亦不偏向可反駁風險存在之查核證據。專業懷疑係查核人員於進行專業判斷時所運用之態度，以作為其行動之基礎。查核人員運用專業判斷，以確認何時取得對風險評估提供適當基礎之查核證據。

第 五十 條 查核人員專業懷疑之運用可能包括：

1. 質疑文件之可靠性及矛盾之資訊。
2. 考量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查核人員查詢所作之回應及所提供之其他資訊。
3. 對顯示可能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不實表達之狀況保持警覺。
4. 依據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考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是否支持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

為何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查核證據係屬重要（相關條文：第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用以支持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之查核證據，可協助其辨認潛在矛盾之資訊，並於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運用專業懷疑。

查核證據之來源（相關條文：第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查核證據，可能包括自受查者內部或外部之多種來源取得證據，惟查核人員無須執行全面性搜尋以辨認查核證據之所有可能來源。除其他來源之資訊外，風險評估程序之資訊來源可能包括：

1. 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受查者之其他主要人員（例如內部稽核人員）之互動。

- 2.自外部第三方（例如主管機關）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資訊。
- 3.與受查者相關之公開資訊，例如，受查者發布之新聞稿、分析師或投資人會議之資料、分析師之報告或有關交易活動之資訊。

無論資訊之來源為何，查核人員應依審計準則500號「查核證據」之規定，考量擬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可擴縮性（相關條文：第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範圍因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例如受查者之政策與程序及流程與制度之正式化程度）不同而異。查核人員宜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擬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範圍，以符合本審計準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儘管受查者之政策與程序及流程與制度之正式化程度可能不同，查核人員仍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取得瞭解。

釋例：

某些較不複雜之受查者，特別是所有者兼管理者之受查者，可能未建立正式之流程與制度（例如，風險評估流程或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或可能對流程與制度僅建立有限之書面文件，或缺乏執行方式之一致性。當該等制度與流程缺乏正式化時，查核人員仍可能透過觀



察及查詢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其他較為複雜之受查者，通常被預期有較正式及書面化之政策與程序。查核人員可能於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使用該等書面文件。

第五十五條 相較於續任案件，查核人員對首次承接案件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範圍可能較為廣泛。對續任案件之風險評估程序，查核人員可能著重自前期查核後所發生之變動。

風險評估程序之類型（相關條文：第十三條）

第五十六條 審計準則500號敘明查核人員自風險評估程序及進一步查核程序取得查核證據可能執行之查核程序類型。某些會計資料及其他證據如僅以電子形式存在或僅能於某些時間點取得，則可能影響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如可提升查核效率，查核人員於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亦可能同時執行證實程序或控制測試。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所取得用以支持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之查核證據，亦可能支持個別項目聲明不實表達之偵出或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評估。

第五十七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取得必要瞭解時（參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執行第十三條規定之所有風險評估程序，但無須對該瞭解之每一層面執行所有風險評估程序。查核人員亦可執行其他程序，以取得有助於辨認重大不實表達

風險之資訊。該等其他程序可能包括查詢監理機關、受查者聘任之外部法律顧問或評價專家。

自動化工具及技術（相關條文：第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 查核人員可使用自動化工具及技術，對大量資料（來自總帳、明細帳或其他營運資料）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分析、驗算、重新執行或調節。

查詢管理階層及受查者其他人員（相關條文：第十三條第1款）

為何須查詢管理階層及受查者其他人員

第五十九條 查核人員可能透過查詢受查者管理階層及負責財務報導之人員取得資訊，以作為辨認並評估風險及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之適當基礎。

第六十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查詢管理階層、負責財務報導之人員、受查者之其他適當人員及不同授權層級之職員，可提供查核人員不同角度之觀點。

釋例：

- 1.向治理單位直接查詢，有助於查核人員瞭解治理單位監督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之程度。審計準則260號指出有效之雙向溝通有助於查核人員自治理單位取得與查核攸關之資訊。
- 2.向負責複雜或不尋常交易之啟動、處理或記錄之職員直接查詢，有助於查核人員評估受查者特定會計政策選擇及應用之適當性。
- 3.向內部法務人員直接查詢，可取得受查者訴

訟、法令遵循、舞弊或疑似舞弊、保固、售後服務之義務、與策略夥伴間之安排（例如合資協議）及其他合約條款之意涵等相關資訊。

4. 向行銷或業務人員直接查詢，可取得受查者行銷策略改變、銷售趨勢或與客戶之合約安排等相關資訊。
5. 向風險管理職能（或執行該職能之人員）直接查詢，可取得可能影響財務報導之營運風險及法令風險等相關資訊。
6. 向資訊人員直接查詢，可取得系統變動、系統或控制失效或其他資訊科技風險等相關資訊。

查詢內部稽核職能

附錄四列示與瞭解受查者內部稽核職能有關之考量事項。

為何須查詢內部稽核職能（如有時）

第六十一條 受查者如有內部稽核職能，查詢該職能之適當人員可能有助於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風險時，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

分析性程序（相關條文：第十三條第2款）

為何須執行分析性程序作為風險評估程序

第六十二條 分析性程序有助於辨認不一致及不尋常交易或事件，以及顯示對查核可能有影響之事項之金額、比率或趨勢。所辨認之不尋常或非預期關係有助於查核人員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特別是導因

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六十三條 作為風險評估程序所執行之分析性程序，可辨認出查核人員未察覺之受查者層面，或瞭解固有風險因子（例如變動）如何影響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因此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作為風險評估程序所執行之分析性程序

第六十四條 作為風險評估程序所執行之分析性程序可能：

- 1.包括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例如銷貨收入與銷售場地大小或銷貨數量（非財務資訊）間之關聯性。
- 2.使用高度彙總資料（例如財務報表項目之金額）。該等分析性程序之結果可對發生重大不實表達可能性提供概括性之初步跡象。

釋例：

查核人員於許多查核案件中，可執行資訊之簡單比較，例如，分析期中或月結科目餘額自前期餘額以來之變動，以取得潛在風險較高領域之跡象。

第六十五條 審計準則520號「分析性程序」規範查核人員採用分析性程序作為證實程序（此時稱為證實分析性程序）及於查核工作即將結束前須執行分析性程序（此時稱為協助作成整體結論之分析性程序）。該審計準則並未規定作為風險評估程序所執行之分析性程序，惟查核人員依本審計準則執行分析性程序作為風險評估程序時，該審計準則

之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可提供有用之指引。

自動化工具及技術

第六十六條 執行分析性程序可能使用自動化工具或技術。對資料使用自動化分析性程序可稱為資料分析。

釋例：

查核人員可使用試算表執行實際帳載金額與預算金額之比較，或可自受查者之資訊系統擷取資料執行更進階之程序，並以視覺化技術分析該等資料，以辨認可能須進一步執行特定風險評估程序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

觀察及檢查（相關條文：第十三條第3款）

為何須執行觀察及檢查程序作為風險評估程序

第六十七條 查核人員執行觀察及檢查程序，可用以支持、驗證或反駁自我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所作查詢而獲取之資訊，並可提供有關受查者及其環境之資訊。

可擴縮性

第六十八條 如受查者未將控制之政策或程序書面化，或其正式化程度較低，查核人員仍可透過觀察或檢查控制之執行，取得某些支持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之查核證據。

釋例：

- 1.即使受查者並未將存貨盤點之控制予以書面化，查核人員仍可透過直接觀察，取得對該等控制之瞭解。
- 2.查核人員可對職能分工執行觀察程序。

3.查核人員可對密碼之輸入執行觀察程序。

作為風險評估程序之觀察及檢查程序

第六十九條 風險評估程序可能包括對下列項目執行觀察或檢查程序：

- 1.受查者之營運狀況。
- 2.內部書面文件（例如營運計畫及策略）、紀錄及內部控制手冊。
- 3.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告（例如各季管理報告與期中財務報表）及治理單位提供之相關報告（例如董事會議事錄）。
- 4.受查者之辦公處所及廠房設施。
- 5.受查者之外部資訊（例如，商業、經濟、法令及金融期刊或出版品，分析師、銀行或評等機構之報告），或有關受查者財務績效之其他外部文件（例如第一〇八條所提及者）。
- 6.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作為（例如，觀察審計委員會之會議情形）。

自動化工具及技術

第七十條 自動化工具或技術亦可用於觀察或檢查特定資產，例如透過使用遠端觀察工具（例如無人機）。

自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資訊（相關條文：第十四條）

為何查核人員須考量自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資訊

第七十一條 自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資訊可能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攸關，該等資訊可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資訊及見解：

- 1.受查者之性質及其營業風險，以及自前期查核後所發生之變動。
- 2.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誠信及道德觀，其可能與查核人員對控制環境之瞭解攸關。
- 3.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其如何應用於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

其他資訊來源

第七十二條 其他資訊來源包括：

- 1.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220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對客戶關係及查核案件之承接或續任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所達成之結論。
- 2.主辦會計師為受查者所執行之其他案件。主辦會計師於執行其他案件時，可能已取得與查核攸關之瞭解，包括受查者及其環境。該等案件可能包括協議程序、其他查核或確信案件，前述案件可能包含為因應主管機關額外要求之案件。

自以往對受查者之經驗及執行查核程序所取得之資訊（相關條文：第十五條）

為何自以往查核所取得之資訊對本期查核係屬重要

第七十三條 查核人員自以往對受查者之經驗及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可取得與決定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攸關之資訊，以及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攸關之資訊。

自以往查核所取得資訊之性質

第七十四條 查核人員自以往對受查者之經驗及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可取得下列事項之資訊：

- 1.以往所辨認之不實表達及其是否及時更正。
- 2.受查者之性質及其環境與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內部控制缺失）。
- 3.自前一會計期間結束後，受查者及其營運所發生之重大變動。
- 4.查核人員對特定類型之交易及其他事件或科目餘額（及相關揭露）執行必要查核程序時，曾遭遇之困難（例如導因於其複雜性）。

第七十五條 查核人員如擬於本期查核使用自以往對受查者之經驗及執行查核程序所取得之資訊時，應先確認該等資訊是否仍攸關及可靠。如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已改變或查核人員已取得新資訊，則以往資訊對本期查核可能不再攸關或可靠。查核人員可執行查詢及其他適當查核程序（例如對相關制度執行穿透測試），以確認所發生之改變是否影響該等資訊之攸關性或可靠性。如資訊不再可靠，查核人員可考量執行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額外程序。

查核團隊討論（相關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為何查核團隊須討論受查者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應用及其財務報表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第七十六條 查核團隊成員間討論受查者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應用，以及其財務報表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該討論有助於：

- 1.較具經驗之查核團隊成員（包括主辦會計師）可根據其對受查者之瞭解，分享獨到見解。分享資訊有

助於提升所有查核團隊成員對受查者之瞭解。

- 2.使查核團隊可就受查者所面臨之營業風險、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以及對財務報表易發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方式及項目，交換相關資訊。
- 3.查核團隊成員更深入瞭解所負責之財務報表特定項目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以及瞭解所執行查核程序之結果將如何影響其他查核層面，包括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決定。該討論尤其有助於查核團隊成員就每一成員本身對受查者性質及情況之瞭解，進一步考量與該等瞭解矛盾之資訊。
- 4.查核團隊成員得以溝通及分享查核中所取得之新資訊，該等資訊可能影響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或因應該等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

審計準則240號規定查核團隊之討論應著重於受查者財務報表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方式及項目，包括舞弊可能如何發生。

第七十七條 查核人員應運用專業懷疑對查核證據進行謹慎之評估。詳實及開放之查核團隊討論（包括於續任查核案件）可能有助於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該討論亦可能使查核人員辨認出特別須運用專業懷疑之特定查核領域，而因此指派查核團隊中較具經驗及適當技能之成員參與執行與該等領域相關之查核程序。

可擴縮性

第七十八條 如查核案件僅由單一個人（例如個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執行，亦即查核團隊討論並不可行，考量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所述之事項，仍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項目。

第七十九條 如查核案件係由大型查核團隊執行（例如集團財務報表查核），查核團隊之所有成員同時參與討論有時並非必要，或實務上不可行（例如在多據點查核之情況下），且查核團隊之全部成員亦無須皆被告知討論之所有決定。主辦會計師可先與查核團隊之主要成員包括具有專門技術或知識之成員，或負責查核集團組成個體之人員（如適當時）討論後，再考量對查核團隊係屬必要之溝通範圍，授權其與查核團隊之其他成員進行討論。

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溝通，如係依據主辦會計師同意之溝通計畫進行，將更為有效。

討論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中之揭露

第八十條 將受查者所適用財務報導架構之揭露規定列為查核團隊討論事項，可協助查核人員於查核初期辨認出可能存有與揭露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項目（即使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僅要求簡化揭露）。查核團隊可能討論之事項包括：

- 1.財務報導規定之變動，其可能導致重大新增或修正之揭露。
- 2.受查者環境、財務狀況或營運活動之變動，其可

能導致重大新增或修正之揭露，例如於受查期間之重大企業合併。

- 3.以往為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曾遭遇困難之揭露。
- 4.複雜事項之揭露，包括對揭露哪些資訊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者。

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

附錄一至附錄六列示與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有關之進一步考量事項。

取得必要瞭解（相關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

第八十一條 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係持續於查核中蒐集、更新及分析資訊之動態且反覆修正之過程。因此，當取得新資訊時，可能改變查核人員對前述瞭解之預期。

第八十二條 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取得瞭解，可協助查核人員對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建立初步預期，該等預期之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係查核人員瞭解受查者資訊系統範圍之基礎。

為何須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相關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第八十三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取得瞭解，可協助查核人員瞭解與受查者攸關

之事件及狀況，以及辨認受查者於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時，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自前述瞭解所取得之資訊，可作為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參考架構。此參考架構亦可協助查核人員執行查核規劃，以及於查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其相關之應用時機例舉如下：

- 1.依本審計準則或其他相關審計準則之規定，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例如，當該風險與舞弊有關時，依審計準則240號之規定；當該風險與會計估計有關時，依審計準則540號之規定。
- 2.依審計準則250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之規定，執程序以辨認可能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未遵循法令事項。
- 3.依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規定，評估財務報表是否提供適當之揭露。
- 4.依審計準則320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之規定，決定重大性及執行重大性。
- 5.考量會計政策選擇與應用及財務報表揭露之適當性。

第八十四條 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協助查核人員規劃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其相關之應用時機例舉如下：

- 1.依審計準則520號之規定，於執行證實分析性程

序時設定用以比較之預期值。

- 2.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3.評估所取得查核證據（例如與假設或管理階層之口頭及書面聲明攸關者）是否足夠及適切。

可擴縮性

第八十五條 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取得必要瞭解之性質及範圍係屬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事項，且依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

- 1.受查者之規模與複雜性，包括其資訊科技環境。
- 2.查核人員以往對受查者之經驗。
- 3.受查者制度與流程之性質，包括制度與流程是否正式化。
- 4.受查者書面文件之性質及形式。

第八十六條 對於較不複雜之受查者之查核案件，查核人員為取得必要瞭解所執行之風險評估程序可能較不廣泛，而對於較複雜之受查者之查核案件，該等程序則較為廣泛。查核人員取得必要瞭解之程度，預期不須如管理階層於經營企業時所須瞭解之程度。

第八十七條 某些財務報導架構允許受查者提供較簡化及較不詳細之財務報表揭露。惟儘管受查者適用此規定，但並未解除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取得瞭解之責任。

第八十八條 受查者對資訊科技之使用與資訊科技環境變動之性質及範圍，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取得必要瞭解所需之專業技術。

受查者及其環境（相關條文：第十八條第1款）

受查者之組織架構、所有權結構、治理架構及營運模式（相關條文：第十八條第1款第1目）

受查者之組織架構及所有權結構

第八十九條 瞭解受查者之組織架構及所有權結構，可使查核人員瞭解下列事項：

1.組織架構之複雜性。

釋例：

受查者可能係單一個體或受查者之組織架構可能包括分布各地之子公司、部門或其他組成個體。此外，受查者之法律架構可能與營運架構不同。複雜之組織架構可能使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可能性增加。前述相關議題可能包括商譽、合資、投資或特殊目的個體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作適當揭露。

2.所有權結構及所有權人與他人或其他企業之關係，包括關係人。此瞭解可能有助於確認關係人交易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適當辨認、處理及揭露。

3.所有權人、治理單位及管理階層之區分。

釋例：

在較不複雜之受查者中，所有權人可能參與管理，因此，其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幾乎沒有區分。然而，上市（櫃）公司之管理階層、股東及治理單位可能有明確區分。

4.受查者資訊科技環境之架構及複雜性。

釋例：

受查者可能：

- 1.於不同業務中存有多種舊有之資訊科技系統，該等系統未妥善整合而導致複雜之資訊科技環境。
- 2.對其資訊科技環境層面採用外部或內部服務機構（例如，委由第三方管理其資訊科技環境，或於集團內採行共用之服務中心集中管理其資訊科技流程）。

自動化工具及技術

第 九十 條 查核人員可使用自動化工具及技術以瞭解交易流及資訊處理，以作為瞭解資訊系統所執执行程序之一部分。該等程序之執行結果，可能使查核人員取得有關受查者組織架構或與其有業務往來單位（例如，供應商、客戶及關係人）之資訊。

治理架構

為何查核人員須瞭解受查者之治理架構

第九十一條 瞭解受查者之治理架構，可協助查核人員瞭解受查者對內部控制制度提供適當監督之能力。惟此瞭解亦可能提供內部控制缺失之證據，該等缺失

可能顯示受查者財務報表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可能性增加。

瞭解受查者之治理架構

第九十二條 查核人員於瞭解受查者之治理架構時，可能考量之攸關事項包括：

1. 治理單位之任何或所有成員是否負有管理責任。
2. 治理單位是否設有非執行業務董事會，以及其是否獨立於執行業務之管理階層。
3. 治理單位成員是否擔任受查者法律架構中不可或缺之職位（例如董事）。
4. 治理單位是否設有功能性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之責任。
5. 治理單位是否負有監督財務報導之責任，包括財務報表之核准。

受查者之營運模式

附錄一列示對受查者及其營運模式取得瞭解及查核特殊目的個體之額外考量事項。

為何查核人員須瞭解受查者之營運模式

第九十三條 瞭解受查者之目標、策略及營運模式，可協助查核人員自策略層面瞭解受查者，以及其所承受及面臨之營業風險。由於大部分營業風險最終將對受查者造成財務影響並反映於財務報表，因此瞭解對財務報表有影響之營業風險，有助於查核人員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釋例：

受查者營運模式可能以不同方式依賴資訊科技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之使用：

- 1.受查者於實體店面銷售鞋子，並使用先進之庫存及銷售點系統以記錄鞋子之銷售。
- 2.受查者於線上銷售鞋子，致使所有銷售交易係於資訊科技環境中處理，包括透過網站啟動交易。

儘管上述兩家受查者之業務皆為銷售鞋子，由於採取顯著不同之營運模式，其所產生之營業風險於實質上亦有所不同。

瞭解受查者之營運模式

第九十四條 並非營運模式之所有層面皆與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取得瞭解攸關。營業風險包括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但其範圍更加廣泛。然而，並非所有營業風險均會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查核人員無須瞭解或辨認所有營業風險。

第九十五條 增加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性之營業風險，可能源自於受查者：

- 1.不適當之目標或策略、無效之策略執行，或經營環境之變動或複雜性。
- 2.未能認知變動之必要性亦可能產生營業風險，例如：
 - (1)新產品或服務之開發可能失敗。
 - (2)即使開發成功，產品或服務可能缺乏市場。
 - (3)產品或服務之瑕疵可能產生負債或聲譽受損風險。
- 3.對管理階層之誘因及壓力可能導致故意或非故意

之管理階層偏頗，並因此影響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所作重大假設及預期之合理性。

第九十六條 查核人員於瞭解受查者營運模式、目標、策略，以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相關營業風險時，可能考量之事項例舉如下：

1. 產業之發展，例如缺乏專業人才或技能以因應產業變化。
2. 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產品責任增加。
3. 受查者事業擴張及市場需求無法被精確估計。
4. 對新會計規範之施行不完整或不適當。
5. 法令規範導致法律暴險增加。
6. 現行及即將生效之融資條款規定，例如，受查者未能符合條款規定將無法取得融資。
7. 資訊科技之使用，例如，新資訊科技系統之導入，將影響營運及財務報導。
8. 執行某項策略之影響，特別是該影響將導致適用新會計規範者。

第九十七條 管理階層通常會辨認營業風險並訂定因應該等風險之方式，該風險評估流程係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參見第二十一條及第一三五條至第一三九條之相關規定。

產業、法令及其他外部因素（相關條文：第十八條第1款第2目）

產業因素

第九十八條 相關產業因素包括競爭環境、供應商關係、客戶關係及技術發展等產業情況。查核人員宜考量之事項包括：

- 1.市場及競爭，包括需求、產能及價格競爭。
- 2.產業活動之週期性或季節性。
- 3.與受查者產品有關之技術。
- 4.能源之供給及成本。

第九十九條 受查者所處之產業可能因業務性質或受法令規範之程度，而產生特定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釋例：

在營建業中，長期合約可能涉及收入及費用之重大估計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此情況下，查核團隊成員中具備適當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者尤為重要。

法令因素

第一〇〇條 相關法令因素包括法令環境。法令環境包括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法令及政治環境與任何相關變動。查核人員宜考量之事項包括：

- 1.對受管制產業之法令架構，例如，金融服務業之監理規定（包括相關揭露）。
- 2.重大影響受查者營運之法令，例如，勞動相關法令。
- 3.稅務法令。
- 4.現行影響受查者事業營運之政府政策。例如，貨幣（包括外匯管制）、財政、財務獎勵（例如政府輔助計畫）及關稅或貿易限制等政策。
- 5.影響產業及受查者事業之環保法令。

第一〇一條 審計準則250號對受查者及其所處產業適用之法令架構已另有規定。

其他外部因素

第一〇二條 查核人員所考量其他影響受查者之外部因素，可能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利率、資金之取得、通貨膨脹或幣值變動等。

管理階層用以評估受查者財務績效之衡量指標（相關條文：第十八條第1款第3目）

為何查核人員須瞭解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指標

第一〇三條 瞭解受查者之衡量指標，有助於查核人員考量外部或內部之衡量指標是否對受查者達成績效目標造成壓力，該等壓力可能促使管理階層採取某些行動，該等行動增加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舞弊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例如，美化經營績效或故意誤述財務報表）。審計準則240號對舞弊風險之考量另有規定及指引。

第一〇四條 衡量指標亦可協助查核人員判斷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可能性。例如，受查者之績效衡量指標與同業相較，可能顯示其存有異常之獲利或快速成長。

管理階層使用之衡量指標

第一〇五條 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通常就其認為重要之事項進行衡量及複核。查核人員可向管理階層查詢是否依據某些重要指標（不論該等指標是否公開）評估財務績效並採取行動。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藉由考量受查者用以管理其營運之資訊，以辨認內部或外部之攸關績效衡量指標。如查詢結果

顯示並無績效之衡量或複核，則可能增加不實表達未被偵出並改正之風險。

第一〇六條 用以評估財務績效之重要指標可能包括：

- 1.重要績效指標（財務及非財務）、重要比率、趨勢及營運統計數據。
- 2.各期財務績效分析。
- 3.預算、預測、差異分析、部門資訊及其他不同層級單位等之績效報告。
- 4.員工績效衡量及獎酬政策。
- 5.受查者與其競爭者績效之比較。

可擴縮性（相關條文：第十八條第1款第3目）

第一〇七條 受查者之規模或複雜性，以及所有權人或治理單位參與受查者管理之程度，可能使查核人員對瞭解受查者衡量指標所執行之程序有所不同。

釋例：

- 1.對較不複雜之受查者，其銀行融資合約之條款（例如，銀行聯貸合約條款）可能連結至與受查者績效或財務狀況有關之特定績效衡量指標（例如，利息保障倍數及流動比率）。瞭解銀行所使用之績效衡量指標，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哪些領域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可能性增加。
- 2.對性質及情況較複雜之受查者，例如，保險業或金融業之受查者，其績效或財務狀況可能係按監理規定衡量（例如，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之門檻）。瞭解該等績效衡量指

標，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哪些領域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可能性增加。

其他考量

第一〇八條 外部機構亦可能複核及分析受查者之財務績效，特別是對公開財務資訊之受查者。查核人員可能考量公開資訊，以協助其進一步瞭解受查者之業務或辨認矛盾之資訊，公開資訊之來源例舉如下：

- 1.分析師或信用評等機構。
- 2.新聞或其他媒體，包括社群媒體。
- 3.稅捐機關。
- 4.主管機關。
- 5.商業公會。
- 6.資金提供者。

該等財務資訊通常可自受查者取得。

第一〇九條 財務績效之衡量及複核與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參見第一四〇條至第一四八條所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雖然兩者之目的有所重疊，但實質並不相同。財務績效之衡量及複核係針對經營績效是否達成管理階層（或第三人）所設定之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則特別著重於控制之有效性，包括與管理階層對財務績效之衡量及複核有關之控制。惟於某些情況下，財務績效指標亦可協助管理階層辨認內部控制缺失。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相關條文：第十八條第2款）

瞭解受查者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其採用之會計政策

第一一〇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取得瞭解，以及就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與其環境而言如何應用該架構，可能考量之事項包括：

1. 受查者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財務報導實務，例如：
 - (1) 財務報導準則及產業特殊會計實務，包括該產業特有之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例如，銀行業之放款及投資、製藥業之研發）。
 - (2) 收入認列。
 - (3) 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包括相關信用損失。
 - (4) 外幣資產、負債及其交易。
 - (5) 不尋常或複雜交易之會計處理，包括具爭議性或新興領域之議題（例如，加密貨幣之會計處理）。
2. 對受查者會計政策選擇及應用（包括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原因）之瞭解，例如：
 - (1) 受查者用以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重大及不尋常交易之方法。
 - (2) 具爭議性或新興領域之重大會計政策，因缺乏權威性指引或共識所產生之影響。
 - (3) 環境之變動，例如，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或租稅法令之變動而可能須改變受查者之會計

政策。

(4)新發布之財務報導準則及法令，以及受查者何時及如何採用或遵循該等準則及法令之規定。

第一一一條 對受查者及其環境取得瞭解，可協助查核人員考量受查者當期財務報導自前期以來可能預期有變動之處。

釋例：

如受查者於財務報導期間內發生重大企業合併交易，查核人員可能預期存有與該企業合併有關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之變動。或者，如於該期間內未發生財務報導架構之重大變動，則查核人員對當期之瞭解亦有助於確認前期所取得之瞭解仍屬適用。

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相關條文：第十八條第3款）

附錄二例舉可能產生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事件及狀況（按固有風險因子分類）。

為何查核人員於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時須瞭解固有風險因子

第一一二條 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瞭解，有助於查核人員辨認某些事件或狀況，其特性可能影響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該等事件或狀況之特性稱為固有風險因子。固有風險因子可能藉由影響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或發生時不實表達之重大程度，而影響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瞭解固有風險因子如何

影響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可協助查核人員對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或重大程度取得初步瞭解，此瞭解有助於查核人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辨認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瞭解固有風險因子對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之影響程度，亦有助於查核人員依第三十條第一款評估固有風險時，評估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因此，瞭解固有風險因子可能亦有助於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

第一一三條 查核人員對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固有風險之評估，亦可能受其於執行其他風險評估程序、進一步查核程序或遵循其他審計準則之規定時所取得查核證據之影響（參見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九條、第一三七條、第一四七條、第一五〇條及第一七七條）。

固有風險因子對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影響

第一一四條 複雜性或主觀性所導致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易發生不實表達可能性之程度，通常與其受變動或不確定性影響之程度密切相關。

釋例：

如受查者基於某些假設作會計估計，而對該等假設之選擇受重大判斷之影響，則該會計估計之衡量很有可能同時受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之影響。

第一一五條 複雜性或主觀性所導致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

露事項易發生不實表達可能性之程度愈高，查核人員愈須運用專業懷疑。再者，當複雜性、主觀性、變動或不確定性導致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易發生不實表達時，該等固有風險因子可能造成管理階層偏頗（無論係非故意或故意）之機會，而增加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對個別項目聲明固有風險之評估，亦受固有風險因子間之相互關聯所影響。

第一一六條 某些事件或狀況除可能影響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外，亦可能影響導因於其他舞弊風險因子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因此，該事件或狀況可能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240號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評估時，可使用之攸關資訊。

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附錄三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性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先天限制提供進一步說明，其亦就審計準則之目的，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提供進一步解釋。

第一一七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係透過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對每一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進行瞭解及評估（參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一八條 就本審計準則之目的而言，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未必能反映出受查者如何設計、付諸實行及

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或如何劃分特定之組成要素。
受查者可能使用不同之用語或架構以說明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同層面。就查核之目的，查核人員亦可使用不同之用語或架構，惟該用語或架構之敘述仍須涵蓋本審計準則規定之所有組成要素。

可擴縮性

第一一九條 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方式，因受查者之規模及複雜性而異。例如，較不複雜之受查者可能使用較不正式或較簡易之控制（即政策及程序）以達成其目標。

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中之資訊科技

附錄五對瞭解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中資訊科技之使用，提供進一步指引。

第一二〇條 無論受查者之營運環境為主要仰賴人工作業或完全仰賴自動化作業，或結合人工作業與自動化作業（亦即，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使用人工控制、自動化控制及其他資源），查核之整體目的及範圍將不會因此而有所不同。

瞭解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性質

第一二一條 查核人員於評估控制設計之有效性及其是否付諸實行時（參見第二〇一條至第二〇七條），其對受查者每一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瞭解，可提供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如何辨認及因應營業風險之初步瞭解。該等瞭解亦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參見第一一三

條），此有助於查核人員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計畫。例如：

- 1.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流程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三項組成要素之瞭解，較可能影響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
- 2.查核人員對受查者資訊系統及溝通與控制作業二項組成要素之瞭解，較可能影響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

控制環境、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及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相關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一二二條 控制環境、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及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中之控制，主要為間接控制。間接控制係指某些控制雖未能足夠精確預防、偵出或改正個別項目聲明之不實表達，但能支持其他控制，因而對及時預防或偵出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有間接影響。惟該等組成要素中之某些控制亦可能為直接控制。

為何查核人員須對控制環境、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及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取得瞭解

第一二三條 控制環境為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執行提供整體基礎。控制環境並不能直接預防或偵出並改正不實表達，惟其可能影響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中控制之有效性。同理，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及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二項組成要素之設計及執行，亦用以支持整體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二四條 控制環境、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及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三項組成要素係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任何執行之缺失均有可能廣泛影響財務報表之編製。因此，查核人員對該等組成要素之瞭解及評估，將影響其對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且亦可能影響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如審計準則330號所述，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將影響查核人員對整體查核對策之設計，包括對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影響。

對控制環境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二十條）

可擴縮性

第一二五條 較不複雜受查者之控制環境之性質可能與較複雜者不同。例如，較不複雜受查者之治理單位可能未包括獨立或外部成員，於受查者並無其他所有者之情況下，治理之責任可能直接由所有者兼管理者承擔。因此，受查者控制環境之某些考量對該等受查者可能較不攸關或不適用。

第一二六條 較不複雜之受查者可能難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控制環境要素之查核證據，尤其是管理階層與其他人員採用非正式之方式溝通時，但該證據於此情況下仍可能係屬適當攸關及可靠。

釋例：

1. 較不複雜受查者之組織架構可能較簡單，且可能僅有少數員工擔任與財務報導有關之角色。

2.如治理之責任係直接由所有者兼管理者承擔，查核人員可能認為治理單位之獨立性並不攸關。

3.較不複雜受查者可能無書面之行為準則以強調誠信及道德行為之重要性，但仍可藉由口頭溝通及管理階層之以身作則，以建立企業文化。因此，管理階層或所有者兼管理者之態度、認知及作為，對查核人員於瞭解較不複雜受查者之控制環境時特別重要。

瞭解控制環境（相關條文：第二十條第1款）

第一二七條 查核人員可結合查詢及其他風險評估程序（亦即，經由觀察或文件檢查，以驗證所執行之查詢），以取得瞭解控制環境之查核證據。

第一二八條 查核人員於考量管理階層展現對誠信及道德觀之承諾程度時，可能經由查詢管理階層及員工與考量來自外部來源之資訊，取得對下列事項之瞭解：

- 1.管理階層如何向員工溝通其對企業營運及道德行為之看法。
- 2.檢查管理階層所制定之書面行為準則，並觀察管理階層是否以行動支持該準則。

評估控制環境（相關條文：第二十條第2款）

為何查核人員須評估控制環境

第一二九條 因控制環境係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基礎，查核人員對下列事項之評估，有助於辨認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中之潛在問題：

- 1.管理階層如何展現其行為係與受查者之誠信及道

德觀承諾一致。

2. 控制環境是否提供受查者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適當基礎。
3. 任何已辨認之內部控制缺失是否損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

前述評估可能亦有助於查核人員瞭解受查者所面臨之風險，且因此有助於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參見第一一三條）。

查核人員對控制環境之評估

第一三〇條 查核人員對控制環境之評估，係以其對受查者控制環境所取得之瞭解（參見第二十條第一款）為基礎。

第一三一條 某些受查者可能係由單一個人所支配，其可行使大部分之裁量權。該個人之作為及態度可能對受查者之文化有廣泛影響，進而可能廣泛影響控制環境，此影響可能為正面或負面。

釋例：

單一個人對企業經營之直接參與，可能為企業能否達成成長或其他目標之關鍵，亦可能對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助益。另一方面，如對企業之瞭解及掌控過度集中於單一個人，亦可能因管理階層逾越控制而增加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第一三二條 查核人員可考量高階管理階層之經營理念及風格，以及治理單位獨立成員之參與，如何影響控

制環境之不同要素。

第一三三條 雖然控制環境可提供內部控制制度之適當基礎，亦可協助降低舞弊之風險，但適當之控制環境未必能有效嚇阻舞弊。

釋例：

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要求受查者應聘僱具專業能力之財務會計及資訊人員。此政策及程序雖可降低處理及記錄財務資訊發生錯誤之風險，惟可能無法抑制高階管理階層踰越控制。

第一三四條 查核人員評估與受查者使用資訊科技有關之控制環境，其評估事項可能包括：

- 1.對資訊科技之治理是否與受查者之性質及複雜性，以及由資訊科技所支持之營運活動相稱，包括受查者所使用技術平台或架構之複雜性或成熟度，以及其依賴應用系統支持財務報導之程度。
- 2.資訊科技之管理組織架構及所配置之資源，例如，受查者是否對適當之資訊科技環境及必要之強化措施進行投資，或是否已聘僱足夠且具適當技能之人員（包括當受查者使用商用軟體且未作修改或僅作有限修改時）。

對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瞭解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相關條文：第二十一條第1款）

第一三五條 如第九十四條所述，並非所有營業風險均會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查核人員於瞭解管理階層及

治理單位如何辨認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營業風險以及決定因應該等風險之措施時，可能考量之事項包括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如何：

- 1.明定足夠精確且清楚之受查者目標，使其能辨認並評估與達成該目標有關之風險。
- 2.辨認並分析與達成受查者目標有關之風險，以作為決定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基礎。
- 3.於考量與達成受查者目標有關之風險時，考量舞弊發生之可能性。

第一三六條 查核人員宜考量前條所述之營業風險，對受查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他層面之影響。

評估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相關條文：第二十一條第2款）

為何查核人員須評估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是否適當

第一三七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風險評估流程之評估，有助於查核人員瞭解受查者所辨認可能發生風險之項目，以及如何因應該等風險。

查核人員評估受查者如何辨認、評估及因應其營業風險，有助於查核人員瞭解受查者所面臨之風險是否已依受查者之性質及複雜性適當辨認、評估及因應。此評估亦有助於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參見第一一三條）。

評估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二十一條第2款）

第一三八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風險評估流程是否適當之評

估，係以其對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所取得之瞭解（參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為基礎。

可擴縮性

第一三九條 評估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就受查者之情況（考量其性質及複雜性）而言是否適當，係屬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事項。

釋例：

某些較不複雜之受查者（特別是所有者兼管理者之受查者），可能係透過管理階層之直接參與而執行適當之風險評估。例如，管理階層（所有者兼管理者）可能定期關注競爭者之營運活動及市場之其他發展，以辨認新產生之營業風險。此等受查者所執行風險評估之證據通常未作成正式書面紀錄，但查核人員仍可藉由與管理階層之討論，驗證管理階層已實際執行風險評估流程。

對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

可擴縮性

第一四〇條 對較不複雜之受查者（特別是所有者兼管理者之受查者），查核人員對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流程之瞭解，通常著重於管理階層（所有者兼管理者）如何直接參與營運，因其可能無其他監督作業。

釋例：

管理階層（所有者兼管理者）可能收到客戶對其月結報告不正確之投訴，而使其警覺到會計紀錄中有關客戶付款入帳時點之問題。



第一四一條 對無正式監督內部控制制度流程之受查者，查核人員對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流程之瞭解，可能包括瞭解受查者對管理性會計資訊之定期複核情形，該定期複核係用以協助受查者預防或偵出不實表達。

瞭解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第1款）

第一四二條 查核人員瞭解受查者如何監督其內部控制制度時，可能考量之攸關事項包括：

- 1.監督作業之設計，例如其為定期性或持續性之監督。
- 2.監督作業之執行及頻率。
- 3.及時評估監督作業之結果，以決定控制是否仍屬有效。
- 4.如何對所辨認之缺失採取適當之改正行動，包括及時向負責改正行動之人員溝通該等缺失。

第一四三條 查核人員亦可考量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對涉及使用資訊科技之資訊處理控制如何執行監督。該監督可能包括：

- 1.監督複雜資訊科技環境之控制：
 - (1)評估資訊處理控制之設計是否持續有效並因應狀況之變動而作適當修正。
 - (2)評估資訊處理控制之執行是否有效。
- 2.監督自動化資訊處理控制中有關權限之控制，該控制係用以落實職能分工。
- 3.監督與財務報導自動化作業有關之錯誤或控制缺失係如何被辨認及因應之控制。

瞭解受查者之內部稽核職能（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第1款第2目）

附錄四列示與瞭解受查者內部稽核職能有關之進一步考量事項。

第一四四條 查詢內部稽核職能之適當人員，有助於查核人員對內部稽核職能職責之性質取得瞭解。查核人員如確定該職能之職責與受查者財務報導有關，其可藉由複核當期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與該職能之適當人員進行討論，以對內部稽核職能所執行或計劃執行之工作取得進一步瞭解。此瞭解及自查詢所取得之資訊，亦可提供與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直接攸關之資訊。查核人員基於對內部稽核職能之初步瞭解，如欲採用內部稽核工作以修正擬執行之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或範圍，則應適用審計準則610號「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之規定。

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中所使用資訊之其他來源

瞭解資訊之來源（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第2款）

第一四五條 管理階層之監督作業可能使用來自外部溝通之資訊（如顧客投訴或主管機關之意見），藉以突顯問題或強調須改善之事項。

為何查核人員須瞭解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所使用資訊之來源

第一四六條 對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所使用資訊之來源取得瞭解（包括所使用之資訊是否攸關及可靠），有助於查核人員評估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如無適當基礎即假設監督所使用之資訊係屬攸關及可靠，當該資訊存有

錯誤時可能導致管理階層因此作成不正確之結論。

評估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第3款）

為何查核人員須評估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是否適當

第一四七條 查核人員評估受查者如何執行持續性評估及個別評估以監督控制之有效性，有助於其瞭解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是否存在且持續運作。此評估亦可能有助於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參見第一一三條）。

評估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第3款）

第一四八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是否適當之評估，係以其對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所取得之瞭解（參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為基礎。

資訊系統及溝通、控制作業（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第一四九條 資訊系統及溝通與控制作業二項組成要素中之控制，主要為直接控制。直接控制係指能足夠精確預防、偵出或改正個別項目聲明不實表達之控制。

為何查核人員須瞭解資訊系統及溝通與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控制

第一五〇條 查核人員須瞭解受查者之資訊系統及溝通，因瞭解受查者對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交易流及資訊處理作業其他相關層面所訂定之政策，並評估該組成要

素是否適當支持財務報表之編製，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當前述瞭解及評估之結果與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預期（基於承接或續任過程中所取得之資訊）不一致時，前述瞭解及評估亦可能導致辨認出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參見第一一三條）。

第一五一條 查核人員須辨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特定控制，並評估其設計及確認該控制是否付諸實行，因其有助於瞭解管理階層因應特定風險之方式，故能作為查核人員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因應該等風險之基礎（如審計準則330號所規定）。所評估之風險於固有風險光譜之位置愈高，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即使查核人員未規劃測試所辨認控制之執行有效性，前述瞭解仍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因應相關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設計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查核人員對資訊系統及溝通與控制作業之瞭解及評估之反覆修正

第一五二條 如第八十二條所述，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取得瞭解，可協助查核人員對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建立初步預期。查核人員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對資訊系統及溝通組成要素取得瞭解時，可使用該等初步預期以決定對受查者之資訊處理作業擬取得瞭解之範圍。

第一五三條 查核人員對資訊系統之瞭解，包含對受查者主要交

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所訂定政策之瞭解，該政策係規範與其有關之資訊流及資訊處理作業之其他相關層面（參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該等資訊及查核人員自評估資訊系統所取得之資訊，可確認或進一步影響查核人員對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所建立之初步預期（參見第一五二條）。

第一五四條 查核人員對與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有關之資訊如何流入、流經及流出受查者之資訊系統取得瞭解時，亦可能辨認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須辨認之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控制。查核人員對前述控制之辨認及評估，可能先著重於對會計分錄之控制，以及查核人員規劃測試執行有效性之控制。

第一五五條 查核人員對固有風險之評估，亦可能影響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控制之辨認。例如，查核人員可能僅於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執行固有風險評估後，始可辨認與顯著風險攸關之控制。此外，對查核人員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決定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亦可能僅於執行固有風險評估後，始可辨認與因應該風險攸關之控制。

第一五六條 查核人員對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受下列兩者影響：

- 1.對受查者之資訊系統及溝通組成要素中之資訊處理作業政策所取得之瞭解。

2.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控制所執行之辨認及評估。

對資訊系統及溝通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

附錄三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列示與資訊系統及溝通有關之進一步考量事項。

可擴縮性

第一五七條 相較於規模較大之受查者，較不複雜受查者之資訊系統及相關營運流程可能較簡化，且資訊科技環境亦可能較不複雜，惟資訊系統所扮演之角色則同等重要。管理階層直接參與之較不複雜受查者，可能不需要詳盡之會計程序說明、複雜之會計紀錄或書面政策。因此，查核人員於查核較不複雜受查者時，對其資訊系統攸關層面取得瞭解所需之投入可能較少，且可能執行較多查詢程序，較少之觀察或檢查文件，然而該等瞭解對進一步查核程序之設計仍有其重要性，且可進一步協助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參見第一一三條）。

對資訊系統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第1款）

第一五八條 就查核目的而言，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受查者報導目標（包含其財務報導目標）有關之層面，當與財務報導攸關時，亦可能包括與營運或法令遵循目標有關之層面。瞭解受查者如何啟動交易及擷取資訊係屬查核人員瞭解資訊系統之一部分，其可能包括受查者設計用以達成法令遵循及營運目標之系統（政策）之相關資訊，因該等

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編製攸關。此外，某些受查者使用高度整合之資訊系統，其控制之設計可能係為同時達成財務報導、法令遵循及營運目標，以及該等目標之組合。

第一五九條 瞭解受查者之資訊系統亦包括瞭解受查者資訊處理作業所使用之資源。下列人力資源之資訊可能與瞭解資訊系統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之風險攸關：

- 1.執行該等工作之個人是否具備專業能力。
- 2.是否有足夠之資源。
- 3.是否有適當之職能分工。

第一六〇條 查核人員於瞭解資訊系統及溝通組成要素中與受查者對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有關之資訊流所訂定之政策時，可能考量下列事項之性質：

- 1.與所處理之交易、其他事件及狀況有關之資料或資訊。
- 2.與維持該資料或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有關之資訊處理。
- 3.資訊處理作業中所使用之資訊流程、人員及其他資源。

第一六一條 取得對受查者營運流程之瞭解（包括瞭解交易如何被啟動），可協助查核人員以適當之方式瞭解受查者之資訊系統。

第一六二條 查核人員可能以不同方式取得對資訊系統之瞭解，該等方式可能包括：

- 1.查詢受查者員工有關用以啟動、記錄、處理及報導交易之程序或財務報導流程。
- 2.檢查受查者資訊系統之政策、流程手冊或其他文件。
- 3.觀察受查者員工對政策或程序之執行。
- 4.選擇交易並執行穿透測試，亦即追蹤該等交易於資訊系統中適用之處理流程。

自動化工具及技術

第一六三條 查核人員可使用自動化技術，直接存取或下載受查者儲存交易會計紀錄之資訊系統資料庫中之資訊。針對該等資訊，查核人員亦可使用自動化工具或技術，追蹤與特定交易或全部交易有關之會計分錄或其他數位紀錄（自會計紀錄之啟動至總帳之紀錄），以確認其對交易如何於資訊系統中流動所取得之瞭解。對完整或大量之交易進行分析，亦可能因此辨認出該等交易於正常或預期處理程序中之異常，因而辨認出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自總帳及明細帳以外之來源取得之資訊

第一六四條 財務報表可能包含自總帳及明細帳以外之來源取得之資訊。查核人員可能考量之資訊例舉如下：

- 1.自租賃協議取得，與財務報表中之揭露攸關之資訊。
- 2.由受查者之風險管理系統所產生，而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資訊。
- 3.由管理階層專家所產生，而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公允價值資訊。

4.自用以建立財務報表中所認列或揭露之會計估計之模型或其他計算方法取得，而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資訊，包括與該等模型所使用之資料及假設相關之資訊，例如：

- (1)內部所建立可能影響資產耐用年限之假設。
- (2)非受查者可控制之因素所影響之資料（如利率）。

5.自財務模型導出，而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敏感度分析資訊，該等資訊顯示管理階層已考量其他替代假設。

6.自受查者稅務申報紀錄取得，而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揭露之資訊。

7.自支持管理階層評估受查者繼續經營能力之分析取得，而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資訊，例如與已辨認出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揭露（如有時）。

第一六五條 受查者財務報表中之某些金額或揭露（例如，有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揭露），可能係基於自受查者風險管理系統所取得之資訊。然而，查核人員無須瞭解風險管理系統之所有層面，而係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必要瞭解之層面。

受查者於資訊系統中使用資訊科技

為何查核人員須瞭解與資訊系統攸關之資訊科技環境

第一六六條 因受查者使用應用系統或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可能產生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故查核人員對受查者資訊系統之瞭解，將包括資訊系統中與

交易流及資訊處理攸關之資訊科技環境。

第一六七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營運模式及其如何整合資訊科技之使用取得瞭解，可能提供資訊系統中預期使用資訊科技之性質及範圍等有用資訊。

瞭解受查者資訊科技之使用

第一六八條 查核人員對資訊科技環境之瞭解，可能著重於辨認及瞭解資訊系統中與交易流及資訊處理攸關之特定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其他層面之性質及數量。資訊系統中交易流或資訊之變動，可能源自於對應用系統之程式修改，或是對處理或儲存該等交易或資訊之資料庫中資料之直接修改。

第一六九條 查核人員可能於瞭解與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有關之資訊如何流入、流經及流出受查者資訊系統時，同時辨認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架構。

對受查者之溝通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第2款）

可擴縮性

第一七〇條 查核人員對較大型或較複雜受查者之溝通取得瞭解時，可考量受查者書面政策及財務報導手冊之資訊。

第一七一條 較不複雜受查者之責任分層較少，且管理階層可隨時與員工溝通，因此其溝通較不正式（例如可能未使用正式之手冊溝通）。不論受查者之規模為何，暢通之溝通管道有助於例外事項之報告及處理。

評估資訊系統之攸關層面是否支持受查者財務報表之編製（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第3款）

第一七二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之資訊系統及溝通是否適當支持財務報表編製之評估，係以其對受查者資訊系統及溝通所取得之瞭解（參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為基礎。

控制作業（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

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控制

附錄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列示與控制作業有關之進一步考量事項。

第一七三條 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及間接控制），係設計用以確保受查者所有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政策被適當執行。

釋例：

受查者所建立用以確保其員工對年底存貨已適當盤點並記錄之控制，係與存貨科目餘額之存在及完整性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直接相關。

第一七四條 查核人員辨認及評估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控制時應著重於資訊處理控制，該等控制係應用於受查者資訊系統之資訊處理作業中，以直接因應交易及其他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之風險。然而，查核人員無須辨認及評估所有與受查者對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所訂定政策（參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有關之資訊處理控制。

第一七五條 控制環境、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或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三項組成要素中，亦可能存

有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所辨認之直接控制。然而，支持其他控制之控制與所考量因應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間之關係愈不直接，則該控制可預防或偵出並改正相關不實表達之效果愈低。

釋例：

業務經理依地區別複核銷售活動之彙總報告，僅與銷貨收入之完整性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間接相關。因此，該等控制可因應該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效果，低於其他與該聲明較直接相關之控制，例如將出貨單與發票進行比對。

第一七六條 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查核人員對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應辨認及評估受查者因應此等風險之一般控制，因一般控制支持資訊處理控制之持續有效運作。惟僅有一般控制通常不足以因應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一七七條 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查核人員對下列控制應辨認及評估其設計，並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

- 1.因應顯著風險之控制及對會計分錄之控制。查核人員對該等控制之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瞭解，包括對額外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參見第一二一條）。該瞭解亦可作為查核人員因應所評估之相關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設計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

及範圍之基礎。

2.查核人員規劃測試執行有效性之控制，以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該等控制之評估可作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設計控制測試程序之基礎。該等控制亦包括因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之控制。

3.依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認為適當之其他控制（參見第一九一條），俾使其能達成第十二條對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述之目的。

第一七八條 當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控制係屬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列之一項或多項控制時，查核人員應辨認該等控制。然而，如有多項控制均可達到相同目標，查核人員無須辨認與該目標有關之每項控制。

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控制之類型（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

第一七九條 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控制，包括授權及核准、調節、驗證（例如編輯檢查、有效性檢查或自動計算）、職能分工，以及實體或邏輯控制，包含對資產之防護措施。

第一八〇條 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控制，亦可能包括管理階層為因應與揭露事項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建立之控制。該等控制可能與財務報表中自總帳及明細帳以外之來源取得之資訊有關。

第一八一條 無論資訊科技環境或人工作業系統中之控制，均有其不同之目標，並可能適用於不同之組織及功能層級。

可擴縮性（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

第一八二條 較不複雜受查者之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控制，通常與規模較大者類似，但其運作之方式則不同。再者，較不複雜受查者可能由管理階層直接執行更多控制。

釋例：

管理階層直接核准客戶之信用額度或重大採購，可對相關重要科目餘額及交易提供有效之控制。

第一八三條 實務上，較不複雜且員工人數較少之企業可能較不易建立職能分工。然而，於所有者兼管理者之企業中，所有者兼管理者可能透過直接參與以執行監督，此監督可能較大型企業更為有效，亦可彌補職能分工之不足。惟如審計準則240號所述，由單一個人主導管理事宜之企業，管理階層較易有踰越控制之機會，則為其潛在之缺失。

因應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1款）

因應經決定為顯著風險之控制（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1款第1目）

第一八四條 不論查核人員是否規劃測試因應顯著風險控制之執行有效性，對管理階層因應該等風險之對策取得瞭解，可作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因應顯著風險之證實程序之基礎。儘管與非例行性或判斷性之重大事項有關之風險通常較不可能受例行性控制之控管，然而管理階層對該等風險可能有其他因應對策。因此，查核人

員於瞭解受查者是否設計並執行控制以因應非例行性或判斷性事項所產生之顯著風險時，可能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該等風險是否有因應對策及其如何執行。該等因應對策可能包括：

- 1.控制，例如由高階管理階層或專家對假設進行複核。
- 2.會計估計流程之書面化。
- 3.治理單位之核准。

釋例：

受查者發生單一事件（例如接獲重大訴訟通知）時，查核人員應考量受查者是否已執行適當因應對策，包括請教適當專家（例如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評估其潛在之影響，以及如何於財務報表揭露該等情況。

第一八五條 審計準則240號規定查核人員應瞭解與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被視為顯著風險）有關之控制，並說明對管理階層為預防及偵出舞弊所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之控制取得瞭解，係屬重要。

對會計分錄之控制（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1款第2目）

第一八六條 因受查者將交易處理之資訊併入總帳之方式通常涉及會計分錄之使用（無論為標準或非標準、自動或人工分錄），故於所有查核案件中，對會計分錄之控制預期會被辨認係因應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其他控制被辨認之範圍，可能因受查者之性質及查核人員對進一步查

核程序所規劃之查核方式而異。

釋例：

於查核較不複雜之受查者時，受查者之資訊系統可能不複雜，且查核人員可能未規劃信賴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此外，查核人員可能並未辨認出顯著風險或其他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查核人員仍須評估對會計分錄之控制之設計並確認其已付諸實行。於此情況下，除受查者對會計分錄之控制外，查核人員可能並未辨認出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列之其他控制。

自動化工具及技術

第一八七條 當受查者使用人工作業處理總帳時，查核人員須經由檢查相關帳冊及佐證文件，方能辨認出非標準之會計分錄。當受查者使用自動化程序處理總帳及編製財務報表時，該等分錄係採用電子形式，因此查核人員較易以自動化技術辨認。

釋例：

於查核較不複雜之受查者時，查核人員可將所有會計分錄彙列至試算表後，再藉由不同條件（例如，貨幣金額、編製者或複核者之姓名）進行篩選，或對按會計分錄過入總帳日期排序之清單進行檢視，以協助查核人員對所辨認與會計分錄有關之風險設計因應對策。

查核人員規劃測試執行有效性之控制（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1款第3目）

第一八八條 查核人員應決定是否存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

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當存有該等風險時，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測試。因此，當存在因應該等風險之控制時，查核人員應辨認並評估該等控制。

第一八九條 當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規劃測試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以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亦應辨認該等控制。

釋例：

查核人員可能規劃測試下列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 1.對例行交易類別之控制，因對大量具同質性之交易執行該測試可能較有效果或效率。
- 2.對受查者所產出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之控制（例如對編製系統所產生報表之控制），以確認該產出資訊是否可靠，當查核人員欲考量該等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以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時。
- 3.與營運或法令遵循目標有關之控制，當該等控制與查核人員執行查核程序所評估或使用之資料有關時。

第一九〇條 查核人員所辨認之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亦可能影響其對測試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規劃。例如，當所辨認之缺失與控制環境有關時，即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直接控制執行有效性之整體預期。

查核人員認為適當之其他控制（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1款第4目）

第一九一條 查核人員依專業判斷可能辨認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及確認是否付諸實行。該等其他控制包括：

1. 因應被評估為於固有風險光譜位置較高之風險（但未被決定為顯著風險）之控制。
2. 與調節明細紀錄至總帳有關之控制。
3. 受查者之互補性控制（如採用專業服務機構時）。該控制係指服務機構於設計其服務時，設定將由受查者（使用者）實行之控制。如該控制對控制目標之達成係屬必要，將於受查者與服務機構之協議中予以確認。

辨認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及一般控制（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2款及第3款）

附錄五包括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特性之例舉，以及與該等特性相關之指引，該等特性於辨認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時，可能係屬攸關。

辨認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2款）

為何查核人員須辨認與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有關之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及一般控制

第一九二條 瞭解受查者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以及其為因應該等風險所執行之一般控制，可能影響查核人員：

1. 對是否測試因應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之控制（例如，應用系統中自動化控制）執行有效性之決定。

釋例：

當一般控制未能有效設計或適當執行以因應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時（例如，控制並未適當預防或偵出未經授權之程式修改或未經授權存取應用系統），此可能影響查核人員信賴受影響之應用系統中自動化控制之決定。

2.對個別項目聲明控制風險之評估。

釋例：

資訊處理控制之執行是否持續有效，可能取決於特定一般控制，該等一般控制係用以預防或偵出未經授權對資訊處理控制進程式修改（亦即對相關應用系統之程式修改控制）。於此情況下，對一般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之預期，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控制風險之評估（例如，當查核人員預期該一般控制無效或未規劃測試該一般控制時，控制風險可能較高）。

3.對受查者應用系統所產生（包括自該系統取得）資訊之測試策略。

釋例：

當擬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係由受查者之應用系統所產生時，查核人員可能決定對系統所產生報表之控制執行測試，包括對一般控制之辨認及測試，該等控制係因應不適當或未經授權之程式修改或對報表之資料直接修改之風險。



4.對個別項目聲明固有風險之評估。

釋例：

當受查者為因應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新發布或修訂之規定，而對應用系統進行重大或廣泛之程式修改時，此可能顯示新規定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具複雜性。當發生此種廣泛之程式或資料修改，該應用系統亦可能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

5.對進一步查核程序之設計。

釋例：

如資訊處理控制依賴一般控制，查核人員可能決定測試該等一般控制之執行有效性，而須對該等一般控制設計控制測試。如於相同情況下，查核人員決定不測試一般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或預期該等一般控制無效時，則可能須經由證實程序之設計，以因應使用資訊科技所產生之相關風險。然而，當該等風險係與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有關時，僅執行證實程序可能無法因應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須考量此對查核意見之影響。

辨認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

第一九三條 就與資訊系統攸關之應用系統而言，瞭解受查者特定資訊科技流程之性質與複雜性及已實行之一般控制，可能有助於查核人員確認受查者係依賴何種應用系統，以正確處理並維持資訊系統中資

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該等應用系統可能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

第一九四條 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查核人員於辨認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時，應考量其所辨認之控制，因該等控制可能涉及資訊科技之使用或依賴資訊科技。查核人員可能著重於應用系統是否包括管理階層所依賴且查核人員所辨認之自動化控制，該等控制可能包括因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之控制。查核人員亦可能考量資訊如何於與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有關之資訊系統中儲存及處理，以及管理階層是否依賴一般控制，以維持該等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

第一九五條 查核人員所辨認之控制可能依賴系統產生之報表，於此情況下，產生該等報表之應用系統可能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於其他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未規劃信賴對系統所產生報表之控制，而規劃直接測試該等報表之輸入及輸出，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不會辨認該相關之應用系統係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所影響。

可擴縮性

第一九六條 查核人員對資訊科技流程取得瞭解之範圍（包括受查者實行一般控制之範圍），將因受查者之性質、情況及其資訊科技環境，以及查核人員所辨認控制之性質及範圍不同而異。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數量，亦因該等因素而有所

不同。

釋例：

- 1.如受查者使用商用軟體且未取得原始程式碼以修改程式，則不太可能具有程式修改之流程，惟其可能具有對該軟體進行組態設定（例如會計科目表、報導參數或金額門檻）之流程或程序。此外，受查者可能具有對應用系統管理存取權限之流程或程序（例如指定專人具有存取商用軟體之管理員權限）。於此情況下，受查者不太可能具有或需要正式化之一般控制。
- 2.反之，規模較大之受查者對資訊科技之依賴程度可能較高，其資訊科技環境可能涉及多種應用系統，且管理該資訊科技環境之資訊科技流程亦可能較為複雜（例如有專責之資訊科技部門負責開發及導入程式之變動，並管理存取權限），包括受查者對其資訊科技流程已實行正式化之一般控制。
- 3.當管理階層未依賴自動化控制或一般控制處理交易或維護資料，且查核人員並未辨認出任何自動化控制或其他資訊處理控制（或任何依賴一般控制之控制）時，查核人員可能規劃直接測試受查者涉及資訊科技所產生之資訊，且可能未辨認出任何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
- 4.當管理階層依賴應用系統處理或維護資料且



資料量非常龐大，同時管理階層亦依賴應用系統以執行查核人員所辨認之自動化控制時，該應用系統可能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

第一九七條 當受查者之資訊科技環境較具複雜性，查核團隊於辨認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決定使用資訊科技所產生之相關風險，以及辨認一般控制時，可能須有具備資訊科技專業技術之成員參與。對於複雜之資訊科技環境，此種參與可能係屬必要且廣泛。

辨認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

第一九八條 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包括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及應用系統間之介面（如有時），可能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當查核人員未辨認出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時，通常亦不會辨認出受該風險影響之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反之，當查核人員辨認出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時，則可能辨認出受該風險影響之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例如資料庫、作業系統及網路），因該等層面支持所辨認之應用系統並與其相互影響。

辨認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及一般控制（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3款）

附錄六列示瞭解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之考量事項。

第一九九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時，可考量所辨認應用系統或資訊科技環境其他層面之性質，以及其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原因。查

核人員對於某些所辨認應用系統或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可能辨認出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該風險主要與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程式修改及不當之資料修改有關（例如，透過直接存取資料庫或直接操弄資訊之能力，對資料作不當修改）。

第二〇〇條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性質及範圍，取決於所辨認應用系統與資訊科技環境其他層面之性質及特性。當受查者對所辨認之資訊科技環境層面採用外部或內部服務機構時（例如，委由第三方管理其資訊科技環境，或於集團內採行共用之服務中心集中管理其資訊科技流程），可能產生資訊科技之風險。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亦可能被辨認為與網路安全有關。當自動化資訊處理控制之數量或複雜性愈高，且管理階層高度依賴該等控制以有效處理交易或維持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時，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種類可能愈多。

評估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控制之設計並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
（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4款）

第二〇一條 查核人員對所辨認控制設計之評估，包括考量該控制個別或與其他控制之組合，是否能有效預防或偵出並改正重大不實表達（即控制目標）。

第二〇二條 查核人員可藉由確定所辨認之控制係存在且正被受查者執行，確認該項控制是否付諸實行。查核人員對設計無效之控制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並無意義，因此應先評估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設計不當之控制可能代表內部控制缺失。

第二〇三條 查核人員為取得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控制之設計及是否付諸實行之查核證據，所採用之風險評估程序可能包括：

- 1.查詢受查者員工。
- 2.觀察特定控制之實施情形。
- 3.檢查文件及報告。

如僅進行查詢將不足以達成前項所述之目的。

第二〇四條 查核人員基於以往查核經驗或本期風險評估程序，可能預期管理階層並未有效設計或未付諸實行控制以因應顯著風險。於此情況下，為符合第二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可能包括確認該等控制是否未有效設計或未付諸實行。如該等程序之執行結果顯示控制為新設計或付諸實行之控制，查核人員應對該等控制執行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程序。

第二〇五條 查核人員可能作出某項控制係有效設計並付諸實行之結論，則將測試該控制執行之有效性納入設計證實程序之考量係屬適當。當控制未有效設計或未付諸實行時，測試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並無效益。當查核人員規劃測試某項控制時，所取得與該項控制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程度有關之資訊，可作為其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控制風險之參考。

第二〇六條 評估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控制之設計並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並不足以作為測試該等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之證據。然而，對於自動化控制，查核人員可能規劃藉由辨認及測試一般控制（該

控制能使自動化控制一致執行），以測試自動化控制執行之有效性，而非直接測試自動化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惟查核人員於某一時間點所取得人工控制付諸實行之查核證據，無法提供該項控制於另一時間點執行亦屬有效之查核證據。有關控制執行有效性之測試，包括間接控制之測試，於審計準則330號有進一步說明。

第二〇七條 當查核人員未規劃測試所辨認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時，對該等控制之瞭解可能仍有助於設計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以因應相關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釋例：

風險評估程序之結果可對查核人員於設計查核樣本時，考量母體中預期之可能誤差提供基礎。

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控制缺失（相關條文：第二十六條）

第二〇八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每一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執行評估時，可能判斷受查者於某一組成要素中所訂定之某些政策，就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而言並不適當。此判斷可能係有助於查核人員辨認內部控制缺失之指標。如已辨認出一項或多項內部控制缺失，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宜考量該等內部控制缺失對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之影響。

第二〇九條 查核人員如已辨認出一項或多項內部控制缺失，應依審計準則265號「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之規定，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該等內部控制缺失（個別

或與其他之缺失合併考量）是否構成顯著缺失。

釋例：

可能顯示存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情況例舉如下：

- 1.辨認出涉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舞弊（無論其重大程度）。
- 2.所辨認之不適當內部流程，其與內部稽核職能所指出之報導及溝通缺失有關。
- 3.先前已溝通但管理階層未及時更正之顯著缺失。
- 4.管理階層未能因應顯著風險，例如未對顯著風險實行控制。
- 5.重編先前發布之財務報表。

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

為何查核人員須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二一〇條 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決定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該等證據使會計師能將查核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水準，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第二一一條 查核人員使用自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資訊作為查核證據，將提供其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基礎。例如，查核人員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之控制，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並確認是否付諸實行時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可作為支

持風險評估之查核證據。該等查核證據亦提供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所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與進一步查核程序（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基礎。

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二十七條）

第二一二條 查核人員於考量相關控制前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即固有風險），該辨認係基於查核人員對不實表達之發生且發生時係屬重大兩者存有合理性之初步考量。

第二一三條 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亦提供查核人員決定攸關聲明之基礎，此可協助查核人員決定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

聲明

為何查核人員使用聲明

第二一四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使用聲明以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實表達之不同類型。查核人員可能對某些聲明已辨認出相關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該等聲明係屬攸關聲明。

聲明之使用

第二一五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可能使用第二一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之聲明種類或其他分類方式。如使用其他分類方式，則該方式須涵蓋第二一六條所述各項聲明。查核人員

可選擇將與交易類別、事件及相關揭露事項有關之聲明，以及與科目餘額及相關揭露事項有關之聲明兩者加以合併使用。

第二一六條 查核人員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實表達之不同類型時，所使用之聲明可區分如下：

1.與受查期間內交易類別、事件及相關揭露事項有關之聲明：

(1)發生－所記錄或揭露之交易及事件均已發生，且該等交易及事件與受查者有關。

(2)完整性－所有應記錄之交易及事件均已記錄，且所有應於財務報表揭露之事項均已揭露。

(3)正確性－與所記錄交易及事件有關之金額及其他資料均已適當記錄，且相關揭露事項已適當衡量及敘述。

(4)截止－交易及事件已記錄於正確會計期間。

(5)分類－交易及事件已記錄於適當科目。

(6)表達－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交易及事件已適當彙總或細分並清楚敘述，且相關揭露事項係屬攸關及可瞭解。

2.與期末科目餘額及相關揭露事項有關之聲明：

(1)存在－資產、負債及權益確實存在。

(2)權利與義務－受查者擁有或控制對資產之權利；負債係受查者之義務。

(3)完整性－所有應記錄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已記錄，且所有應於財務報表揭露之事項均

已揭露。

(4)正確性、評價及分攤－資產、負債及權益均以適當金額列示於財務報表，其所產生評價或分攤之調整亦已適當記錄，且相關揭露事項已適當衡量及敘述。

(5)分類－資產、負債及權益已記錄於適當科目。

(6)表達－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言，資產、負債及權益已適當彙總或細分並清楚敘述，且相關揭露事項係屬攸關及可瞭解。

第二一七條 查核人員於考量與交易類別、事件或科目餘額並非直接相關之揭露可能發生不實表達之不同類型時，可使用第二一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之聲明（適當時亦可予以調整）。

釋例：

該等揭露之例舉包括受查者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須揭露其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暴險，包括風險如何產生、管理該等風險之目的、政策與程序及用以衡量該等風險之方法。

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二十七條第1款及第二十九條）

為何查核人員須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二一八條 查核人員辨認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決定該等風險是否對財務報表有廣泛影響，因而須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適當之整體查核對策。

第二一九條 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亦可能影響數項個別聲明，且辨認該等風險可能有助於查核人員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因應所辨認之風險。

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二二〇條 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指與整體財務報表有廣泛關聯，且可能影響許多聲明之風險（例如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此類風險未必可被辨認出與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特定聲明有關，然而該等風險係顯示可能廣泛增加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情況。查核人員對所辨認風險是否與財務報表有廣泛關聯之評估，支持其對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於其他情況下，亦可能辨認出數個易受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影響之聲明，且可能因而影響查核人員對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

釋例：

受查者面臨營運損失及流動性問題，且無穩定之資金來源。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認為受查者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將導致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而可能須採用清算基礎，因此可能廣泛影響所有聲明。

第二二一條 查核人員對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受其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影響，特別是對控制環境、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

及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之瞭解，以及：

- 1.依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所作相關評估之結果。
- 2.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辨認之內部控制缺失。

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尤其可能源自於控制環境之缺失或外部事件或狀況（例如經濟衰退）。

第二二二條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與查核人員對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考量特別攸關。

釋例：

查核人員自查詢管理階層獲悉，受查者為確保取得進一步融資以維持營運所需資金，使用財務報表作為與金融機構討論取得該融資之基礎。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認為導因於舞弊風險因子（其影響固有風險）之易發生不實表達可能性較高（如高估資產及收入與低估負債及費用，以確保取得該融資）。

第二二三條 查核人員對控制環境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瞭解（包括相關評估），可能使其對取得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基礎之能力產生懷疑，或可能成為終止委任之原因（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釋例：

- 1.查核人員基於對受查者控制環境之評估結

果，對受查者管理階層之誠信存有重大疑慮，此可能導致其認為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故意作出不實聲明之風險過高，而無法執行查核。

2. 查核人員基於對受查者資訊系統及溝通之評估結果，認為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所執行之監督不足，導致未能妥善管理資訊科技環境之重大變動。因此，查核人員認為受查者會計紀錄之狀況及可靠性存有重大疑慮。於此情況下，會計師可能認為不太可能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第二二四條 會計師對受查者財務報表是否須表示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於某些情況下須終止委任，審計準則705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提供相關規定及指引。

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二十七條第2款）

附錄二 依固有風險因子例示可能顯示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事件或狀況。

第二二五條 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指與財務報表未有廣泛關聯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攸關聲明及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相關條文：第二十八條）

為何須決定攸關聲明及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

第二二六條 決定攸關聲明及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

事項，為查核人員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對受查者資訊系統應取得瞭解之範圍提供基礎。此瞭解可進一步協助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參見第一一三條）。

自動化工具及技術

第二二七條 查核人員可使用自動化工具以協助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之辨認。

釋例：

- 1.自動化工具及技術可用以分析全部交易，以瞭解該等交易之性質、來源、規模及數量。藉由使用自動化工具，查核人員可能辨認出期末餘額為零之科目係由該期間所發生之眾多互抵交易及會計分錄組成，而顯示該科目餘額或交易類別可能為主要科目餘額或交易類別，例如，薪資結轉科目。該薪資結轉科目亦可能辨認出對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之費用報支，因該等支出係支付予關係人，故此可能為主要揭露事項。
- 2.藉由分析全部收入之交易流及其資訊流，查核人員可能較易於辨認先前未辨認出之主要交易類別。

可能為主要之揭露事項

第二二八條 主要揭露事項包括具有一項或多項攸關聲明之量化及質性揭露。下列例舉之揭露事項包括質性層面且可能具有攸關聲明，查核人員可能因此視其為主要之揭露事項：

- 1.當受查者面臨財務困境時，其流動性風險及債務條款。
- 2.導致認列減損損失之事件或情況。
- 3.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包括對未來之假設。
- 4.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以及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揭露。例如，財務報導之新規定預期對受查者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有重大影響者。
- 5.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如何決定認列金額之資訊及其他相關揭露。
- 6.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
- 7.敏感度分析，包括受查者評價技術中所使用假設之變動對所記錄或揭露金額之衡量產生之影響，俾使使用者瞭解該等金額之衡量不確定性。

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評估固有風險（相關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評估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相關條文：第三十條）

為何查核人員須評估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

第二二九條 查核人員對所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須評估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時潛在不實表達之重大程度，因兩者組合之顯著程度可用以決定所辨認風險處於固有風險光譜之位置，使查核人員能依此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因應該風險。

第二三〇條 評估所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亦有

助於查核人員決定顯著風險。因審計準則330號及其他審計準則規定對顯著風險須有特定因應對策，故查核人員應決定顯著風險。

第二三一條 對於所辨認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固有風險因子影響查核人員對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之評估。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可能性之程度愈高，對固有風險之評估可能愈高。考量固有風險因子對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可能性之影響程度，有助於查核人員適當評估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並對此風險設計更精確之因應對策。

固有風險光譜

第二三二條 查核人員於評估固有風險時，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兩者組合之顯著程度。

第二三三條 查核人員對與某一特定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有關之固有風險所作之評估，係指其對該風險處於固有風險光譜區間（從低到高）所作之判斷。查核人員對所評估固有風險於該光譜區間所處位置之判斷，可能因受查者之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而異，並考量所評估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與固有風險因子。

第二三四條 查核人員於考量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時，係基於對固有風險因子之考量，以評估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

- 第二三五條 查核人員於考量不實表達之重大程度時，係考量潛在不實表達之質性及量化層面（亦即個別項目聲明之不實表達可能因其金額大小、性質或情況而被判斷為重大）。
- 第二三六條 查核人員使用潛在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兩者組合之顯著程度，以決定所評估之固有風險處於固有風險光譜（亦即區間）之位置。可能性及重大程度之組合愈高，對固有風險之評估愈高；可能性及重大程度之組合愈低，對固有風險之評估愈低。
- 第二三七條 重大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於固有風險光譜之交會點，將決定所評估固有風險係處於固有風險光譜較高或較低之位置。如某風險被評估為處於固有風險光譜較高之位置，並不表示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二者皆須被評估為高。較高之固有風險評估亦可能源自於可能性及重大程度之不同組合（例如可能性較低但重大程度非常高之組合）。
- 第二三八條 查核人員為訂定適當之策略以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依據對固有風險之評估，指定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固有風險光譜內之分類，該等分類可以不同方式敘述。不論使用何種分類方法，當查核人員對所辨認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設計及執行之進一步查核程序，能適當因應對固有風險之評估及該評估之理由時，則查核人員對固有風險之評估係屬適當。

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與整體財務報表有廣泛關聯（相關條文：第三十條第2款）

第二三九條 查核人員於評估所辨認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可能認為某些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與整體財務報表有較廣泛關聯，且可能影響許多聲明，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更新對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

第二四〇條 於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被辨認出與某些特定聲明有關之情況下，查核人員於評估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時，須將該等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納入考量。

顯著風險（相關條文：第三十一條）

為何須決定顯著風險及對查核之影響

第二四一條 顯著風險之決定使查核人員透過執行某些必要之因應對策，更加集中注意該等接近固有風險光譜頂端之風險，該等必要之因應對策包括：

- 1.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辨認因應顯著風險之控制，並依第二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並付諸實行。
- 2.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當查核人員欲信賴因應顯著風險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時，應於當期測試該等控制，並規劃及執行特定證實程序以因應所辨認之顯著風險。
- 3.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所評估之風

險愈高，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

- 4.依審計準則26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溝通所辨認之顯著風險。
- 5.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當查核人員決定高度關注之事項（該等事項可能為關鍵查核事項）時，應考量顯著風險。
- 6.主辦會計師於適當查核階段及時複核查核工作底稿，可使重大事項（包括顯著風險）能於查核報告日前獲得及時且滿意之解決。
- 7.依審計準則600號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如顯著風險與集團查核中之組成個體有關，集團主辦會計師應有更多參與，且集團查核團隊應指導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該組成個體執行必要之查核工作。

決定顯著風險

第二四二條 查核人員於決定顯著風險時，可先辨認哪些風險被評估為處於固有風險光譜位置較高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作為考量該等風險可能接近固有風險光譜頂端之基礎。接近固有風險光譜頂端之判斷可能取決於風險被評估時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

第二四三條 決定哪些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接近固有風險光譜頂端而被評估為顯著風險，係屬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事項，除非該風險係其他審計準則明定為顯著風險者。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

估，審計準則240號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釋例：

- 1.超市零售業之現金通常被認為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較高（因現金被挪用之風險較高），惟其金額之重大程度通常很低（因該等商店保管較少實體現金）。於此情況下，前述兩因素之組合不太可能接近固有風險光譜頂端而使現金之存在聲明被決定為顯著風險。
- 2.受查者正協商出售某事業部門，查核人員於考量其對商譽減損之影響時，可能因固有風險因子（主觀性、不確定性及易發生管理階層偏頗或其他舞弊風險因子之可能性）之影響，而認為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較高，此可能導致商譽減損被決定為顯著風險。

第二四四條 查核人員於評估固有風險時，亦應考量固有風險因子之相對影響程度。固有風險因子之影響愈小，所評估之風險可能愈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因下列事項被評估為具有較高之固有風險，而因此被決定為顯著風險：

- 1.某些交易存有多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而其選擇涉及主觀性。
- 2.會計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或使用複雜模型。
- 3.蒐集及處理資料以佐證科目餘額時具複雜性。
- 4.科目餘額或量化資訊之揭露涉及複雜之計算。

5.財務報導準則可能有不同解讀。

6.受查者業務之變動（例如合併及收購）涉及會計變動。

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相關條文：第三十二條）

為何須辨認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

第二四五條 由於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性質及因應該風險之控制作業，於某些情況下，查核人員為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必須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查核人員應辨認此種風險，因其將影響查核人員對為因應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進一步查核程序之設計及執行。

第二四六條 查核人員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應辨認因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之控制，因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對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控制測試。

決定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

第二四七條 例行性營運交易如透過高度自動化處理而極少人工介入，則查核人員對相關風險不太可能僅執行證實程序。例如，當受查者大部分資訊之啟動、處理、記錄或報導僅採用電子形式儲存於資訊系統中，且該資訊系統涉及應用系統間之高度整合時，於此等情況下可能發生下列情形：

1.因僅能取得電子形式之查核證據，該等證據是否

足夠及適切，通常有賴於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有效控制。

- 2.如適當控制未能有效執行，則無法偵出資訊被不當啟動或竄改之可能性較高。

釋例：

查核人員對電信業受查者之收入通常不太可能僅執行證實程序即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客戶通話時間或資料作業之相關證據，無法以可觀察之形式存在。因此，查核人員通常須執行控制測試，以確定通話之開始及結束與資料作業（例如通話之分鐘數或下載量）已被正確擷取，並正確記錄於受查者之帳單系統中。

第二四八條 於某些情況下，會計估計亦可能涉及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導致該風險之原因可能不限於自動化處理，亦可能與所採用之複雜模型有關。

評估控制風險（相關條文：第三十三條）

第二四九條 查核人員規劃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係基於該等控制係有效執行之預期，且此預期將成為查核人員評估控制風險之基礎。查核人員基於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控制設計之評估及對其付諸實行之確認，建立對控制執行有效性之初步預期。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30號測試該等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將可確認對該等控制執行有效性之初步預期。如該等控制未如預期有效執行，則查



核人員須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修正對控制風險之評估。

第二五〇條 查核人員對控制風險之評估可能依其偏好之查核技術或方法，而以不同方式執行，且可能以不同方式表達。

第二五一條 如查核人員規劃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則可能須測試控制之組合，以確認其對該等控制係有效執行之預期。查核人員可能規劃測試直接及間接控制，包括一般控制，此時於評估控制風險時，須考量該等控制組合之預期有效性。如測試之控制並未完全因應所評估之固有風險，查核人員應確定此對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之影響，以降低查核風險至可接受之水準。

第二五二條 當查核人員規劃測試自動化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時，亦可能規劃測試與該控制攸關之一般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此一般控制支持該自動化控制之持續運作，以因應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並為查核人員對該自動化控制於受查期間係有效執行之預期提供基礎。當查核人員預期相關之一般控制無效時，此決定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個別項目聲明控制風險之評估，且查核人員之進一步查核程序可能須包括證實程序，以因應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審計準則330號就查核人員於此等情況下可執行之程序，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評估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相關條文：第三十四條）

為何查核人員須評估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第二五三條 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提供基礎，亦可作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30號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依據，以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查核證據之評估

第二五四條 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包括可驗證或可反駁管理階層聲明之資訊。

專業懷疑

第二五五條 查核人員於評估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時，宜考量是否已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足夠瞭解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是否有可反駁管理階層聲明之證據而可能顯示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非主要但重大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相關條文：第三十五條）

第二五六條 如審計準則320號所述，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考量重大性及查核風險。查核人員對重大性之決定係屬專業判斷，該判斷受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財務資訊需求之認知所影響。如漏列、誤述或模糊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以財務報表整體為基礎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等交易類

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係屬本審計準則及審計準則330號第十七條所述之重大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

第二五七條 受查者可能存有重大但並未被決定為主要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即未具有已被辨認出之攸關聲明）。

釋例：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高階主管薪酬之揭露可能未辨認出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查核人員可能基於第二五六條之考量決定此揭露係屬重大。

第二五八條 審計準則330號第十七條規定，查核人員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不論為何，均應對每一重大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設計及執行證實程序。當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被決定為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就審計準則330號第十七條而言，其亦為重大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

風險評估之修正（相關條文：第三十六條）

第二五九條 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可能察覺某些新資訊或其他資訊與原先據以評估風險之資訊有重大差異。

釋例：

查核人員之風險評估可能以某些控制係有效執行之預期為基礎，惟於執行控制測試時，可能取得該等控制於受查期間並未有效執行之查核證據。此外，查核人員於執行證實程序時，亦

可能偵出不實表達之金額或頻率高於查核人員原先之風險評估結果。於此情況下，原先之風險評估可能無法適當反映受查者之真實情況，所規劃之進一步查核程序亦可能無法有效偵出重大不實表達。審計準則330號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對評估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書面紀錄（相關條文：第三十七條）

第二六〇條 對於續任查核案件，某些工作底稿可持續使用，惟於必要時應予以更新，以反映受查者營運或流程之改變。

第二六一條 依審計準則230號「查核書面紀錄」之規定，除其他考量外，查核人員可能無法以單一方式將查核過程中已運用之專業懷疑記載於查核工作底稿，惟查核工作底稿仍可提供其已運用專業懷疑之證據。例如，當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同時取得可驗證及可反駁管理階層聲明之證據時，查核工作底稿可能包括查核人員如何評估該等證據，包括於評估查核證據是否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提供適當基礎時所作之專業判斷。以下例舉本審計準則其他基本準則之規定，該等規定下之查核工作底稿可作為查核人員已運用專業懷疑之證據：

- 1.第十二條規定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應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查核證據，即不

偏向取得可驗證風險存在之查核證據，亦不偏向排除可反駁風險存在之查核證據。

- 2.第十六條規定查核團隊主要成員應討論受查者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應用，以及其財務報表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 3.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查核人員應對受查者會計政策變動之原因取得瞭解，並評估受查者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其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是否一致。
- 4.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查核人員應基於所取得之必要瞭解，評估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就受查者之情況（考量其性質及複雜性）而言是否適當，並決定是否已辨認出一項或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 5.第三十四條規定查核人員應考量所有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無論該等查核證據係可驗證或可反駁管理階層所作之聲明），並評估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是否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提供適當基礎。
- 6.第三十五條規定查核人員應評估其對重大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決定（亦即未被決定為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是否仍屬適當（如適用時）。

可擴縮性

第二六二條 查核人員運用專業判斷決定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之書面化方式。

第二六三條 為支持查核人員所作困難判斷之理由，可能須有更詳細之書面紀錄。該等書面紀錄可使有經驗之查核人員縱未參與該查核案件，亦能瞭解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第二六四條 對較不複雜受查者之查核，查核工作底稿之格式及範圍可能較為簡化且內容相對扼要。受查者之性質、規模、複雜性、內部控制制度及可提供之資訊，以及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所使用之查核方法及技術，均影響查核工作底稿之格式及範圍。查核人員對受查者之瞭解及相關事項無須全部書面化，書面化之關鍵要素可能包括查核人員據以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事項。然而，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無須將所考量之每一固有風險因子予以書面化。

釋例：

對較不複雜受查者之查核，查核工作底稿可同時結合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之書面紀錄。此外，風險評估之結果亦可單獨書面化或作為進一步查核程序書面紀錄之一部分。

陸、附 則

第二六五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

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更名為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適用之。

本準則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第一次修訂，該等修訂條文應於適用審計準則220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時，同時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對受查者及其營運模式取得瞭解之考量

（相關條文：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

本附錄說明受查者營運模式之目標及範圍，並例示查核人員於瞭解受查者營運模式中所包含之營運活動時可能考量之事項。瞭解受查者之營運模式及其如何受經營策略與經營目標所影響，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營業風險，進而協助其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受查者營運模式之目標及範圍

第 一 條 受查者之營運模式係用以敘述其如何考量組織架構、營業或營運活動範圍、業務線（包括競爭者及客戶）、流程、成長機會、全球化、法令規範及技術，以及如何為其利害關係人創造、保留及獲取財務或非財務之價值。

第 二 條 策略係管理階層為達成受查者目標所規劃之方法，包括受查者規劃如何因應其所面臨之風險及機會。管理階層可能隨時間改變策略，以因應受查者目標及其營運所處內部及外部情況之變動。

第 三 條 營運模式之內容通常包括：

1. 受查者營運活動之範圍及為何從事該等活動。
2. 受查者之營業結構及規模。
3. 受查者所營事業之市場、地理或人口區域及其所涉及價值鏈之部分，以及其如何經營該等市場或區域（主要產品、客戶群及配銷方法）與競爭利

基。

- 4.受查者從事其營運活動時所採用之營運流程（例如，投資、籌資及營業流程），並著重於營運流程中對創造、保留及獲取價值係屬重要之部分。
- 5.受查者事業經營之必要或重要資源（例如，財務、人力、智慧財產、環境及技術）、其他投入及關係（例如，客戶、競爭者、供應商及員工）。
- 6.受查者之營運模式如何透過整合資訊科技介面及其他技術之使用，與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互動。

第 四 條 營業風險可能對整體財務報表或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有立即之影響，例如，對銀行而言，不動產市場價值大幅下跌所產生之營業風險，可能增加與銀行對不動產中期擔保放款之評價聲明相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然而，如該風險伴隨嚴重經濟衰退，將同時增加放款於存續期間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進而可能對銀行產生長期性之影響。此信用損失淨暴險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進而影響管理階層及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之結論，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決定。因此，查核人員考量營業風險是否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根據受查者之情況加以判斷。附錄二例示可能顯示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之事件及狀況。

受查者之營運活動

第 五 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營運活動取得瞭解時，宜考量之事項例舉如下：

1.經營及營業活動，例如：

- (1)收入來源、產品或服務及市場之性質，包括電子商務（例如網路銷售及行銷活動等）所佔之比重。
- (2)業務之運作。例如，生產步驟及方法，或暴露於環境風險之作業。
- (3)聯盟、合資及外包作業。
- (4)事業分布之地區及營運部門劃分之情況。
- (5)生產設施、倉庫與辦公場所之所在地，以及存貨之數量與存放地。
- (6)主要客戶、產品與服務之重要供應商及員工聘僱之安排（包括工會組織合約、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認股權、激勵獎金等安排，以及政府對聘僱事項之相關法令）。
- (7)研究發展活動及支出。
- (8)關係人交易。

2.投資及投資活動，例如：

- (1)已計劃或最近執行之收購或分割。
- (2)證券與放款之投資及處分。
- (3)資本投資活動。
- (4)對非合併個體之投資，包括非控制之合夥、合資及特殊目的個體。

3.籌資及籌資活動，例如：

- (1)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結構，包括合併及非合併個體之結構。
- (2)債務結構及相關合約條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融資及租賃之安排。
- (3)實質受益人（係本國人或外國人，以及其聲譽與經歷）及關係人。
- (4)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

特殊目的個體之性質

第 六 條 特殊目的個體通常係為特定且明確之目的（例如從事租賃、金融資產證券化或研發活動）所成立之個體，其形式可能為公司、信託、合夥或非法人團體。創立特殊目的個體之企業，可能經常移轉資產予該特殊目的個體（例如作為金融資產除列交易之一部分）、取得該個體所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利或提供服務予該個體，而其他第三方可能提供資金予該特殊目的個體。某些情況下，特殊目的個體可能為該企業之關係人。

第 七 條 財務報導架構通常會明定企業對特殊目的個體被認定為具有控制之詳細條件，或是應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情況。前述條件或情況之適用通常須詳加瞭解特殊目的個體之相關合約。

附錄二 瞭解固有風險因子（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6款、第十八條第3款、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一一二條至第一一六條）

本附錄進一步說明固有風險因子，以及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瞭解及應用固有風險因子可能考量之事項。

固有風險因子

第一條 固有風險因子係某些事件或狀況之特性，其於考量控制前可能影響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固有風險因子可能為質性或量化，包括複雜性、主觀性、變動、不確定性，以及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其他舞弊風險因子（在其影響固有風險之範圍內）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查核人員於依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會計政策取得瞭解時，亦應瞭解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第二條 與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編製資訊（本條稱為「所規定資訊」）有關之固有風險因子包括：

1. **複雜性**—因資訊之性質或編製所規定資訊之方式（包括當編製該資訊之流程先天上較難以應用時）而產生複雜性。例如，複雜性可能由下列情況所產生：

(1)於估算供應商進貨折讓時，可能須考量許多不同供應商之商業條款，或許多與估算折讓攸關

且相互關聯之商業條款。

(2)當會計估計使用多項具不同特性之資料來源時，該等資料之處理將涉及許多相互關聯之步驟，因此該等資料在先天上較難辨認、擷取、存取、瞭解或處理。

2. **主觀性**—因受限於知識或資訊之可取得性，導致以客觀方式編製所規定資訊之能力受到先天限制而產生主觀性。因此管理階層可能須對適當方法之採用及納入財務報表之資訊作出選擇或主觀判斷。再者，因編製所規定資訊可能採用不同方法，即使已適當應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亦可能導致不同結果。隨著知識或資料之限制增加，由具有相當知識且獨立之個人所作判斷之主觀性，以及於該等判斷下所產生可能結果之差異性亦會增加。

3. **變動**—某些事件或狀況隨時間經過而影響受查者營運，或影響其所處環境之經濟、會計、法令、產業或其他層面，當該等影響須反映於所規定資訊時將產生變動。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於財務報導期間內或兩期之間發生。例如，變動可能源自於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之制定、受查者及其營運模式或所處環境之變化，該等變動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之假設及判斷，包括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之選擇、如何作會計估計或決定相關之揭露。

4.不確定性—編製所規定資訊無法僅採用足夠精確及完整之資料（亦即可透過直接觀察而驗證之資料）時將產生不確定性。於此情況下，可能必須採取之方法係運用現有之知識以編製所規定資訊，並在可行之範圍內儘可能使用足夠精確及完整之可觀察資料；如不可行，則應使用合理假設，該假設係由最適當且可取得之資料所支持。知識或資料之可取得性受限制係不確定性之來源，該限制並非管理階層所能控制（例如，受成本限制之影響）且其對編製所規定資訊產生之影響無法被消除。例如，當無法精確決定所規定資訊之貨幣金額，且於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日前無法得知估計結果時，將產生估計不確定性。

5.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其他舞弊風險因子（在其影響固有風險之範圍內）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因某些狀況造成管理階層為編製資訊進行判斷時，故意或非故意未能維持中立性，而產生管理階層偏頗之可能性，此等狀況亦即潛在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管理階層偏頗可能導致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其如屬故意之作為則係財務報導舞弊。該等跡象可能涉及誘因或壓力、機會及態度或行為合理化（在其影響固有風險之範圍內），而未能保持中立性。審計準則240號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說明與導因於舞弊（以財務報導舞弊或挪用資產之形

式）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攸關之因子。

第 三 條 當複雜性為固有風險因子時，受查者編製所規定資訊可能須有較複雜流程，且該等流程先天上可能較難以應用。因此，應用該等流程可能須有專門技術或知識，且受查者亦可能須採用管理階層專家。

第 四 條 當管理階層之判斷較為主觀時，可能增加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不論非故意或故意）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例如，管理階層於作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時可能涉及重大判斷，有關其所採用之方法、資料及假設之結論可能反映非故意或故意之管理階層偏頗。

可能顯示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事件及狀況例示

第 五 條 下表例示可能顯示財務報表存有整體財務報表或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事件（包括交易）及狀況。本例示所涵蓋之事件及狀況範圍廣泛，但並非所有事件及狀況均適用於每一查核案件，且未必完整。此等事件及狀況係依其於相關情況下可能最具影響之固有風險因子進行分類。因固有風險因子間可能相互關聯，所例示之事件及狀況亦可能於不同程度上受其他固有風險因子影響。

攸關固有風險因子	可能顯示存有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事件及狀況例示
複雜性	法令：

攸關固有風險因子	可能顯示存有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事件及狀況例示
	• 所營事業受高度複雜之法令管制。 營運模式： • 存有複雜之聯盟及合資關係。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涉及複雜流程之會計衡量。 交易： • 使用資產負債表外融資、特殊目的個體或其他複雜之融資安排。
主觀性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會計估計涉及多種可能衡量基準。例如，管理階層對折舊或建造收益及費損之認列。 • 管理階層對非流動資產（例如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技術或模型之選擇。
變動	經濟情況： • 營運所在之地區經濟不穩定，例如貨幣重大貶值或高度通貨膨脹之國家。 市場： • 營運暴露於價格波動大之市場，例如期貨交易。 客戶流失： • 繼續經營及流動性之疑慮，包括流失重要客戶。 產業模式： • 受查者所處產業之變動。 營運模式：



攸關固有風險因子	可能顯示存有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事件及狀況例示
	• 供應鏈之變動。 • 開發或提供新產品或服務，或跨入新事業。 營業地區： • 拓展新營業據點。 受查者組織架構： • 受查者個體之變動，例如大型收購、重組或其他不尋常事件。 • 營運個體或部門可能被出售。 人力資源之專業能力： • 主要員工之變動，包括重要主管離職。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環境之變動。 • 導入與財務報導有關之重要新資訊科技應用系統。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新發布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資本： • 取得資本及融資之新限制。 法令： • 政府或主管機關開始調查受查者之營運或財務結果。 • 與環境保護相關新法令之影響。
不確定性	報導： • 涉及具高度衡量不確定性之事件或交易，包括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 • 未決之訴訟及或有負債，例如產



攸關固有風險因子	可能顯示存有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事件及狀況例示
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其他舞弊風險因子（在其影響範圍內）之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品保固、財務保證及環境負債。 報導： • 管理階層及員工從事財務報導舞弊之機會，包括於財務報表揭露中漏列或模糊重大資訊。 交易： •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 金額重大之非例行性或非由系統自動處理之交易，包括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及於期末認列大額收入之交易。 • 依管理階層意圖所記錄之交易，例如債務再融資、待出售資產及有價證券之分類。

可能顯示存有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其他事件及狀況

1. 缺乏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報導技能之員工。
2. 內部控制缺失——特別是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流程及監督流程之內部控制缺失，尤其是管理階層未作因應者。
3. 曾發生不實表達、多次發生錯誤或於期末進行重大調整。

附錄三 瞭解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13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一一七條至第二〇七條）

- 第一條 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可能反映於政策及程序手冊、系統及表單與包含於前述項目之資訊中，並藉由人員之執行而落實。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受查者之組織架構，由管理階層、治理單位與其他人員付諸實行。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可根據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或其他人員之決策或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適用於受查者之營運模式、法律架構或二者之組合。
- 第二條 本附錄進一步說明本審計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一一七條至第二〇七條所述與財務報表查核有關之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及限制。
- 第三條 就查核目的而言，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受查者報導目標（包含其財務報導目標）有關之層面，當與財務報導攸關時，亦可能包括與營運或法令遵循目標有關之層面。

釋例：

當對法令遵循之控制與受查者財務報表中或有事項之揭露攸關時，該等控制可能與財務報導攸關。

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

控制環境

- 第四條 控制環境包括治理與管理功能，以及治理單位與

管理階層對於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及其重要性之態度、認知及作為。控制環境塑造組織文化，影響組織成員對控制之重視程度，並對受查者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執行提供整體基礎。

第 五 條 受查者對控制之重視程度受治理單位影響，因其能對管理階層可能因市場需求或薪酬制度而作不實財務報導之壓力，予以制衡。因此，控制環境中與治理單位參與有關者之設計是否有效受下列事項之影響：

- 1.治理單位之獨立性及其評估管理階層作為之能力。
- 2.治理單位是否瞭解受查者之主要營業交易。
- 3.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是否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包括財務報表之揭露是否適當）所作評估之程度。

第 六 條 控制環境包含下列要素：

- 1.管理階層如何履行責任，例如建立及維持受查者之文化與展現管理階層對誠信及道德觀之承諾**
控制之有效性繫於控制之設計、管理及監督者之誠信與道德觀。誠信及道德行為係受查者如何溝通所訂道德及行為規範或行為準則（例如透過政策宣示、行為準則訂頒及管理階層之以身作則），以及落實該準則（例如透過管理階層消除或減少可能導致員工從事不誠實、違法或不道德行為之誘因或誘惑）之結果。
- 2.當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有所區分時，治理單位如何展現其獨立性並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監督**

受查者對控制之重視程度受治理單位影響，所考量之事項可能包括：

- (1)治理單位是否有足夠成員與管理階層保持獨立，並於評估與作決策時保持客觀。
- (2)治理單位如何辨認並承擔監督責任。
- (3)治理單位是否負有監督管理階層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責任。

治理單位責任之重要性可見諸於相關實務準則、法令或指引。治理單位之其他責任包括監督檢舉程序之設計及有效執行。

3.受查者如何指派職權及責任以達成其目標

就本要素所考量之事項可能包括：

- (1)職權及責任之主要範圍，以及適當之呈報體系。
- (2)與適當營運實務、主要負責人員之知識及經驗、履行職責所需資源等有關之政策。
- (3)所執行之政策與溝通俾確保所有員工瞭解受查者之目標、瞭解其個人作為如何與目標產生關聯及對目標之貢獻，以及認知其為何及如何承擔責任。

4.受查者如何延攬、培養及留用具有能力之人才以符合其目標達成之需求

此包括受查者如何確保員工具有完成個人職務所須具備之知識及技能，例如：

- (1)招募最適任員工之標準，包括重視教育背景、工作經驗、過去之成就及誠信與道德行為之證據。

(2)向員工溝通其應扮演角色及所承擔責任之訓練政策，例如透過教育課程及研討會之相關訓練實務，說明對員工績效及行為之期望。

(3)受查者如以定期績效評估作為晉升之依據，可展現其使適任員工承擔更高層級責任之承諾。

5.受查者如何要求各級人員為內部控制制度目標之達成承擔責任

其可能透過下列方式為之：

(1)溝通及要求各級人員承擔其執行控制及必要改正措施責任之機制。

(2)對負責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人員建立績效衡量指標、誘因及獎勵措施，包括如何評估該衡量指標並維持其攸關性。

(3)與達成控制目標有關之壓力如何影響各級人員之責任及績效衡量指標。

(4)如何對各級人員進行必要約束。

上述事項之適當性因受查者之規模、組織架構之複雜性及營運活動之性質而有不同。

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

第 七 條 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係為達成受查者之目標，反覆辨認及分析攸關風險之流程，且係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用以決定何種風險應受管理之基礎。

第 八 條 就財務報導之目的而言，受查者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管理階層如何：

1.辨認與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攸關之營業風險。

2.估計該等風險之顯著程度及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3.決定管理該等風險與其結果之措施。

例如，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可能敘及如何考量未入帳交易之可能性，或如何辨認及分析財務報表中之重大估計。

第 九 條 與可靠財務報導攸關之風險，包括可能發生某些內部或外部事件、交易或情況而對受查者啟動、記錄、處理及報導財務資訊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將使實際財務資料與財務報表中之管理階層聲明不一致。管理階層可擬定計畫、步驟或行動以因應特定風險，亦可因成本或其他考量而決定承擔某項風險。可能產生或改變風險之情況例舉如下：

1.經營環境之改變

法令、經濟或經營環境之變動，可能導致競爭壓力之變化及顯著不同之風險。

2.人員異動

新任人員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關注或瞭解可能不同。

3.新建立或大幅修改後之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重大或快速之變動，可能改變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相關風險。

4.快速成長

重大及快速之業務擴張，可能使現行控制無法因應，而增加控制失效之風險。

5.新科技

於生產流程或資訊系統中納入新科技，可能改變與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風險。

6.新營運模式、新產品或新營運活動

受查者進入較缺乏經驗之業務領域或交易，可能引發與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新風險。

7.公司重組

重組可能伴隨著員工減少，以及監督與職能分工之變動，其可能改變與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風險。

8.擴展國外營運

擴展或收購國外之營運，可能產生影響內部控制之新風險，該風險常有其獨特性，例如外幣交易風險之增加或改變。

9.新發布之財務報導準則

採用新發布或修訂之財務報導準則，可能影響財務報表編製之風險。

10.資訊科技之使用

與下列事項有關之風險：

- (1)維護資料及資訊處理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
- (2)受查者之資訊科技策略未能有效支持其經營策略，所產生對經營策略之風險。
- (3)受查者資訊科技環境之變動或中斷、資訊人員流動，或受查者未對資訊科技環境作必要且及時之更新。



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

第十條 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係用以評估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與及時採取必要改正行動之持續性流程。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可能包括持續性作業、個別評估（定期執行）或二者之結合。持續性監督作業通常被納入受查者之經常性活動中，其內容包含一般之管理及監督作業。前述流程可能因其對風險之評估，而於範圍及頻率上有所差異。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職能之目標及範圍通常包括用以評估或監督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作業。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可包括管理階層複核是否定期編製銀行調節表、內部稽核人員評估銷售人員是否遵循公司政策訂定銷售合約之條款、法務部門監督員工是否遵循道德或商業實務政策等。執行監督亦可確保控制之執行持續有效，例如未監督銀行調節表編製之及時性及正確性，員工可能怠於編製銀行調節表。

第十二條 與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有關之控制（包括監督自動化控制之控制），可能採用自動化作業、人工作業或二者之結合。例如，受查者可能對某些資訊科技環境之存取活動使用自動化之監督控制，並自動產生存取異常報告予管理階層，再由管理階層以人工調查所辨認之異常情況。

第十三條 當區分監督作業及與資訊系統有關之控制時，應

考量該作業之細節，特別是當該監督作業涉及某些層級之監督性複核時。監督性複核未必被歸類為監督作業，將監督性複核歸類為與資訊系統有關之控制或監督作業係屬判斷事項。例如，每月完整性控制之執行目的係為偵出並改正錯誤，而監督作業則係詢問錯誤發生之原因，並指派管理階層負責修正流程以預防未來錯誤。簡言之，與資訊系統有關之控制係為因應特定風險，而監督作業之目的則係評估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五大組成要素中之控制是否如預期執行。

第十四條 監督作業可能包括使用來自外部溝通之資訊，該等資訊可能顯示內部控制之問題或須改進之重點。例如，受查者經由顧客支付帳款或投訴帳單金額而間接驗證其帳單資料。此外，主管機關可能與受查者溝通影響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相關議題（例如有關金融主管機關檢查之溝通）。管理階層執行監督作業時，亦可能將來自外部查核人員對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溝通納入考量。

資訊系統及溝通

第十五條 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資訊系統包含作業及政策與會計及佐證紀錄，該系統之設計與建立係為達成下列目的：

1. 啟動、記錄及處理所發生之交易，並對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建立其課責性。
2. 解決不正確之交易處理。例如自動暫存檔案並及時清除暫存項目之程序。

- 3.處理系統踰越或迴避控制之情況，並確認其責任歸屬。
- 4.將交易處理之資訊併入總帳（例如，自明細帳拋轉累計交易資訊）。
- 5.擷取、處理及揭露與非交易事項及狀況有關之資訊，例如資產之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可回收性之變動。
- 6.確定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所須揭露之資訊，已累計、記錄、處理及彙總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報導。

第 十六 條 受查者之營運流程包括為下列事項而設計之作業：

- 1.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產品及提供勞務。
- 2.確保法令之遵循。
- 3.記錄資訊，包括會計及財務報導之資訊。

營運流程所產生之交易，將經由資訊系統加以記錄、處理及報導。

第 十七 條 資訊之品質影響管理階層能否於管理及控制受查者活動時作出適當決策，以及編製可靠財務報告之能力。

第 十八 條 溝通可使員工瞭解其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受查者可能以書面形式（例如，政策手冊、會計及財務報導手冊、備忘錄）或以電子、口頭形式或其他管理作為與員工進行溝通。

第 十九 條 受查者對相關人員於財務報導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以及財務報導相關重大事項之溝通，包含使

員工瞭解其於與財務報導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中所扮演之個別角色及責任。前述溝通事項之範圍可能包括使員工瞭解其於資訊系統中之作業如何與他人之工作產生關聯，以及向適當較高層級人員報告例外事項之方法。

控制作業

第 二十 條 查核人員應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辨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控制。該等控制包括資訊處理控制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以下簡稱一般控制），兩者之性質可能為人工作業或自動化作業。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導使用並依賴自動化控制或涉及自動化層面之控制之程度愈高，受查者執行一般控制可能愈重要，因一般控制係用以確保資訊處理控制之自動化層面能持續運作。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控制之類型可能包括：

1.授權及核准

授權係指有權限者（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允許企業依預先決定之基準進行特定交易。核准係指有權限者因企業所進行之交易符合授權基準而予以認可。授權通常係透過允許較高層級管理階層依預先決定之基準核准或以其他驗證之方式，確認交易是否有效。例如，主管於複核費用是否合理且符合政策後，始核准費用報支。又如受查者對發票之支付係採自動化方式核准，其可預先建立可容忍範圍，將發票之單位成本與相關訂購單之單位成本自動比較，如差異在可容忍範圍內，

該發票將被自動核准支付；反之，該發票則被標示須作額外調查。

2.調節

將兩項或多項以上之資料作比較。如辨認出差異，則採取行動以使該等資料一致。調節通常係用以確認所處理交易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驗證

將兩個或多個以上之項目相互比較，或將某一項目與政策作比較。當兩項目不相符或某項目與政策不一致時，可能將採取追蹤措施。驗證通常係用以確認所處理交易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

4.實體或邏輯控制

包括確保資產安全之控制，使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之存取、取得、使用或處分。該等控制包含：

- (1)資產之實體安全維護，包括適當之防護措施（例如對於接觸資產或紀錄之安全設施）。
- (2)電腦程式及資料檔案之存取授權（亦即邏輯存取）。
- (3)定期盤點並與控制紀錄上之數額比較（例如將現金、證券及存貨之盤點結果與會計紀錄比較）。

用以防止資產被竊取之實體控制與財務報表編製可靠性之攸關程度，取決於資產是否容易被挪用而定。

5.職能分工

指派不同人員負責交易之授權、交易之記錄及資產之保管，其目的在於減少員工利用其職權從事並隱匿錯誤或舞弊之機會。

例如，授權賒銷之經理不負責維護應收帳款紀錄或處理現金收款。如單一人員能執行前述所有作業，則該人員可設計不被偵出之虛假銷貨交易。同理，銷售人員亦不應具有修改已核准之產品價格檔案或佣金比率之權限。

於某些情況下，職能分工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或不可行。例如，較小且較不複雜之受查者可能缺乏足夠資源以達成理想之職能分工，且聘雇額外員工之成本可能不被許可。於此情況下，管理階層可能制定替代性控制。於前例中，如銷售人員能修改已核准之產品價格檔案，則可能須執行偵查性之控制作業，使與銷售職能無關之人員定期複核銷售人員是否修改價格，以及於何種情況下修改。

第二十一條 某些控制可能有賴於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所訂之適當較高層級政策。例如，例行性交易之授權控制可能藉由已制定之指引（例如由治理單位所訂定之投資準則）予以執行；非例行性交易（如重大收購或投資處分）可能須經特定之高層核准或股東會通過。

內部控制制度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無論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如何，其僅能對受查者財務報導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信。財務報導目標達成之可能性係受內部控制制度先天限制之影響，該等限制可能來自於決策制定過程中人為判斷有誤，或因人為錯誤而導致內部控制制度失效。例如：

- 1.控制之設計或變動可能發生錯誤。
- 2.控制之執行可能並非有效。例如，負責複核內部控制制度例外報告之人員如不瞭解其用途或未採取適當行動，將導致該報告未能發揮效用。

第二十三條 控制可能因二人以上共謀或管理階層踰越控制而失效。例如，管理階層與客戶另訂附屬協議，以改變受查者標準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可能導致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此外，應用系統中用以辨認及報導超過特定信用額度之資料輸入檢查控制，亦可能被踰越或停用。

第二十四條 管理階層於設計控制及將其付諸實行時，可能對其所選擇之控制與所選擇承擔風險二者之性質及範圍進行判斷。

附錄四 瞭解受查者內部稽核職能之考量（相關條文：第十三條第1款、第二十三條第1款第2目、第六十一條及第一四四條）

本附錄提供有關瞭解受查者內部稽核職能（如存在時）之進一步考量事項。

內部稽核職能之目標及範圍

第一條 內部稽核職能之目標與範圍、職責之性質及其於組織中之定位（包括該職能之權責），因受查者之規模、複雜性、組織架構及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之要求不同而異。該等事項可能訂定於內部稽核職能相關規章。

第二條 內部稽核職能之職責可能包括依據其所執执行程序及評估結果，就風險管理、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及治理流程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向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提供確信。於此情況下，內部稽核職能可能於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內部稽核職能之職責亦可能著重於營運活動效率與效果之評估，而未與受查者之財務報導直接相關。

查詢內部稽核職能

第三條 受查者如有內部稽核職能，查詢內部稽核職能之適當人員，可對查核人員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提供有用之資訊。內部稽核職能於執行工作時，可能已取得對受查者營運及營業風險之

瞭解，且根據其工作可能有所發現（例如已辨認之內部控制缺失或風險），此可對查核人員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查核人員之風險評估或其他查核層面提供有價值之資訊。因此，無論查核人員是否欲採用內部稽核工作並據以修正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或範圍，查核人員應執行此查詢。特別攸關之查詢內容可能為內部稽核職能向治理單位所提出之事項，以及內部稽核職能所執行風險評估流程之結果。

第 四 條 基於內部稽核職能對查核人員所作查詢之回應，如有與受查者財務報導及財務報表查核攸關之發現，查核人員可能認為閱讀內部稽核職能之相關報告係屬適當。可能攸關之內部稽核職能報告包括該職能之稽核策略及規劃文件，以及其所編製向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說明其發現之報告。

第 五 條 依審計準則240號之規定，如內部稽核職能提供查核人員有關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舞弊之資訊，查核人員應於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將其納入考量。

第 六 條 查核人員如向內部稽核職能中之適當人員執行查詢時，該適當人員係指依查核人員之判斷，具有適當知識、經驗及權限之人員，例如內部稽核主管或內部稽核職能之其他適當人員。查核人員可能認為與該等人員定期開會係屬適當。

於瞭解控制環境時考量內部稽核職能

第七條 查核人員於瞭解控制環境時，可考量管理階層如何回應內部稽核職能就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內部控制缺失所提出之發現及建議，包括是否及如何將該等回應付諸實行。查核人員亦可考量該等回應是否由內部稽核職能評估其後續執行情形。

瞭解內部稽核職能於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所扮演角色

第八條 受查者內部稽核職責及其確信工作之性質，如與受查者財務報導有關，查核人員可能採用內部稽核工作，並據以修正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或範圍。例如，基於以往查核經驗或查核人員之風險評估程序，當顯示內部稽核職能依受查者之複雜性及其營運之性質具有足夠及適當之資源，且對治理單位具有直接報告關係時，查核人員愈可能採用內部稽核工作。

第九條 如查核人員基於對內部稽核職能所取得之初步瞭解，欲採用內部稽核工作並據以修正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或範圍，則適用審計準則610號之規定。

第十條 如審計準則610號所述，內部稽核職能之作業不同於其他與財務報導攸關之監督性控制，例如管理階層對管理性會計資訊之複核，該複核係用以協助受查者預防或偵出不實表達。

第 十一 條 於查核案件初期與受查者內部稽核職能之適當人員建立溝通，並於案件執行過程中持續溝通，有助於有效之資訊分享。該等溝通可使查核人員被告知內部稽核職能所獲悉之重大事項，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工作。查核人員於規劃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懷疑至為重要，包括對使查核證據（例如，文件及管理階層對查詢之回應）可靠性產生疑慮之資訊保持警覺。因此，於案件執行過程中與內部稽核職能之溝通，可能使查核人員獲悉該等資訊，進而於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將其納入考量。

附錄五 瞭解資訊科技之考量（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第1款、第二十五條第2款及第3款、第一二〇條及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八條）

本附錄提供查核人員於瞭解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中資訊科技之使用時，可能考量之進一步事項。

瞭解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中資訊科技之使用

第一條 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人工作業及自動化作業（即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使用人工控制、自動化控制及其他資源）。人工作業及自動化作業之組合運用，依受查者使用資訊科技之性質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受查者資訊科技之使用影響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資訊處理、儲存及溝通之方式，並因此影響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付諸實行之方式。受查者每一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皆可能使用某些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對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所助益，係因其通常可使受查者：

- 1.一致採用預定之營運規則，並可於處理大量交易或資料時執行複雜計算。
- 2.提升資訊之及時性、可取得性及正確性。
- 3.進行更廣泛之資訊分析。
- 4.提升其對作業、政策及程序執行之監督能力。
- 5.減少控制被規避之風險。
- 6.藉由執行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下簡稱應用系統）、資料庫及作業系統之安全控制，提升受

查者達成有效職能分工之能力。

第 二 條 人工作業或自動化作業之特性對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據以設計之進一步查核程序，係屬攸關。自動化控制相對於人工控制而言可能較為可靠，因其較不易被略過、忽視或踰越，且較不易發生簡單之錯誤。自動化控制於下列情況下，可能較人工控制更為有效：

- 1.大量且經常發生之交易。
- 2.能透過自動化預防或偵出並改正可預期錯誤之情況。
- 3.當執行控制之具體方式能被適當設計並自動化執行。

瞭解受查者資訊系統中資訊科技之使用（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第1款）

第 三 條 受查者資訊系統可能包括人工作業及自動化作業之使用，進而影響交易之啟動、記錄、處理及報導之方式。尤其是啟動、記錄、處理及報導交易之程序，可能係透過受查者對應用系統之使用及設定予以執行。此外，數位形式之紀錄可能取代或補充紙本形式之紀錄。

第 四 條 查核人員於瞭解資訊系統中與交易流及資訊處理攸關之資訊科技環境時，將蒐集有關應用系統之性質及特性、資訊科技基礎架構與資訊科技流程之資訊。下表例示查核人員對資訊科技環境取得瞭解時可能考量之事項，並依受查者於資訊系統中所使用應用系統之複雜性，例示不同資訊科技

環境之特性。惟該等特性可能因受查者所使用之特定應用系統之性質而異。

資訊科技環境特性之例舉			
	不 複 雜 之 商 用 軟 體	中 型 及 中 度 複 雜 之 商 用 軟 體 或 應 用 系 統	大 型 或 複 雜 之 應 用 系 統（如企業 資 源 規 劃 系 統）
與自動化之範圍及資料使用有關之事項：			
1. 自動化處理程序之範圍及複雜性，包括是否有高度自動化或無紙化之處理。	不 適 用。	不適用。	廣泛且通常為複雜之自動化程序。
2. 受查者於資訊處理中，對系統所產生報表之依賴程度。	簡 單 之 自 動 化 報 表 邏 輯。	較 不 複 雜 之 自 動 化 報 表 邏 輯。	複雜之自動化報表邏輯；報表編輯軟體（該編輯軟體係用於擷取一個或數個資訊來源之資料，例如資料庫或資料倉儲，並以特定格式表達資料之應用系統）。
3. 資料如何輸入（即人工輸入、客戶或供應商輸入或檔案載入）。	人 工 資 料 輸 入。	少 量 資 料 輸 入 或 簡 單 介 面。	大 量 資 料 輸 入 或 複 雜 介 面。

資訊科技環境特性之例舉			
	不 複 雜 之 商 用 軟 體	中 型 及 中 度 複 雜 之 商 用 軟 體 或 應 用 系 統	大 型 或 複 雜 之 應 用 系 統（如 企 業 資 源 規 劃 系 統）
4. 資訊科技如何透過系統介面增進應用系統、資料庫或資訊科技環境其他層面內部間之溝通，以及其與外部間之溝通。	無 自 動 化 介 面 （ 僅 人 工 輸 入）。	少 量 資 料 輸 入 或 簡 單 介 面。	大 量 資 料 輸 入 或 複 雜 介 面。
5. 資訊系統所處理數位形式資料之數量及複雜性，包括會計紀錄或其他資訊是否以數位形式儲存及儲存資料之位置。	少 量 資 料 或 可 人 工 驗 證 之 簡 單 資 料； 資 料 自 行 保 管。	少 量 資 料 或 簡 單 資 料。	大 量 資 料 或 複 雜 資 料；資 料 倉 儲； 採 用 內 部 或 外 部 資 訊 科 技 服 務 機 構（ 例 如 第 三 方 提 供 資 料 之 儲 存 或 代 管 服 務）。 資 料 倉 儲 通 常 係 整 合 來 自 一 個 或 數 個 資 料 來 源 之 中 央 儲 存 庫，可 用 以 產 生 報 表 或 進 行 資 料 分 析。
與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架構有關之事項：			
1. 應用系統之	極 少 或	極 少 或 非 客	開 發 客 製 化 之 應



	資訊科技環境特性之例舉		
	不 複 雜 之 商 用 軟 體	中 型 及 中 度 複 雜 之 商 用 軟 體 或 應 用 系 統	大 型 或 複 雜 之 應 用 系 統（如企業 資 源 規 劃 系 統）
類 型。例 如，極少或 非客製化之 商用應用系 統，或是高 度客製化或 高度整合之 應 用 系 統 （前述應用 系統可能係 外購且客製 化或自行開 發）。	非 客 製 化 之 外 購 應 用 系 統。	製 化 之 外 購 應 用 系 統， 或 是 簡 單 舊 有、低階版 本之企業資 源 規 劃 應 用 系 統。	用 系 統，或 是 外 購 且 經 重 大 客 製 化 之 複 雜 企 業 資 源 規 劃 系 統。
2. 應用系統性 質及資訊科 技基礎架構 之複雜性。	小 型、 簡 單 之 筆 記 型 電 腦 或 客 戶 端 一 伺 服 器 架 構（亦 稱 主 從 式 架 構）。	成 熟 且 穩 定 之 大 型 主 機，小 型 或 簡 單 之 客 戶 端 一 伺 服 器 架 構、軟 體 即 服 務 之 雲 端 架 構。	複 雜 大 型 主 機、 大 型 或 複 雜 之 客 戶 端 一 伺 服 器 架 構、網 站 架 構 式 服 務、基 礎 架 構 即 服 務 之 雲 端 架 構。
3. 是否將資訊 科技委由第 三方管理或	如 委 託 第 三 方 管 理，	如 委 託 第 三 方 管 理，此 委 外 服 務 係	由 具 有 專 業 能 力、經 驗 豐 富 且 經 認 證 之 服 務 機



資訊科技環境特性之例舉			
	不 複 雜 之 商 用 軟 體	中 型 及 中 度 複 雜 之 商 用 軟 體 或 應 用 系 統	大 型 或 複 雜 之 應 用 系 統 (如 企 業 資 源 規 劃 系 統)
服務。	此 委 外 服 務 係 由 有 專 業 能 能 力 、 經 驗 豐 富 且 經 認 證 之 服 務 機 構 (如 雲 端 供 應 商) 提 供。	由 具 有 專 業 能 力 、 經 驗 豐 富 且 經 認 證 之 服 務 機 構 (如 雲 端 供 應 商) 提 供。	構 提 供 特 定 應 用 系 統 , 並 由 新 創 或 新 服 務 機 構 提 供 其 他 服 務 。
4. 受查者是否 使用影響其 財務報導之 新興科技。	未 使 用 新 興 科 技。	於 某 些 應 用 系 統 中 有 限 使 用 新 興 科 技。	跨 平 台 混 合 使 用 新 興 科 技。
與資訊科技流程有關之事項：			
1. 維護資訊科 技環境之人 員 (負責管 理資訊科技 環境安全及 變動之人力 資源及技 能)。	由 少 數 具 備 有 限 資 訊 科 技 知 識 之 人 員 處 理 供 應 商 版 本 升 級 及 管	有 限 人 員 具 備 資 訊 科 技 能 或 專 責 資 訊 科 技。	專 責 之 資 訊 科 技 部 門 , 其 人 員 具 有 相 當 技 能 (包 括 程 式 設 計 技 能) 。

	資訊科技環境特性之例舉		
	不 複 雜 之 商 用 軟 體	中 型 及 中 度 複 雜 之 商 用 軟 體 或 應 用 系 統	大 型 或 複 雜 之 應 用 系 統（如 企 業 資 源 規 劃 系 統）
	理 存 取 權 限。		
2. 管理存取權 限流程之複 雜性。	由 具 有 管 理 員 權 限 之 單 一 個 人 負 責 存 取 權 限 之 管 理。	由 具 有 管 理 員 權 限 之 少 數 人 員 負 責 存 取 權 限 之 管 理。	由 資 訊 科 技 部 門 負 責 管 理 複 雜 之 存 取 權 限 流 程。
3. 資訊科技環 境安全之複 雜性，包括 應用系統、 資料庫及資 訊科技環境 其他層面之 網路風險弱 點，尤其當 有網路交易 或涉及外部 介 面 之 交 易。	單 純 之 內 部 存 取 環 境 ， 不 對 具 有 之 外 之 網 站 介 面。	一 些 具 有 簡 易 或 角 色 式 存 取 安 全 控 制 之 網 路 應 用 系 統。	多 個 具 網 路 存 取 及 複 雜 安 全 模 型 之 平 台。
4. 受查期間是 否已對資訊 處理之方式 作程式修改	未 提 供 原 始 程 式 碼 之 商 用 軟	一 些 未 提 供 原 始 程 式 碼 之 商 用 應 用 系 統， 以 及	新 增、大 幅 或 複 雜 之 修 改，每 年 有 數 個 開 發 週 期。



資訊科技環境特性之例舉			
	不 複 雜 之 商 用 軟 體	中 型 及 中 度 複 雜 之 商 用 軟 體 或 應 用 系 統	大 型 或 複 雜 之 應 用 系 統（如 企 業 資 源 規 劃 系 統）
及其修改程度。	體。	對其他成熟應用系統作少量或簡單之修改；傳統之系統開發生命週期。	
5. 資訊科技環境變動之範圍（例如，資訊科技環境之新層面，或應用系統或資訊科技基礎架構之重大變動）。	僅 限 於 商 用 軟 體 版 本 升 級 之 變 動。	包 含 商 用 軟 體 升 級、企 業 資 源 規 劃 系 統 版 本 升 級，或 舊 有 系 統 強 化 之 變 動。	新 增、大 幅 或 複 雜 之 變 動，每 年 有 數 個 開 發 週 期，高 度 客 製 化 之 企 業 資 源 規 劃 系 統。
6. 受查期間是否有重大資料轉換、所作變動之性質及重要性（如有時），以及如何執行轉換。	由 供 應 商 提 供 軟 體 升 級；升 無 級 時 資 須 作 料 轉 轉 換。	商 用 軟 體 應 用 系 統 之 次 要 版 本 升 級，且 轉 換 之 資 料 有 限。	主 要 版 本 升 級、 新 版 本 或 平 台 之 變 動。

新興科技

第 五 條 受查者可能使用新興科技（例如區塊鏈、機器人技術或人工智慧），因該等科技可能對增進營運效率或強化財務報導提供機會。當受查者使用新興科技於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資訊系統，查核人員於辨認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時，宜將該等科技納入考量。新興科技可能較現有科技更為精密或複雜，查核人員仍須依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辨認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以及辨認相關之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以下簡稱一般控制）。

可擴縮性

第 六 條 當較不複雜受查者使用商用軟體且未取得原始程式碼以修改程式時，查核人員對該等受查者之資訊科技環境可能較易取得瞭解。該等受查者可能未有專責之資訊科技人員，但可能指派個人擔任管理員角色，負責授予員工存取權限或安裝廠商提供之應用系統升級版本。對較不複雜受查者所使用之商用會計套裝軟體（可能為受查者於資訊系統中唯一使用之應用系統）之性質取得瞭解時，查核人員宜考量之特定事項包括：

- 1.該軟體是否被公認且具有可靠之聲譽。
- 2.受查者是否可修改軟體原始程式碼，以納入額外模組（即附加元件）或直接修改資料。
- 3.受查者已對軟體進行修改之性質及範圍。儘管受



查者可能無法修改軟體之原始程式碼，但許多套裝軟體仍允許變更組態設定（例如，設定或修改報導參數）。此等變更通常不涉及修改原始程式碼，但當查核人員擬使用該軟體所產生之資訊作為查核證據而評估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時，宜考量受查者可變更該軟體組態設定之範圍。

4. 受查者可直接存取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資料之範圍（即無須使用應用系統即可直接存取資料庫之資料），以及該軟體所處理之資料量。當該軟體處理之資料量愈大，受查者可能愈須有因應維持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之控制，該控制可能包括因應未經授權存取及修改資料之一般控制。

第七條 複雜之資訊科技環境可能包括高度客製化或高度整合之應用系統，因此取得對該等資訊科技環境之瞭解須投入更多資源。財務報導流程或相關應用系統可能與其他應用系統整合，該整合可能涉及受查者營運所使用之應用系統，並由該系統提供資訊予受查者資訊系統中與交易流及資訊處理攸關之應用系統使用。於此等情況下，受查者營運所使用之某些應用系統可能亦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複雜資訊科技環境可能須有專責之資訊科技部門，該部門具有專人支援正式之資訊科技流程，該等人員具備開發軟體及維護資訊科技環境之技能。於其他情況下，受查者可能採用內部或

外部服務機構管理其資訊科技環境中之特定層面或資訊科技流程（例如，委由第三方管理）。

辨認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

第 八 條 透過瞭解受查者資訊科技環境之性質及複雜性，包括資訊處理控制之性質及範圍，查核人員可確認受查者係依賴何種應用系統，以正確處理並維持財務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辨認受查者所依賴之應用系統，可能影響查核人員是否測試該等應用系統中之自動化控制（假設該等自動化控制係因應所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反之，如受查者未依賴某應用系統，查核人員對該應用系統中自動化控制執行有效性之測試，則可能不太適當或攸關。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所辨認之自動化控制，可能包括自動計算或輸入、處理及輸出控制，例如採購單、供應商送貨單及供應商發票之三方核對。當查核人員辨認出自動化控制，且透過對資訊科技環境之瞭解，確認受查者所依賴之應用系統包含該等自動化控制時，查核人員愈可能辨認該應用系統係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所影響。

第 九 條 查核人員於評估已辨認出自動化控制之應用系統是否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時，可能考量受查者是否可取得原始程式碼及可取得之範圍，而使管理階層能對該等控制或應用系統作程式修改。此外，受查者修改程式或變更組態設定之範

圍，以及該等修改流程之正式化程度亦可能為攸關考量事項。查核人員亦可能考量不當存取或修改資料之風險。

第 十 條 查核人員擬將系統所產生之報表（例如，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或存貨評價報表等）作為查核證據時，可能藉由對該等報表之輸入及輸出執行證實程序，以取得有關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之查核證據。於其他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規劃測試編製及維護報表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此時查核人員應考量產生該等報表之應用系統可能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除測試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外，查核人員可能規劃測試一般控制之執行有效性，該等控制係因應與對報表不適當或未經授權之程式或資料修改有關之風險。

第 十一 條 某些應用系統可能內建報表編製功能，而某些受查者可能採用單獨之報表編製應用系統（即報表編輯器）。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須確認編製報表之應用系統及報表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以決定該等應用系統是否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

第 十二 條 應用系統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可能為資料庫，該資料庫僅能透過應用系統或由具資料庫管理權限之人員存取。於其他情況下，資料來源可能為資料倉儲（亦即結合多種資料庫），其本身可能被視為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

第 十三 條 受查者如使用高度自動化及無紙化執行交易處理，其可能涉及多項應用系統之整合，查核人員

可能辨認出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所辨認之控制可能包括自動化控制。再者，受查者可能依賴一般控制，以維持所處理交易及處理時所使用其他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於此情況下，涉及資訊之處理及儲存之應用系統可能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

使用者自建運算

第十四條 查核人員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亦可能來自於使用者自建運算工具（例如試算表程式或簡單資料庫軟體）對系統所產生之輸出執行運算後所得之資訊。於此情況下，此種工具就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而言，通常不被視為應用系統。對使用者自建運算工具之存取及變動，設計及執行相關控制可能較具挑戰性，且較難與一般控制具有相當或相同之控制有效性。然而，查核人員於考量使用者自建運算之目的及複雜性後，可考量資訊處理控制之組合，例如：

- 1.對原始資料之啟動及處理之資訊處理控制，包括與資料擷取點（例如資料倉儲）攸關之自動化控制或介面控制。
- 2.檢查系統邏輯係依其規劃運作之控制，例如驗證資料擷取之控制（例如調節報表至產生該報表之資料來源、順向及逆向比較報表之個別資料與原始資料），以及檢查公式或巨集之控制。
- 3.驗證軟體工具之使用，該等工具能系統性檢查公

式或巨集指令，例如試算表之驗證工具。

可擴縮性

第十五條 受查者維持資訊系統所儲存及處理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之能力，可能因相關交易及其他資訊之複雜性及數量而有所不同。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資料愈複雜及數量愈大，受查者愈不可能僅透過資訊處理控制（例如輸入及輸出控制或複核控制）維持該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當查核人員使用該等資訊作為查核證據時，較不可能僅經由執行證實程序取得有關該等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之查核證據。於某些情況下，當交易之數量及複雜性較低，管理階層可能有足以驗證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之資訊處理控制（例如，已處理及請款之個別銷售訂單可調節至原始輸入應用系統之紙本）。當受查者依賴一般控制以維持應用系統所使用某些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時，查核人員可能決定維持該資訊之應用系統係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

可能不受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特性之例舉	可能受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特性之例舉
1. 單獨運作之應用系統。 2. 資料（交易）量不大。 3. 應用系統之功能不複雜。 4. 每一交易係由原始紙本文件佐證。	1. 應用系統間相互連接。 2. 資料（交易）量大。 3. 應用系統之功能係屬複雜，其原因如下： (1) 該應用系統自動啟動交易。

可能不受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特性之例舉	可能受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特性之例舉
	(2)所產生之自動化分錄有多種複雜計算。
應用系統可能不受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其原因如下： 1.因資料量不大，管理階層不依賴一般控制處理或維護資料。 2.管理階層不依賴自動化控制或其他自動化功能。查核人員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未辨認出自動化控制。 3.雖然管理階層於控制中使用系統所產生之報表，惟其並未依賴該等報表，而是將該等報表調節至紙本文件，並驗證報表中之計算。 4.查核人員將直接測試受查者所產生之資訊，俾作為查核證據。	應用系統可能受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其原因如下： 1.因資料量大，管理階層依賴應用系統以處理或維護資料。 2.管理階層依賴應用系統以執行某些自動化控制，查核人員亦辨認出該等控制。

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

第十六條 當查核人員辨認出應用系統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時，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通常亦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包括：

- 1.資料庫：儲存應用系統所使用之資料，且可能包含許多相互關聯之資料表。資訊科技部門或具資料庫管理權限之人員透過資料庫管理系統亦可直接存取資料庫中之資料。
- 2.作業系統：負責管理硬體、應用系統及網路中所

使用其他軟體間之溝通，亦即透過作業系統可直接存取應用系統及資料庫。

- 3.網路：係用於資訊科技基礎架構透過共同通訊鏈，傳輸資料或分享資訊、資源及服務，網路亦常透過作業系統對資訊科技環境內資源之存取建立邏輯安全層。

第十七條 當查核人員辨認出應用系統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時，通常亦會辨認出儲存該應用系統所處理資料之資料庫受該風險影響。由於應用系統運作之能力常取決於作業系統，且應用系統及資料庫可自作業系統直接存取，作業系統通常亦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當網路被辨認為存取所辨認之應用系統及相關資料庫之主要入口時，或當應用系統透過網際網路與供應商或外部第三方互動時，抑或當查核人員辨認出網站之應用系統時，則網路亦可能被辨認出受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影響。

辨認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及一般控制

第十八條 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包括不當依賴未正確處理資料或處理不正確資料之應用系統所產生之風險，例如：

- 1.未經授權存取資料可能導致資料毀損或不適當更改，包括記錄未經授權或不存在之交易，或未正確記錄交易。如多位使用者皆可自同一資料庫存取資料，亦可能產生資料毀損或不適當更改之風險。

- 2.資訊人員之存取權限如超過其職務所需，可能破壞職能分工。
- 3.未經授權更改主檔之資料。
- 4.未經授權更改應用系統或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
- 5.未對應用系統或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進行必要修改。
- 6.不適當之人為干預。
- 7.資料可能遺失或無法存取所需資料。

第十九條 查核人員對未經授權存取之考量，可能包括與內部或外部單位未經授權存取有關之風險（通常稱為網路安全風險）。該等風險不必然會影響財務報導，因受查者之資訊科技環境可能亦包括因應營運或遵循所需之應用系統及相關資料。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網路資訊安全事件通常先發生於周邊及內部網路層，而不一定直接影響編製財務報表相關之應用系統、資料庫及作業系統。因此，如已辨認出有關安全漏洞之資訊，查核人員通常須考量該漏洞可能影響財務報導之範圍。如財務報導可能受影響，查核人員可能決定瞭解並測試相關控制，以確定財務報表潛在不實表達之可能影響或範圍，或可能確認受查者已就該安全漏洞提供適當揭露。

第二十條 對受查者財務報表具直接影響或不具直接影響之法令可能包括資料保護之法令。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250號於考量受查者對該等法令之遵循時，可

能包括瞭解受查者之資訊科技流程，以及因應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所執行之一般控制。

第二十一條 受查者執行一般控制以因應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因此，查核人員運用對已辨認之應用系統、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以及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所取得之瞭解，決定所須辨認之一般控制。受查者亦可能於資訊科技環境或特定應用系統中使用共同之資訊科技流程，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辨認出使用資訊科技之共同風險及共同之一般控制。

第二十二條 一般而言，相較於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應用系統及資料庫可能被辨認出更多一般控制。此係因該等層面與受查者資訊系統中資訊之處理及儲存最密切相關。於辨認一般控制時，查核人員宜考量對終端使用者及資訊人員（或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行為之控制。

第二十三條 附錄六進一步說明及例舉就資訊科技環境不同層面及不同資訊科技流程常執行之一般控制。

附錄六 瞭解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之考量（相關條文： 第二十五條第3款、第一九九條及第二〇〇條）

本附錄進一步提供查核人員於瞭解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以下簡稱一般控制）時，可能考量之事項。

第一條 受查者通常對資訊科技環境之下列層面所執行一般控制之性質：

- 1.應用系統：應用系統層之一般控制，通常與應用系統功能之性質、範圍及所允許之存取路徑相互關聯。例如，相較於僅透過交易作為存取方法及支持少數科目餘額之舊有應用系統，更多控制與具有複雜安全選項之高度整合應用系統攸關。
- 2.資料庫：資料庫層之一般控制，通常係因應與未經授權（透過直接存取資料庫或執行指令檔或程式）更改資料庫中財務報導資訊有關之使用資訊科技風險。
- 3.作業系統：作業系統層之一般控制，通常係因應與管理員權限（其權限易於踰越其他控制）有關之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例如破解使用者身分驗證資訊（用戶憑證）、新增未經授權之使用者、載入惡意軟體、執行指令檔或其他未經授權程式等行為。
- 4.網路：網路層之一般控制，通常係因應與網段、遠端存取及身分驗證有關之使用資訊科技風險。當受查者於財務報導中使用網站之應用系

統時，其網路控制可能係屬攸關。當受查者因重大商業夥伴關係或委託第三方服務而增加資料傳輸及遠端存取之需求時，其網路控制亦可能係屬攸關。

第 二 條 資訊科技流程可能存在之一般控制例舉如下：

1.管理存取權限之流程

- (1)身分驗證：確保使用者存取應用系統或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時，係使用本身登入憑證（即該使用者未使用他人之用戶憑證登入）之控制。
 - (2)授權：僅允許使用者能存取其工作職責所需資訊之控制，該控制有助於適當之職能分工。
 - (3)新增權限：對授權新使用者及修改現有使用者存取權限之控制。
 - (4)移除權限：於離職或調職時移除使用者存取權限之控制。
 - (5)特權存取權限：對具有管理員權限之使用者或具有特權之超級使用者存取權限之控制。
 - (6)使用者存取權限之複核：對使用者存取權限之持續授權定期重新認證或評估之控制。
 - (7)資訊安全組態設定控制：每種科技通常具有關鍵組態設定，以協助限制對該環境之存取。
 - (8)實體存取：對資料中心及硬體之實體存取控制，因該存取可能會被用以踰越其他控制。
- 2.管理程式或其他資訊科技環境變動之流程
- (1)變動之管理流程：對變動進行設計、程式撰

寫、測試及移轉至正式環境（即終端使用者環境）流程之控制。

(2)變動移轉之職能分工：對進行變動之作業環境及移轉變動至正式環境，區分不同存取權限之控制。

(3)系統之開發、取得或導入：對啟動應用系統開發或導入（或與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有關）之控制。

(4)資料轉換：於開發、導入或升級資訊科技環境時，對資料轉換之控制。

3.管理資訊科技運作之流程

(1)工作排程：對可能影響財務報導之工作或程式之排程及啟動之存取控制。

(2)工作監督：監督財務報導之工作或程式成功執行之控制。

(3)備份及復原：確保財務報導資料係按計畫進行備份之控制，於運作中斷或遭受攻擊時，此資料係可取得且能被存取以及時復原。

(4)入侵偵測：監督資訊科技環境之弱點或入侵之控制。

下表例示因應使用資訊科技（包括不同性質之應用系統）風險之一般控制。



流程	風險	控制	應用系統		
資訊科技流程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例舉	一般控制之例舉	不複雜之商用軟體—是否適用	中型及中度複雜之商用軟體或應用系統—是否適用	大型或複雜之應用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否適用
管理存取權限	使用者存取權限：使用者存取權限超過其職務所需，此可能造成不適當之職能分工。	1.管理階層核准新增及修改使用者存取權限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標準之應用設定檔或角色、關鍵財務報導交易及職能分工。	適用—可取代3.定期複核使用者存取權限之控制。	適用。	適用。
		2.及時移除或修改已離職或調職使用者之存取權限。	適用—可取代3.定期複核使用者存取權限之控制。	適用。	適用。
		3.定期複核使用者之存取權限。	適用—可取代1.新增權限或2.移除權	適用於某些應用系統。	適用。

流程	風險	控制	應用系統		
資訊科技流程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例舉	一般控制之例舉	不複雜之商用軟體—是否適用	中型及中度複雜之商用軟體或應用系統—是否適用	大型或複雜之應用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否適用
			限之控制。		
		4.監督職能分工，以及移除職能衝突之存取權限或執行相應控制，以降低此風險，該等控制已書面化並經測試。	不適用—系統無內建之職能分工。	適用於某些應用系統。	適用。
		5.特權等級存取權限（例如組態設定、資料及安全管理員）係經授權及適當限制。	適用—可能僅適用於應用系統層。	適用—應用系統層及資訊科技環境其他層之作業平台。	適用—資訊科技環境所有層之作業平台。



流程	風險	控制	應用系統		
資訊科技流程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例舉	一般控制之例舉	不複雜之商用軟體—是否適用	中型及中度複雜之商用軟體或應用系統—是否適用	大型或複雜之應用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否適用
管理存取權限	直接資料存取：非透過應用系統處理交易方式，直接對財務資料作不當修改。	僅經授權之人員（根據其工作職責及角色）能存取應用系統之資料檔案或資料庫物件、資料表及資料，且該存取係由管理階層核准。	不適用。	適用於某些應用系統及資料庫。	適用。
管理存取權限	系統設定：系統未適合作組態設定或更新以將系統之存取權限僅限於經適當授權之使用者。	1. 透過使用者唯一之帳號及密碼或其他方法，作為驗證使用者係經授權存取該系統之機制。密碼參數符合受查	適用—僅採密碼進行身分驗證。	適用—採密碼及多重要素之組合進行身分驗證。	適用。

流程	風險	控制	應用系統		
資訊科技流程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例舉	一般控制之例舉	不複雜之商用軟體—是否適用	中型及中度複雜之商用軟體或應用系統—是否適用	大型或複雜之應用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否適用
		者或產業標準（例如，密碼最小長度及複雜性、到期日設定、密碼更新週期及帳戶鎖定）。			
		2.安全組態設定之關鍵屬性已適當執行。	不適用—無安全組態設定。	適用於某些應用系統及資料庫。	適用。
管理變動	應用系統變動： 對包含自動化控制（即可變更之組態設定、自動演算法、自動	1.應用系統之變動於移至正式環境前，已經適當測試及核准。	不適用—確認是否未提供原始程式碼。	適用於非商用軟體。	適用。
		2.導入變動至應用系	不適用。	適用於非商用軟	適用。



流程	風險	控制	應用系統		
資訊科技流程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例舉	一般控制之例舉	不複雜之商用軟體—是否適用	中型及中度複雜之商用軟體或應用系統—是否適用	大型或複雜之應用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否適用
	計算及自動資料擷取）或報表邏輯之應用系統或程式，作不適當之變動。	統正式環境之存取權限已受適當限制，並與開發環境存取權限區分。		體。	
管理變動	資料庫變動：對資料庫結構及資料間之關聯作不適當之變動。	資料庫之變動於移至正式環境前，已經適當測試及核准。	不適用—受查者未作資料庫變動。	適用於非商用軟體。	適用。
管理變動	系統軟體變動：對系統軟體（例如作業系統、網路、變更管理軟體、存取控制軟	系統軟體之變動於移至正式環境前，已經適當測試及核准。	不適用—受查者未作系統軟體變動。	適用。	適用。

流程	風險	控制	應用系統		
資訊科技流程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例舉	一般控制之例舉	不複雜之商用軟體—是否適用	中型及中度複雜之商用軟體或應用系統—是否適用	大型或複雜之應用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否適用
	體），作不適當之變動。				
管理變動	資料轉換：如自舊有系統或先前版本轉換之資料不完整、多餘、過時或不正確，將導致轉入資料錯誤。	管理階層核准自舊應用系統或資料結構移至新應用系統或資料結構之資料轉換結果（例如核對及調節作業），並監督該轉換已依所訂定之轉換政策及程序執行。	不適用—透過人工控制因應此風險。	適用。	適用。
資訊科技運作	網路：網路未適當防止未經授權使用者，對資訊系	1. 透過使用者唯一之帳號及密碼或其他方法，作為驗證使用者係經	不適用—不存在網路驗證機制。	適用。	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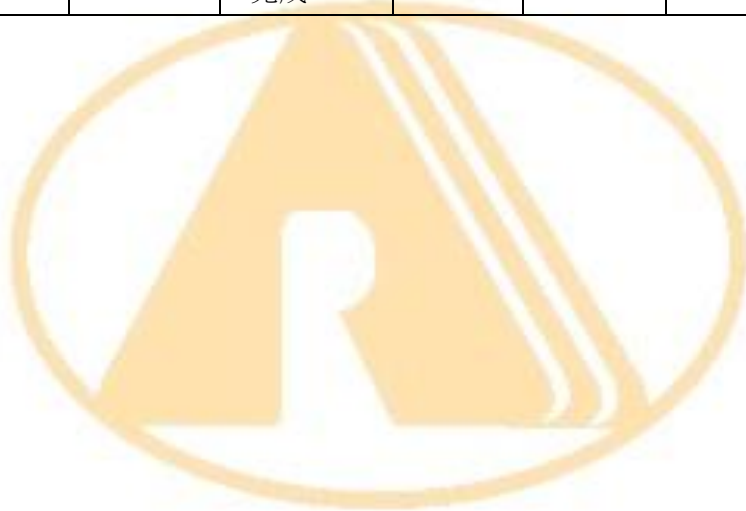


流程	風險	控制	應用系統		
資訊科技流程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例舉	一般控制之例舉	不複雜之商用軟體—是否適用	中型及中度複雜之商用軟體或應用系統—是否適用	大型或複雜之應用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否適用
	統作不適當之存取。	授權存取該系統之機制。 密碼參數符合受查者或產業之政策及標準（例如，密碼最小長度及複雜性、到期日設定、密碼更新週期及帳戶鎖定）。			
		2.藉由不同網段區分網站之應用系統與內部網路，該網路係用以存取與財務報導內部控制攸關之應用	不適用—無區分網段。	適用—須經判斷。	適用—須經判斷。

流程	風險	控制	應用系統		
資訊科技流程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例舉	一般控制之例舉	不複雜之商用軟體—是否適用	中型及中度複雜之商用軟體或應用系統—是否適用	大型或複雜之應用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否適用
		系統。			
		3.由網路管理團隊定期執行網路邊界（即內外部網路之交界）之弱點掃描，並調查潛在弱點。	不適用。	適用—須經判斷。	適用—須經判斷。
		4.對入侵偵測系統所辨認之威脅，定期產生警示通知，並由網路管理團隊進行調查。	不適用。	適用—須經判斷。	適用—須經判斷。
		5.對虛擬私有網路之存取權限執行控制，俾將	不適用—無虛擬私有網路。	適用—須經判斷。	適用—須經判斷。

流程	風險	控制	應用系統		
資訊科技流程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例舉	一般控制之例舉	不複雜之商用軟體—是否適用	中型及中度複雜之商用軟體或應用系統—是否適用	大型或複雜之應用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否適用
		該存取權限僅限於經授權及適當之使用者。			
資訊科技運作	資料備份及復原：當財務資料遺失時，無法及時復原或存取資料。	依所訂定之計畫及頻率定期備份財務資料。	不適用—依賴財會部門之人工備份。	適用。	適用。
資訊科技運作	工作排程：正式系統、程式或工作導致不正確、不完整或未經授權之資料處理。	1.僅有經授權之使用者能更新工作排程軟體中之批次作業（包括介面工作）。	不適用—無批次作業。	適用於某些應用系統。	適用。
		2.監控重要系統、程式或工作，並更	不適用—無工作監督。	適用於某些應用系統。	適用。

流程	風險	控制	應用系統		
資訊科技流程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例舉	一般控制之例舉	不複雜之商用軟體—是否適用	中型及中度複雜之商用軟體或應用系統—是否適用	大型或複雜之應用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否適用
		正處理錯誤以確保工作順利完成。			



附錄七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存取路徑	Access paths
聲明	Assertion
查核風險	Audit risk
營運模式	Business model
營業風險	Business risk
客戶端—伺服器架構（亦稱主從式架構）	Client server
通訊鏈	Communications link
受查者之互補性控制	Complementary user entity controls
組態設定	Configuration
控制風險	Control risk
查詢之驗證	Corroborating inquiries
網路安全	Cybersecurity
資料分析	Data analytics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
資料表	Data tables
偵查風險	Detection risk
使用者自建運算	End-User Computing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RP systems
基礎架構即服務之雲端架構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cloud
固有風險	Inherent risk
集團企業間之交易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s
財務報導內部控制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ICFR)

介面	Interfaces
入侵偵測	Intrusion detection
資訊科技系統	IT system
工作排程	Job scheduling
重要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邏輯控制	Logical controls
監督作業	Monitoring activity
多據點查核	Multi-location audit
網路邊界	Network perimeter
網段	Network segmentation
持續性評估	Ongoing evaluations
銷售點系統	Point of sale system
特權存取權限	Privileged access
正式環境	Production environment
風險評估程序	Risk assessment procedure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安全漏洞	Security breach
個別評估	Separate evaluations
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	Significant classes of transactions,
揭露事項	account balances and disclosures
顯著風險	Significant risk
軟體即服務之雲端架構	Software as a service cloud
特殊目的個體	Special-purpose entity
固有風險光譜	Spectrum of inherent risk
試算表	Spreadsheet
監督性複核	Supervisory review



虛擬私有網路
穿透測試

Virtual Private Network(VPN)
Walk-through



附錄八 新舊條文對照表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 <u>審計準則</u> 係規範查核人員對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責任。	第 一 條 本 <u>公報</u> 係規範查核人員對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責任。	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用語修改。
本審計準則之重要觀念 第 二 條	本公報之重要觀念 第 二 條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文字。
第 四 條 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與整體財務	第 四 條 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指與整體財	文字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報表有廣泛關聯，且可能影響許多個別項目聲明。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由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兩項要素所組成： 	務報表有廣泛關聯，且可能影響許多個別項目聲明之風險。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由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兩項要素所組成： 	
第 五 條 查核人員應考量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決定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依本審計準則之規定，對於所辨認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查核人員應分別評估	第 五 條 查核人員應考量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決定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依本公報之規定，對於所辨認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查核人員應分別評估固有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不同個別項目聲明之固有風險程度可能有所不同，本 <u>審計準則</u> 將不同固有風險程度稱為固有風險光譜。	風險及控制風險。不同個別項目聲明之固有風險程度可能有所不同，本 <u>公報</u> 將不同固有風險程度稱為固有風險光譜。	
第 六 條 查核人員應依本 <u>審計準則</u> 之規定辨認並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因舞弊之重要性，審計準則 <u>240</u>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對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以取得用以辨認、評估及因	第 六 條 查核人員應依本 <u>公報</u> 之規定辨認並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因舞弊之重要性，審計準則 <u>公報第七十四</u>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對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以取得用以辨認、評估及因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資訊，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資訊，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第七條 查核人員之風險辨認及評估流程係動態且反覆修正之過程。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與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規定係相互關聯。查核人員於取得該瞭解時，可能設定風險之初步預期，該預期可能隨查核人員進行風險辨認及評估流程	第七條 查核人員之風險辨認及評估流程係動態且反覆修正之過程。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與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規定係相互關聯。查核人員於取得該瞭解時，可能設定風險之初步預期，該預期可能隨查核人員進行風險辨認及評估流程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作進一步修正。 此外，依本<u>審計準則</u>及<u>審計準則330號</u>「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基於所取得之新資訊或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修正其風險評估，並修改整體查核對策及進一步查核程序。	作進一步修正。 此外，依本<u>公報</u>及<u>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九號</u>「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基於所取得之新資訊或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修正其風險評估，並修改整體查核對策及進一步查核程序。	
第 八 條 依審計準則<u>330</u>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所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該<u>審計準則</u>進一步敘明查	第 八 條 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九號</u>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所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該<u>公報</u>進一步敘明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核人員對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及整體查核對策，受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控制環境之瞭解所影響。此外，依該<u>審計準則</u>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查核人員對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及整體查核對策，受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控制環境之瞭解所影響。此外，依該<u>公報</u>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 九 條 某些審計準則包括可擴縮性之考量，此考量說明<u>審計準則</u>之基本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查核，無論其性質及情況	第 九 條 某些審計準則<u>公報</u>包括可擴縮性之考量，此考量說明<u>公報</u>之基本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查核，無論其性質及情況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複雜與否。本<u>審計準則</u>係供所有企業之查核使用，無論其規模或複雜性，因此，本<u>審計準則</u>之解釋及應用包括對較複雜或較不複雜企業之特定考量（如適當時）。雖然企業之規模可能為複雜性之指標，惟某些規模較小之企業可能具複雜性；反之，某些規模較大之企業可能較不具複雜性。	複雜與否。本<u>公報</u>係供所有企業之查核使用，無論其規模或複雜性，因此，本<u>公報</u>之解釋及應用包括對較複雜或較不複雜企業之特定考量（如適當時）。雖然企業之規模可能為複雜性之指標，惟某些規模較小之企業可能具複雜性；反之，某些規模較大之企業可能較不具複雜性。	
第 十 條 本<u>審計準則</u>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	第 十 條 本<u>公報</u>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從而作為設計及執行應有查核程序之基礎。	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從而作為設計及執行應有查核程序之基礎。	
第 十一 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7. 資訊科技環境：企業用以支持營運及達成經營策略之資訊科技應用系統、資訊科技基礎架構、資訊科技流程及該等流程中所涉及之人員。就本審計準則之目的而言： (1) 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	第 十一 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7. 資訊科技環境：企業用以支持營運及達成經營策略之資訊科技應用系統、資訊科技基礎架構、資訊科技流程及該等流程中所涉及之人員。就本公報之目的而言： (1) 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下簡稱應用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下簡稱應用系統）係指一項程式或一組程式，用於交易或資訊之啟動、處理、記錄及報導。應用系統包括資料倉儲及報表編輯器。 (2)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包含網路、作業系統及資料庫，以及與前述相關之硬體及軟體。 (3)資訊科技流程係企業管理資訊科技環境之存	系統）係指一項程式或一組程式，用於交易或資訊之啟動、處理、記錄及報導。應用系統包括資料倉儲及報表編輯器。 (2)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包含網路、作業系統及資料庫，以及與前述相關之硬體及軟體。 (3)資訊科技流程係企業管理資訊科技環境之存取、管理程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取、管理程 式之修改或 資訊科技環 境之變動及 管理資訊科 技運作之流 程。 12.顯著風險：係 指符合下列任 一情況之已辨 認重大不實表 達風險：（相 關條文：第四 十七條） (1)對重大不實 表達風險之 固有風險評 估已接近固 有風險光譜 之頂端。該 風險評估程 度係依固有 風險因子對	式之修改或 資訊科技環 境之變動及 管理資訊科 技運作之流 程。 12.顯著風險：係 指符合下列任 一情況之已辨 認重大不實表 達風險：（相 關條文：第四 十七條） (1)對重大不實 表達風險之 固有風險評 估已接近固 有風險光譜 之頂端。該 風險評估程 度係依固有 風險因子對 不實表達發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時潛在重大程度兩者組合之影響而決定。 (2)依其他審計準則之規定，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視為顯著風險者。 13. 內部控制制度：由治理單位、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所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之制度，以對企業達成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	生之可能性及發生時潛在重大程度兩者組合之影響而決定。 (2)依其他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視為顯著風險者。 13. 內部控制制度：由治理單位、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所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之制度，以對企業達成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相關法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營運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提供合理確信。就本審計準則之目的而言，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五項相互關聯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 (2)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 (3)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 (4)資訊系統及溝通。 (5)控制作業。 	令之遵循等目標提供合理確信。就本公報之目的而言，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五項相互關聯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 (2)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 (3)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 (4)資訊系統及溝通。 (5)控制作業。 	
第 十二 條 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以取得查核證據，俾提供下	第 十二 條 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以取得查核證據，俾提供下	配 合 總 綱 之 用 語 修 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列事項之適當基礎：（相關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 1.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2.依審計準則<u>330</u>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 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應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查核證據，即不偏向取得可驗證之查核證據，亦不偏向排除可反	列事項之適當基礎：（相關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 1.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2.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九號</u>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 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應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查核證據，即不偏向取得可驗證之查核證據，亦不偏向排除可反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駁之查核證據。 (相關條文：第五十一條)	駁之查核證據。 (相關條文：第五十一條)	
第三十八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評估及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使用各種聲明以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實表達之不同類型，第二一六條例示此等聲明之種類。該等聲明與審計準則 <u>580</u> 號「書面聲明」所規定之書面聲明不同，該書面聲明係用以確認某些事項或支持其他查核證據。	第三十八條 查核人員於辨認、評估及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使用各種聲明以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實表達之不同類型，第二一六條例示此等聲明之種類。該等聲明與審計準則 <u>公報第六十六</u> 號「書面聲明」所規定之書面聲明不同，該書面聲明係用以確認某些事項或支持其他查核證據。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四十八條 查核人員應依本 <u>審計準則</u> 之規定辨認並評估之重	第四十八條 查核人員應依本 <u>公報</u> 之規定辨認並評估之重大不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風險。惟因舞弊之重要性，審計準則<u>240</u>號對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以取得用以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資訊，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此外，下列審計準則對辨認並評估與特定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亦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1. 審計準則<u>540</u>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實表達風險，包括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風險。惟因舞弊之重要性，審計準則<u>公報第七十四號</u>對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以取得用以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資訊，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此外，下列審計準則<u>公報</u>對辨認並評估與特定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亦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1. 審計準則<u>公報第五十六號</u>	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查核」。 2. 審計準則 <u>550</u> 號「關係人」。 3. 審計準則 <u>570</u> 號「繼續經營」。 4. 審計準則 <u>600</u>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 2. 審計準則公報 <u>第六十七號</u>「關係人」。 3. 審計準則公報 <u>第六十一號</u>「繼續經營」。 4. 審計準則公報 <u>第五十四號</u>「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第五十二條 無論資訊之來源為何，查核人員應依審計準則 <u>500</u> 號「查核證據」之規定，考量擬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第五十二條 無論資訊之來源為何，查核人員應依審計準則公報 <u>第五十三號</u>「查核證據」之規定，考量擬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靠性。	
第五十三條 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範圍因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例如受查者之政策與程序及流程與制度之正式化程度）不同而異。查核人員宜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擬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範圍，以符合本 <u>審計準則</u> 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範圍因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例如受查者之政策與程序及流程與制度之正式化程度）不同而異。查核人員宜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擬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範圍，以符合本 <u>公報</u> 之規定。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五十六條 審計準則 <u>500</u> 號敘明查核人員自風險評估程序及進一步查核程序取得查核證據可能執行之查核程序類型。某些會計資料及其他證據如僅以電子形	第五十六條 審計準則 <u>公報第 五十三</u> 號敘明查核人員自風險評估程序及進一步查核程序取得查核證據可能執行之查核程序類型。某些會計資料及其他證據如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式存在或僅能於某些時間點取得，則可能影響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如可提升查核效率，查核人員於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亦可能同時執行證實程序或控制測試。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所取得用以支持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之查核證據，亦可能支持個別項目聲明不實表達之偵出或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評估。	僅以電子形式存在或僅能於某些時間點取得，則可能影響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如可提升查核效率，查核人員於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亦可能同時執行證實程序或控制測試。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所取得用以支持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之查核證據，亦可能支持個別項目聲明不實表達之偵出或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評估。	
第 六十 條	第 六十 條	配 合 總
釋例： 1.向治理單位直接查詢，	釋例： 1.向治理單位直接查詢，	綱 之 用 語 修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有助於查核人員瞭解治理單位監督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之程度。審計準則<u>260</u>號指出有效之雙向溝通有助於查核人員自治理單位取得與查核攸關之資訊。 	有助於查核人員瞭解治理單位監督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之程度。審計準則<u>公報第六十二號</u>指出有效之雙向溝通有助於查核人員自治理單位取得與查核攸關之資訊。 	改。
第六十五條 審計準則<u>520</u>號「分析性程序」規範查核人員採用分析性程序作為證實程序（此時稱為證實分析性程序）及於查核工作即將結束前須執行分析性程序（此時稱為協助作成整體結論之分析性程序）。該<u>審計準則</u>並未規定作為風險評估程序所	第六十五條 審計準則<u>公報第五十號</u>「分析性程序」規範查核人員採用分析性程序作為證實程序（此時稱為證實分析性程序）及於查核工作即將結束前須執行分析性程序（此時稱為協助作成整體結論之分析性程序）。該<u>公報</u>並未規定作為風險評估程序所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執行之分析性程序，惟查核人員依本審計準則執行分析性程序作為風險評估程序時，該審計準則之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可提供有用之指引。	執行之分析性程序，惟查核人員依本公報執行分析性程序作為風險評估程序時，該公報之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可提供有用之指引。	
第七十二條 其他資訊來源包括： 1.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220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對客戶關係及查核案件之承接或續任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所達成之結論。	第七十二條 其他資訊來源包括： 1.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對客戶關係及查核案件之承接或續任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所達成之結論。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配合總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審計準則 <u>240</u> 號規定查核團隊之討論應著重於受查者財務報表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方式及項目，包括舞弊可能如何發生。	審計準則 <u>公報第七十四</u> 號規定查核團隊之討論應著重於受查者財務報表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方式及項目，包括舞弊可能如何發生。	網之用語修改。
第八十三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取得瞭解，可協助查核人員瞭解與受查者攸關之事件及狀況，以及辨認受查者於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時，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第八十三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取得瞭解，可協助查核人員瞭解與受查者攸關之事件及狀況，以及辨認受查者於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時，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及其影響程度。 自前述瞭解所取得之資訊，可作為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參考架構。此參考架構亦可協助查核人員執行查核規劃，以及於查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其相關之應用時機例舉如下： 1.依本<u>審計準則</u>或其他相關<u>審計準則</u>之規定，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例如，當該風險與舞弊有關時，依	及其影響程度。 自前述瞭解所取得之資訊，可作為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參考架構。此參考架構亦可協助查核人員執行查核規劃，以及於查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其相關之應用時機例舉如下： 1.依本<u>公報</u>或其他相關<u>公報</u>之規定，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例如，當該風險與舞弊有關時，依審計準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審計準則<u>240</u>號之規定；當該風險與會計估計有關時，依審計準則<u>540</u>號之規定。 2. 依審計準則<u>250</u>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之規定，執行程序以辨認可能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未遵循法令事項。 3. 依審計準則<u>700</u>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規定，評估財務報表是否提供適當之揭露。	則公報第七十<u>四</u>號之規定；當該風險與會計估計有關時，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u>六</u>號之規定。 2.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二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之規定，執行程序以辨認可能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未遵循法令事項。 3.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規定，評估財務報表是否提供適當之揭露。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4. 依審計準則<u>320</u>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之規定，決定重大性及執行重大性。 5. 考量會計政策選擇與應用及財務報表揭露之適當性。	4. 依審計準則公報<u>第五十一</u>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之規定，決定重大性及執行重大性。 5. 考量會計政策選擇與應用及財務報表揭露之適當性。	
第八十四條 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協助查核人員規劃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其相關之應用時機例舉如下： 1. 依審計準則<u>520</u>號之規定，於執行證實分析性程序時設定用以比	第八十四條 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可協助查核人員規劃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其相關之應用時機例舉如下： 1. 依審計準則公報<u>第五十</u>號之規定，於執行證實分析性程序時設定用以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較之預期值。 2. 依審計準則<u>330</u>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評估所取得查核證據（例如與假設或管理階層之口頭及書面聲明攸關者）是否足夠及適切。	比較之預期值。 2. 依審計準則公報<u>第四十九號</u>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評估所取得查核證據（例如與假設或管理階層之口頭及書面聲明攸關者）是否足夠及適切。	
第九十九條 受查者所處之產業可能因業務性質或受法令規範之程度，而產生特定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釋例： 在營建業中，長期合約可	第九十九條 受查者所處之產業可能因業務性質或受法令規範之程度，而產生特定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釋例： 在營建業中，長期合約可	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能涉及收入及費用之重大估計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此情況下，查核團隊成員中 <u>具備適當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者</u> 尤為重要。	能涉及收入及費用之重大估計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此情況下，查核團隊成員中 <u>具有相關知識及經驗者</u> 尤為重要。	
第一〇一條 審計準則 <u>250</u> 號對受查者及其所處產業適用之法令架構已另有規定。	第一〇一條 審計準則 <u>公報第七十二號</u> 對受查者及其所處產業適用之法令架構已另有規定。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一〇三條 瞭解受查者之衡量指標，有助於查核人員考量外部或內部之衡量指標是否對受查者達成績效目標造成壓力，該等壓力可能促使管理階層採取某些行動，該等行動增加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舞弊之易發生不實表	第一〇三條 瞭解受查者之衡量指標，有助於查核人員考量外部或內部之衡量指標是否對受查者達成績效目標造成壓力，該等壓力可能促使管理階層採取某些行動，該等行動增加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舞弊之易發生不實表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達之可能性（例如，美化經營績效或故意誤述財務報表）。審計準則 <u>240</u> 號對舞弊風險之考量另有規定及指引。	達之可能性（例如，美化經營績效或故意誤述財務報表）。審計準則 <u>公報第七十四</u> 號對舞弊風險之考量另有規定及指引。	
第一一二條 瞭解固有風險因子對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之影響程度，亦有助於查核人員依第三十條第一款評估固有風險時，評估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因此，瞭解固有風險因子可能亦有助於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 <u>330</u> 號之規定，設計	第一一二條 瞭解固有風險因子對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之影響程度，亦有助於查核人員依第三十條第一款評估固有風險時，評估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因此，瞭解固有風險因子可能亦有助於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九</u> 號之規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	定，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	
第一一三條 查核人員對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固有風險之評估，亦可能受其於執行其他風險評估程序、進一步查核程序或遵循其他審計準則之規定時所取得查核證據之影響（參見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九條、第一三七條、第一四七條、第一五〇條及第一七七條）。	第一一三條 查核人員對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固有風險之評估，亦可能受其於執行其他風險評估程序、進一步查核程序或遵循其他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時所取得查核證據之影響（參見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九條、第一三七條、第一四七條、第一五〇條及第一七七條）。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一一六條 某些事件或狀況除可能影響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	第一一六條 某些事件或狀況除可能影響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外，亦可能影響導因於其他舞弊風險因子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因此，該事件或狀況可能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240</u>號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評估時，可使用之攸關資訊。	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外，亦可能影響導因於其他舞弊風險因子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因此，該事件或狀況可能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七十四</u>號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評估時，可使用之攸關資訊。	改。
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附錄三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性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先天限制提供進一步說明，其亦就審計準則之目的，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提供進一步解釋。	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附錄三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性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先天限制提供進一步說明，其亦就審計準則<u>公報</u>之目的，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提供進一步解釋。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第一一八條 就本<u>審計準則</u>之目的而言，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未必能反映出受查者如何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或如何劃分特定之組成要素。受查者可能使用不同之用語或架構以說明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同層面。就查核之目的，查核人員亦可使用不同之用語或架構，惟該用語或架構之敘述仍須涵蓋本<u>審計準則</u>規定之所有組成要素。	第一一八條 就本<u>公報</u>之目的而言，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未必能反映出受查者如何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或如何劃分特定之組成要素。受查者可能使用不同之用語或架構以說明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同層面。就查核之目的，查核人員亦可使用不同之用語或架構，惟該用語或架構之敘述仍須涵蓋本<u>公報</u>規定之所有組成要素。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一二四條 控制環境、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	第一二四條 控制環境、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	配合總綱之用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程及受查者監督 內部控制制度之 流程三項組成要 素係受查者內部 控制制度之基礎，任何執行之 缺失均有可能廣 泛影響財務報表 之編製。因此， 查核人員對該等 組成要素之瞭解 及評估，將影響 其對整體財務報 表重大不實表達 風險之辨認及評 估，且亦可能影 響個別項目聲明 重大不實表達風 險之辨認及評 估。如審計準則 <u>330</u>號所述，整 體財務報表之重 大不實表達風險 將影響查核人員	程及受查者監督 內部控制制度之 流程三項組成要 素係受查者內部 控制制度之基礎，任何執行之 缺失均有可能廣 泛影響財務報表 之編製。因此， 查核人員對該等 組成要素之瞭解 及評估，將影響 其對整體財務報 表重大不實表達 風險之辨認及評 估，且亦可能影 響個別項目聲明 重大不實表達風 險之辨認及評 估。如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九</u>號 所述，整體財務 報表之重大不實 表達風險將影響	語 修 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對整體查核對策之設計，包括對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影響。	查核人員對整體查核對策之設計，包括對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影響。	
第一四四條 查詢內部稽核職能之適當人員，有助於查核人員對內部稽核職能職責之性質取得瞭解。查核人員如確定該職能之職責與受查者財務報導有關，其可藉由複核當期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與該職能之適當人員進行討論，以對內部稽核職能所執行或計劃執行之工作取得進一步瞭解。此瞭解及自	第一四四條 查詢內部稽核職能之適當人員，有助於查核人員對內部稽核職能職責之性質取得瞭解。查核人員如確定該職能之職責與受查者財務報導有關，其可藉由複核當期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與該職能之適當人員進行討論，以對內部稽核職能所執行或計劃執行之工作取得進一步瞭解。此瞭解及自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查詢所取得之資訊，亦可提供與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直接攸關之資訊。查核人員基於對內部稽核職能之初步瞭解，如欲採用內部稽核工作以修正擬執行之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或範圍，則應適用審計準則 <u>610</u> 號「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之規定。	查詢所取得之資訊，亦可提供與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直接攸關之資訊。查核人員基於對內部稽核職能之初步瞭解，如欲採用內部稽核工作以修正擬執行之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或範圍，則應適用審計準則<u>公報第七十三號</u>「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之規定。	
第一五一條 查核人員須辨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特定控制，並評估其設計及確認該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第一五一條 查核人員須辨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特定控制，並評估其設計及確認該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因其有助於瞭解管理階層因應特定風險之方式，故能作為查核人員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因應該等風險之基礎（如審計準則 <u>330</u> 號 所 規 定）。所評估之風險於固有風險光譜之位置愈高，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即使查核人員未規劃測試所辨認控制之執行有效性，前述瞭解仍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因應相關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設計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因其有助於瞭解管理階層因應特定風險之方式，故能作為查核人員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因應該等風險之基礎（如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九</u>號所規定）。所評估之風險於固有風險光譜之位置愈高，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即使查核人員未規劃測試所辨認控制之執行有效性，前述瞭解仍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因應相關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設計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圍。	
第一七七條 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查核人員對下列控制應辨認及評估其設計，並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 1..... 2.查核人員規劃測試執行有效性之控制，以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該等控制之評估可作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設計控制測試程序之基礎。該等控制亦包括因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	第一七七條 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查核人員對下列控制應辨認及評估其設計，並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 1..... 2.查核人員規劃測試執行有效性之控制，以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該等控制之評估可作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九號之規定設計控制測試程序之基礎。該等控制亦包括因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切查核證據之風險之控制。 3.....	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之控制。 3.....	
第一八三條 實務上，較不複雜且員工人數較少之企業可能較不易建立職能分工。然而，於所有者兼管理者之企業中，所有者兼管理者可能透過直接參與以執行監督，此監督可能較大型企業更為有效，亦可彌補職能分工之不足。惟如審計準則 <u>240</u> 號所述，由單一個人主導管理事宜之企業，管理階層較易有踰越控制之機會，則為其	第一八三條 實務上，較不複雜且員工人數較少之企業可能較不易建立職能分工。然而，於所有者兼管理者之企業中，所有者兼管理者可能透過直接參與以執行監督，此監督可能較大型企業更為有效，亦可彌補職能分工之不足。惟如審計準則<u>公報第七十四號</u>所述，由單一個人主導管理事宜之企業，管理階層較易有踰越控制之機會，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潛在之缺失。	則為其潛在之缺失。	
第一八四條 不論查核人員是否規劃測試因應顯著風險控制之執行有效性，對管理階層因應該等風險之對策取得瞭解，可作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330</u>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因應顯著風險之證實程序之基礎。儘管與非例行性或判斷性之重大事項有關之風險通常較不可能受例行性控制之控管，然而管理階層對該等風險可能有其他因應對策。因此，查核人員於瞭解受查	第一八四條 不論查核人員是否規劃測試因應顯著風險控制之執行有效性，對管理階層因應該等風險之對策取得瞭解，可作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九</u>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因應顯著風險之證實程序之基礎。儘管與非例行性或判斷性之重大事項有關之風險通常較不可能受例行性控制之控管，然而管理階層對該等風險可能有其他因應對策。因此，查核人員於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者是否設計並執行控制以因應非例行性或判斷性事項所產生之顯著風險時，可能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該等風險是否有因應對策及其如何執行。該等因應對策可能包括： 	瞭解受查者是否設計並執行控制以因應非例行性或判斷性事項所產生之顯著風險時，可能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該等風險是否有因應對策及其如何執行。該等因應對策可能包括： 	
第一八五條 審計準則<u>240</u>號規定查核人員應瞭解與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被視為顯著風險）有關之控制，並說明對管理階層為預防及偵出舞弊所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之控制取得	第一八五條 審計準則<u>公報第七十四</u>號規定查核人員應瞭解與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被視為顯著風險）有關之控制，並說明對管理階層為預防及偵出舞弊所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之控制取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瞭解，係屬重要。	得瞭解，係屬重要。	
第一八八條 查核人員應決定是否存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審計準則 <u>330</u> 號之規定，當存有該等風險時，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測試。因此，當存在因應該等風險之控制時，查核人員應辨認並評估該等控制。	第一八八條 查核人員應決定是否存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九</u> 號之規定，當存有該等風險時，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測試。因此，當存在因應該等風險之控制時，查核人員應辨認並評估該等控制。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一八九條 當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 <u>330</u> 號之規定規劃測試控	第一八九條 當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九</u> 號之規定規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制之執行有效性，以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亦應辨認該等控制。	劃測試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以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亦應辨認該等控制。	改。
第二〇〇條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性質及範圍，取決於所辨認應用系統與資訊科技環境其他層面之性質及特性。當受查者對所辨認之資訊科技環境層面採用外部或內部服務機構時（例如，委由第三方管理其資訊科技環境，或於集團內採行共用之服務中心集中管理其資訊科技流程），可能產生	第二〇〇條 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性質及範圍，取決於所辨認應用系統與資訊科技環境其他層面之性質及特性。當受查者對所辨認之資訊科技環境層面採用外部或內部服務機構時（例如，委由第三方管理其資訊科技環境，或於集團內採行共用之服務中心集中管理其資訊科技流程），可能產生	配合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作文字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資訊科技之風險。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亦可能被辨認為與網路安全有關。當自動化<u>資訊處理</u>控制之數量或複雜性愈高，且管理階層高度依賴該等控制以有效處理交易或維持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時，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種類可能愈多。	資訊科技之風險。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亦可能被辨認為與網路安全有關。當自動化<u>應用</u>控制之數量或複雜性愈高，且管理階層高度依賴該等控制以有效處理交易或維持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時，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種類可能愈多。	
第二〇六條 評估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控制之設計並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並不足以作為測試該等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之證據。然而，對	第二〇六條 評估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控制之設計並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並不足以作為測試該等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之證據。然而，對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於自動化控制，查核人員可能規劃藉由辨認及測試一般控制（該控制能使自動化控制一致執行），以測試自動化控制執行之有效性，而非直接測試自動化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惟查核人員於某一時間點所取得人工控制付諸實行之查核證據，無法提供該項控制於另一時間點執行亦屬有效之查核證據。有關控制執行有效性之測試，包括間接控制之測試，於審計準則<u>330</u>號有進一步	於自動化控制，查核人員可能規劃藉由辨認及測試一般控制（該控制能使自動化控制一致執行），以測試自動化控制執行之有效性，而非直接測試自動化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惟查核人員於某一時間點所取得人工控制付諸實行之查核證據，無法提供該項控制於另一時間點執行亦屬有效之查核證據。有關控制執行有效性之測試，包括間接控制之測試，於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九號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說明。	有進一步說明。	
第二〇八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每一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執行評估時，可能判斷受查者於某一組成要素中所訂定之某些政策，就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而言並不適當。此判斷可能係有助於查核人員辨認內部控制缺失之指標。如已辨認出一項或多項內部控制缺失，依審計準則<u>330</u>號之規定，查核人員宜考量該等內部控制缺失對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之影響。	第二〇八條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每一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執行評估時，可能判斷受查者於某一組成要素中所訂定之某些政策，就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而言並不適當。此判斷可能係有助於查核人員辨認內部控制缺失之指標。如已辨認出一項或多項內部控制缺失，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九</u>號之規定，查核人員宜考量該等內部控制缺失對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之影響。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第二〇九條 查核人員如已辨認出一項或多項內部控制缺失，應依審計準則<u>265</u>號「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之規定，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該等內部控制缺失（個別或與其他之缺失合併考量）是否構成顯著缺失。 釋例： 可能顯示存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u>情況</u>例舉如下： 1.辨認出涉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舞弊（無論其重大程度）。 2.所辨認之不適當內部流程，其與內部稽核職能所指出之報導及溝通缺失有關。 3.先前已溝通但管理階層	第二〇九條 查核人員如已辨認出一項或多項內部控制缺失，應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六十八</u>號「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之規定，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該等內部控制缺失（個別或與其他之缺失合併考量）是否構成顯著缺失。 釋例： 可能顯示存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u>情況之事項</u>例舉如下： 1.辨認出涉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舞弊（無論其重大程度）。 2.所辨認之不適當內部流程，其與內部稽核職能所指出之報導及溝通缺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未及時更正之顯著缺失。 4.管理階層未能因應顯著風險，例如未對顯著風險實行控制。 5.重編先前發布之財務報表。	失有關。 3.先前已溝通但管理階層未及時更正之顯著缺失。 4.管理階層未能因應顯著風險，例如未對顯著風險實行控制。 5.重編先前發布之財務報表。	
第二一一條 查核人員使用自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資訊作為查核證據，將提供其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基礎。例如，查核人員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之控制，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並確認是否付諸實行時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可作為支	第二一一條 查核人員使用自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資訊作為查核證據，將提供其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基礎。例如，查核人員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之控制，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並確認是否付諸實行時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可作為支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持風險評估之查核證據。該等查核證據亦提供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 <u>330</u> 號 之 規定，設計及執行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所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與進一步查核程序（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基礎。	持風險評估之查核證據。該等查核證據亦提供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九</u>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整體查核對策（以因應所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與進一步查核程序（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基礎。	
第二一八條 查核人員辨認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決定該等風險是否對財務報表有廣泛影	第二一八條 查核人員辨認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決定該等風險是否對財務報表有廣泛影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響，因而須依審計準則 <u>330</u> 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適當之整體查核對策。	響，因而須依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九</u> 號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適當之整體查核對策。	
第二二四條 會計師對受查者財務報表是否須表示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於某些情況下須終止委任，審計準則 <u>705</u> 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提供相關規定及指引。	第二二四條 會計師對受查者財務報表是否須表示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於某些情況下須終止委任，審計準則 <u>公報第五十九</u> 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提供相關規定及指引。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二三〇條 評估所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亦有助於查核人員決定顯著風險。因審計準則 <u>330</u> 號及其他審計準則規定對顯著風險	第二三〇條 評估所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亦有助於查核人員決定顯著風險。因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九</u> 號及其他審計準則 <u>公報</u> 規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須有特定因應對策，故查核人員應決定顯著風險。	定對顯著風險須有特定因應對策，故查核人員應決定顯著風險。	
第二四一條 顯著風險之決定使查核人員透過執行某些必要之因應對策，更加集中注意該等接近固有風險光譜頂端之風險，該等必要之因應對策包括： 1..... 2. 依審計準則<u>330</u>號之規定，當查核人員欲信賴因應顯著風險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時，應於當期測試該等控制，並規劃及	第二四一條 顯著風險之決定使查核人員透過執行某些必要之因應對策，更加集中注意該等接近固有風險光譜頂端之風險，該等必要之因應對策包括： 1..... 2. 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九號</u>之規定，當查核人員欲信賴因應顯著風險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時，應於當期測試該等控制，並規劃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執行特定證實程序以因應所辨認之顯著風險。 3. 依審計準則<u>330</u>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所評估之風險愈高，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 4. 依審計準則<u>260</u>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溝通所辨認之顯著風險。 5. 依審計準則<u>701</u>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當查核人員決定高度關注之	及執行特定證實程序以因應所辨認之顯著風險。 3. 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九號</u>之規定，查核人員所評估之風險愈高，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 4. 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六十二號</u>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溝通所辨認之顯著風險。 5. 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五十八號</u>「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事項（該等事項可能為關鍵查核事項）時，應考量顯著風險。 6.主辦會計師於適當查核階段及時複核查核工作底稿，可使重大事項（包括顯著風險）能於查核報告日前獲得及時且滿意之解決。 7.依審計準則<u>600</u>號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如顯著風險與集團查核中之組成個體有關，集團主辦會計師應有更	定，當查核人員決定高度關注之事項（該等事項可能為關鍵查核事項）時，應考量顯著風險。 6.主辦會計師於適當查核階段及時複核查核工作底稿，可使重大事項（包括顯著風險）能於查核報告日前獲得及時且滿意之解決。 7.依審計準則公報<u>第五十四</u>號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如顯著風險與集團查核中之組成個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多參與，且集團查核團隊應指導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該組成個體執行必要之查核工作。	體有關，集團主辦會計師應有更多參與，且集團查核團隊應指導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該組成個體執行必要之查核工作。	
第二四三條 決定哪些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接近固有風險光譜頂端而被評估為顯著風險，係屬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事項，除非該風險係其他審計準則明定為顯著風險者。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審計準則240號提供進一	第二四三條 決定哪些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接近固有風險光譜頂端而被評估為顯著風險，係屬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事項，除非該風險係其他審計準則公報明定為顯著風險者。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步之規定及指引。	<u>四</u> 號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第二四六條 查核人員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應辨認因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之控制，因依審計準則 <u>330</u> 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對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控制測試。	第二四六條 查核人員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應辨認因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之控制，因依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九</u> 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對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控制測試。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二四九條 查核人員規劃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係基於對該等控制係有效執行之預期，且此預期將成為查核人員評估控制風險之基礎。查核人員基於對控	第二四九條 查核人員規劃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係基於對該等控制係有效執行之預期，且此預期將成為查核人員評估控制風險之基礎。查核人員基於對控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控制設計之評估及對其付諸實行之確認，建立對控制執行有效性之初步預期。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330號</u>測試該等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將可確認對該等控制執行有效性之初步預期。如該等控制未如預期有效執行，則查核人員須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修正對控制風險之評估。	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控制設計之評估及對其付諸實行之確認，建立對控制執行有效性之初步預期。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九號</u>測試該等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將可確認對該等控制執行有效性之初步預期。如該等控制未如預期有效執行，則查核人員須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修正對控制風險之評估。	
第二五二條 當查核人員規劃測試自動化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時，亦可能規劃	第二五二條 當查核人員規劃測試自動化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時，亦可能規劃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測試與該控制攸關之一般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此一般控制支持該自動化控制之持續運作，以因應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並為查核人員對該自動化控制於受查期間係有效執行之預期提供基礎。當查核人員預期相關之一般控制無效時，此決定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個別項目聲明控制風險之評估，且查核人員之進一步查核程序可能須包括證實程序，以因應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審計準則	測試與該控制攸關之一般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此一般控制支持該自動化控制之持續運作，以因應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並為查核人員對該自動化控制於受查期間係有效執行之預期提供基礎。當查核人員預期相關之一般控制無效時，此決定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個別項目聲明控制風險之評估，且查核人員之進一步查核程序可能須包括證實程序，以因應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審計準則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u>330</u>號就查核人員於此等情況下可執行之程序，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公報<u>第四十九</u>號就查核人員於此等情況下可執行之程序，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第二五三條 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提供基礎，亦可作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330</u>號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依據，以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二五三條 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提供基礎，亦可作為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公報第<u>四十九</u>號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依據，以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第二五六條 如審計準則<u>320</u>號所述，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考量重大性及查核風險。查核人員對重大性之決定係屬專業判斷，該判斷受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財務資訊需求之認知所影響。如漏列、誤述或模糊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以財務報表整體為基礎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等交易	第二五六條 如審計準則<u>公報第五十一</u>號所述，查核人員於辨認並評估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考量重大性及查核風險。查核人員對重大性之決定係屬專業判斷，該判斷受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財務資訊需求之認知所影響。如漏列、誤述或模糊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以財務報表整體為基礎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係屬本審計準則及審計準則 <u>330</u> 號第十七條所述之重大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	該等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係屬本公報及審計準則公報 <u>第四十九</u> 號第十七條所述之重大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	
第二五八條 審計準則 <u>330</u> 號第十七條規定，查核人員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不論為何，均應對每一重大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設計及執行證實程序。當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被決定為主要交易類別、科目	第二五八條 審計準則公報 <u>第四十九</u> 號第十七條規定，查核人員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不論為何，均應對每一重大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設計及執行證實程序。當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被決定為主要交易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餘額或揭露事項，就審計準則<u>330</u>號第十七條而言，其亦為重大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	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就審計準則公報第<u>四十九</u>號第十七條而言，其亦為重大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	
第二五九條 …… 釋例： 查核人員之風險評估可能以某些控制係有效執行之預期為基礎，惟於執行控制測試時，可能取得該等控制於受查期間並未有效執行之查核證據。此外，查核人員於執行證實程序時，亦可能偵出不實表達之金額或頻率高於查核人員原先之風險評估結果。於此情況下，原先之風險評估可能無法適當反映受查者之真實情況，所規劃之進一步查核程序亦可能	第二五九條 …… 釋例： 查核人員之風險評估可能以某些控制係有效執行之預期為基礎，惟於執行控制測試時，可能取得該等控制於受查期間並未有效執行之查核證據。此外，查核人員於執行證實程序時，亦可能偵出不實表達之金額或頻率高於查核人員原先之風險評估結果。於此情況下，原先之風險評估可能無法適當反映受查者之真實情況，所規劃之進一步查核程序亦可能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無法有效偵出重大不實表達。審計準則 <u>330</u> 號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對評估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無法有效偵出重大不實表達。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九</u> 號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對評估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	
第二六一條 依審計準則 <u>230</u> 號「 <u>查核書面紀錄</u> 」之規定，除其他考量外，查核人員可能無法以單一方式將查核過程中已運用之專業懷疑記載於查核工作底稿，惟查核工作底稿仍可提供其已運用專業懷疑之證據。例如，當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同時取得可驗證及可反駁管理階層聲明之證據時，查核工作	第二六一條 依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五</u> 號「 <u>查核工作底稿準則</u> 」之規定，除其他考量外，查核人員可能無法以單一方式將查核過程中已運用之專業懷疑記載於查核工作底稿，惟查核工作底稿仍可提供其已運用專業懷疑之證據。例如，當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同時取得可驗證及可反駁管理階層聲明之證	配合審計準則230號之名稱及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底稿可能包括查核人員如何評估該等證據，包括於評估查核證據是否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提供適當基礎時所作之專業判斷。以下例舉本<u>審計準則</u>其他基本準則之規定，該等規定下之查核工作底稿可作為查核人員已運用專業懷疑之證據： 	據時，查核工作底稿可能包括查核人員如何評估該等證據，包括於評估查核證據是否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提供適當基礎時所作之專業判斷。以下例舉本<u>公報</u>其他基本準則之規定，該等規定下之查核工作底稿可作為查核人員已運用專業懷疑之證據： 	
第二六五條 本<u>審計準則</u>於中華民國<u>一一</u>年十月四日發布，將<u>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u>	第二六五條 本<u>公報</u>於中華民國<u>一一〇</u>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布，並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u>一一</u>年十	配合本審計準則之修正，修改為此修正後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u>實表達風險</u>」更名為審計準則315號「<u>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u>」，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適用之。	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適用之。本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u>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u>」、審計實務指引第一號「<u>資訊系統環境—單機作業之個人電腦</u>」、審計實務指引第二號「<u>風險評估與內部控制—電腦資訊系統之特性及考量</u>」、審計實務指引第三號「<u>資訊系統環境—線上作業電腦</u>	條文。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u>系統」、審計實 務指引第四號 「資訊系統環境 —資料庫系統」 及審計實務指引 第五號「電腦輔 助查核技術」， 不再適用。</u>	
附錄二 瞭解固有風險因子 第 二 條 與依適用之財務 報導架構規定編 製資訊（本條稱 為「所規定資 訊」）有關之固 有風險因子包 括： 5.導因於管理階 層偏頗或其他 舞弊風險因子 （在其影響固 有風險之範圍 內）之易發生 不實表達之可	附錄二 瞭解固有風險因子 第 二 條 與依適用之財務 報導架構規定編 製資訊（本條稱 為「所規定資 訊」）有關之固 有風險因子包 括： 5.導因於管理階 層偏頗或其他 舞弊風險因子 （在其影響固 有風險之範圍 內）之易發生 不實表達之可	配 合 總 綱 之 用 語 修 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能性—因某些狀況造成管理階層為編製資訊進行判斷時，故意或非故意未能維持中立性，而產生管理階層偏頗之可能性，此等狀況亦即潛在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管理階層偏頗可能導致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其如屬故意之作為則係財務報導舞弊。該等跡象可能涉及誘因或壓力、機會及態度或行為合理化（在其影響固有風險	能性—因某些狀況造成管理階層為編製資訊進行判斷時，故意或非故意未能維持中立性，而產生管理階層偏頗之可能性，此等狀況亦即潛在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管理階層偏頗可能導致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其如屬故意之作為則係財務報導舞弊。該等跡象可能涉及誘因或壓力、機會及態度或行為合理化（在其影響固有風險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之範圍內），而未能保持中立性。審計準則 <u>240</u> 號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說明與導因於舞弊（以財務報導舞弊或挪用資產之形式）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攸關之因子。	之範圍內），而未能保持中立性。審計準則 <u>公報第七十四</u> 號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說明與導因於舞弊（以財務報導舞弊或挪用資產之形式）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攸關之因子。	
附錄三 瞭解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 第 二 條 本附錄進一步說明本<u>審計準則</u>第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一一七條至第二〇七條所述與財務報表查核有關	附錄三 瞭解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 第 二 條 本附錄進一步說明本<u>公報</u>第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一一七條至第二〇七條所述與財務報表查核有關之受查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之受查者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及限制。	者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及限制。	
附錄四 瞭解受查者內部稽核職能之考量 第五條 依審計準則240號之規定，如內部稽核職能提供查核人員有關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舞弊之資訊，查核人員應於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將其納入考量。 第九條 如查核人員基於對內部稽核職能所取得之初步瞭解，欲採用內部稽核工作並據以修正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或範圍，則適	附錄四 瞭解受查者內部稽核職能之考量 第五條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之規定，如內部稽核職能提供查核人員有關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舞弊之資訊，查核人員應於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將其納入考量。 第九條 如查核人員基於對內部稽核職能所取得之初步瞭解，欲採用內部稽核工作並據以修正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或範圍，則適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用審計準則<u>610</u>號之規定。 第十條 如審計準則<u>610</u>號所述，內部稽核職能之作業不同於其他與財務報導攸關之監督性控制，例如管理階層對管理性會計資訊之複核，該複核係用以協助受查者預防或偵出不實表達。	用審計準則<u>公報第七十三號</u>之規定。 第十條 如審計準則<u>公報第七十三號</u>所述，內部稽核職能之作業不同於其他與財務報導攸關之監督性控制，例如管理階層對管理性會計資訊之複核，該複核係用以協助受查者預防或偵出不實表達。	
附錄五 瞭解資訊科技之考量 第二十條 對受查者財務報表具直接影響或不具直接影響之法令可能包括資料保護之法令。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250</u>號於考量受查者對該等	附錄五 瞭解資訊科技之考量 第二十條 對受查者財務報表具直接影響或不具直接影響之法令可能包括資料保護之法令。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七十二號</u>於考量受查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法令之遵循時，可能包括瞭解受查者之資訊科技流程，以及因應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所執行之一般控制。	者對該等法令之遵循時，可能包括瞭解受查者之資訊科技流程，以及因應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所執行之一般控制。	
附錄七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查詢之驗證 Corroborating inquiries 財務報導內部控制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ICFR) 穿透測試 Walk-through	附錄七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查詢之驗證（前稱「驗證性查詢」） Corroborating inquiries 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前稱「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ICFR) 穿透測試（前稱「簡易測試」） Walk-through	1.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2. 相關名詞之中文翻譯於會計師服務案件間已致，

審計準則315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故 刪 除 前 稱 之 說 明。



附錄九 第一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十二條 其他資訊來源包括： 1.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 220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對客戶關係及查核案件之承接或續任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所達成之結論。 2. 主辦會計師為受查者所執行之其他案件。主辦會計師於	第七十二條 其他資訊來源包括： 1.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 220 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對客戶關係及查核案件之承接或續任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所達成之結論。 2. 主辦會計師為受查者所執行之其他案件。主辦會計師於	配合審計準則 220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之名稱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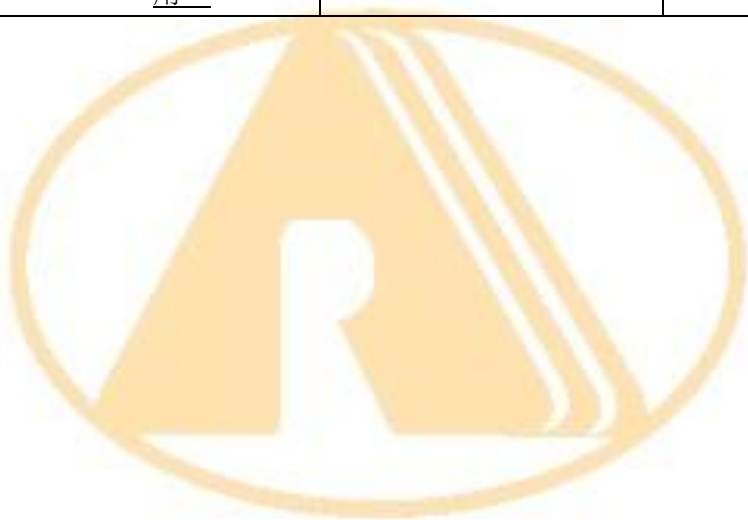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執行其他案件時，可能已取得與查核攸關之瞭解，包括受查者及其環境。該等案件可能包括協議程序、其他查核或確信案件，前述案件可能包含為因應主管機關額外要求之案件。	執行其他案件時，可能已取得與查核攸關之瞭解，包括受查者及其環境。該等案件可能包括協議程序、其他查核或確信案件，前述案件可能包含為因應主管機關額外要求之案件。	
第二六五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並將審	第二六五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	配合審計準則220號「財務報表查

審計準則315號（TWSA315）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更名為審計準則 315 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適用之。 <u>本準則於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一次修訂，</u>	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更名為審計準則 315 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適用之。	核之品質管理」之名稱修改，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該等修訂條</u> <u>文應於適用</u> <u>審計準則220</u> <u>號「財務報</u> <u>表查核之品</u> <u>質管理」</u> <u>時，同時適</u> <u>用。</u>		



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副主任委員 俞洪昭

委員	王麗珍	吳孟達	李建然	林嬋娟
	徐永堅	涂嘉玲	高晶萍	馬嘉應
	莊文玲	陳玫燕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郭錦蓉	蔡金拋	蔡峰霖	謝仁耀
----	-----	-----	-----	-----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發布審計準則 315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劭彥	黃仲豪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	-----	-----	-----	-----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三、第一次修訂審計準則 315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謝建新

委	員	王方瑜	李建然	李育儒	林秀美
		林嬋娟	俞洪昭	洪春熹	郭錦蓉
		陳玫燕	陳佳蓉	黃劭彥	劉克宜

顧	問	王彥鈞	張銘政	廖阿甚	蔡金拋
---	---	-----	-----	-----	-----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徐永堅主任委員曾參與本號準則之修訂，
特此感謝。